

年 報

一 九 九 二 / 一 九 九 三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目 錄

	頁數
主席報告	2
摘要	7
第1章 國際性監管事宜	21
第2章 部門報告：中介團體部	23
第3章 部門報告：公司財務部	35
第4章 部門報告：市場監察部	55
第5章 部門報告：法規執行部	70
第6章 部門報告：法律服務部	79
第7章 部門報告：財務、資訊及秘書部	82
第8章 部門報告：人力資源部	85
第9章 財務報表(截至1993年3月31日止年度)	88
附錄	
1. 任務書及組織策略性目標	97
2. 證監會理事	99
3. 組織架構圖	101
4. 證監會的委員會	102
5. 有關條例及守則	117
6. 證監會發表的諮詢文件及政策性文件	118
7. 大事日誌	119

主席報告

我很高興呈交證監會第四份年報，詳述 1992 年 4 月 1 日至 1993 年 3 月 31 日這段期間的主要事項。

在證監會成立的首三年，我們的首要工作目標在於建立架構，以糾正過往在市場的運作和監管制度中存在的問題，但隨着糾正問題的工作初見成效，我們的工作目標亦逐漸轉移，變得較為著重促進市場發展及採取行動去保障投資者，特別是股東的權益。因此，這個年度其實是證監會發展歷程中的過渡期。

對證監會來說，1992-93 是個十分忙碌的年度，也是我們在實踐使命方面取得重大成績的一年，這個使命就是增強使用者對於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公平性和效率的信心，從而協助上述市場持續發展，特別是在為中國籌集資金方面。

投資者保障計劃

這個年度伊始，證監會便定出了幾項首要的任務，作為未來十二個月特別着力處理的事項。就投資者保障計劃而言，我們的決定是加強整體的監管和執法工作，特別是在保障上市公司股東的權益方面。

於是，證監會插手處理了幾宗備受注目的執法個案，包括導致華人置業和聯合集團撤回私有化申請、向經烈商品有限公司發出限制通知書、財政司委任調查員調查聯合集團和世貿中心集團的若干宗交易，以及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委任證監會法規執行部執行理事作為調查員，調查公和祥的股權狀況。

雖然公眾人士往往把證監會的執法工作，等同於這些備受注視的個案，但其實還有其他的工作，儘管傳媒報導不多，可是對維持市場的健全運作來說也是非常重要的。應當在此一提的幾項工作是：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及收購及合併委員會那些反應迅速但卻低調的個案工作，兩者都順理成章獲得市場的尊重；證監會在檢控無牌經營交易業務和向公眾人士推銷未經認可的投資產品這兩類行為所取得的成績；對中介團體的業務操守加強監察，結果導致譴責和吊銷牌照等紀律行動的數字有所增加；以及在一宗涉嫌操縱市場的個案中作出正式檢控。

年度內有人在高等法院提出訴訟，質疑證監會調查權力的合法性，主要理由是這些權力有違人權法的規定。我們在初審和上訴時，都成功反駁了上述質疑，所以我可以很高興的在此告訴大家，證監會深信本身的權力完全於法有據，可以繼續履行其調查職能。

作為上述執法工作的補充，證監會又提出了一些加強保障投資者的政策建議，包括讓小股東在公司進行私有化時可以更有效保障本身權益的建議。在聯交所 1992 年對《上市規則》進行的“每年檢討”中，以及該項有關衍生認股權證的檢討中，證監會的職員亦與聯交所緊密合作。

另一件大家喜聞樂見的事，便是證監會和政府的金融事務科已就《公司條例》所規定的調查權力，議定一套建議，提交立法局考慮。這套建議的其中一項內容，是建議應當賦予證監會有關的權力，去調查上市公司在管理方面出現的一些懷疑有詐騙、濫權或其他行為不當成份的情況，並向法院申請介入，以防止該類問題延續下去。這樣的權力將使《公司條例》若干有關條文在打擊詐騙、濫權或其他有損上市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不當行為方面，效力大為增強。

執法工作增加，使我們有需要加強與其他國家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管機構的聯絡。年度內我們共與 13 個監管機構建立了特殊的信息交換關係，包括簽訂諒解備忘錄。

我深信，在可見的將來，證監會仍須在執法方面投入大量的資源，作為本會為加強公眾人士對於市場健全性的信心而進行的整體工作的其中一環。

市場發展計劃

在市場發展計劃方面，我們在 1992 年 4 月定下的最重要的目標，便是協助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順利建立和推行。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已於 1992 年內分兩期實施。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結算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諸君，凡自 1989 年起負責發展上述系統的，都值得向他們熱烈致賀。這個意義重大、按保證持續淨額交收原則運作的新系統，將可大大改善市場的風險管理系統，同時為自動對盤交易等重大的市場發展措施鋪路。

我們在 1992 年 4 月為市場發展計劃定下的主要任務，還包括進一步審議中國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建議，以及引進新技術來加速推行自動對盤交易、沽空、指數期權和個別股份的期權交易。

基於對涉及內地的事務的高度重視，我們合力與聯交所合作，設計合適的架構，以利便中國國營企業在香港上市。這給證監會和聯交所帶來了一些政策方面的挑戰，須要在市場發展和保障投資者這兩個互相衝突的目標之間作權衡取捨來加以解決。發展上述上市架構的過程也讓證監會和聯交所跟大陸的對口機構建立緊密的關係，包括擬備有關的監管合作備忘錄草擬稿。

其他主要的市場發展計劃，儘管在時間上有所延置，但大致都能按照計劃進行。是年度證監會在聯交所的自動對盤交易系統和香港期貨交易所（“期交所”）的恒生指數期權合約方面，都完成了監管上的審批工作。期權合約已開始買賣，並且取得滿意的成績。

在投資產品方面，證監會順應市場的需求，在 1992 至 93 年度首次認可投資中國“B”股的基金和投資期貨及期權的基金。

從香港市場長遠發展的角度來看，上述各項都是至為重要的大事。證監會對市場發展格外重視，是因為這方面的發展可以增加交易活動、市場效率和投資者的產品選擇。凡此種種，都可以改善市場的集資功能，

並有助提高實際收入和生活水準。對抗來自東亞地區內外的其他金融中心日益激烈的競爭而言，市場發展也是非常重要的。是年度聯交所和期交所的交投量都非常理想，這很容易教人對於市場發展的成績感到自滿。不過，大家都應當認清事實。這是個競爭激烈的環境，任何交易所都不能自以為可以壟斷任何一類產品的市場，而交易費用是最關鍵的因素。

證監會在是年度多次指出，香港在交易費用的問題上隱憂甚多，並已從多個方面着手處理這個問題——我們建議把聯交所的交易徵費削減百分之二十並獲得行政局通過；我們向行局提出在 1994 年削減（甚或取消）特別徵費的建議；我們告知聯交所，證監會無意批准增加最低佣金的申請；我們又多次要求財政司進一步削減在聯交所進行的交易的印花稅。我很高興見到財政司再次順應我們的要求，把印花稅率再度調低 0.1 個百分點。然而，在這方面還有更多的工作要做。所有的事實都清楚顯示，市場份額一旦喪失，幾乎是無法收復的。

證監會決定建議減低交易徵費的比率，主要是由於聯交所的交投量遠比預期為高，令到證監會和聯交所從交易徵費所得的收入都大幅增加。

從交易徵費獲得的收入，讓證監會的儲備總額得以從 1992 年 3 月底的 1.3 億元，累積至 1993 年 3 月底的 2.95 億元。這相當於證監會現時全年經常開支的一倍半左右，跟兩年前的情況比較，可謂形勢大好。

基於這個儲備量及我們對 1993—94 年度聯交所交投量的預測，我們遂能向行政局建議將交易徵費削減百分之二十（證監會因此而少得的收入，約為 2,500 萬元），並要求財政司在 1993—94 年度無需將正常的政府撥款（總額可達 6,600 萬元）撥給證監會。這表示在 1993—94 年度，證監會的財源將完全來自市場本身。

交易徵費方面收入大幅上升的另一結果，便是聯交所賠償基金的總額亦隨之而增加。作為換取證監會支持維持法定交易徵費直至 1997 年 6 月的一項協儀條件，聯交所曾經同意只會動用該項徵費來支付預算開支數額的三分之一，所得徵費凡超過該限額的，均會轉撥由證監會管理及為與聯交所會員進行交易的投資者而設立的賠償基金之中。到了 1992 年 11 月中旬，事態已發展到這樣的地步：聯交所在該財政年度餘下期間所得的交易徵費，將全部撥歸賠償基金。於是，基金數額由 1992 年 11 月 30 日的 3,500 萬元，增長至 1993 年 3 月 31 日的 1.07 億元。由於證監會數年來都為基金總額偏低而感到憂慮，上述發展是重大的突破。現時考慮的問題是：賠償基金累積至哪個水平才算是合適的。

監管制度精簡合理化計劃

1992 年 4 月，證監會認定了本身在監管制度精簡合理化計劃方面的主要任務，便是建立監管外圍外匯交易商的架構；為經紀、交易商以及顧問推行一套新的資本充裕規則；加快草擬中介團體業務行為守則；以及繼續對由證監會執行的所有證券及期貨事務法規進行精簡合理化工作。

有關制訂法例以監管外圍外匯交易商的政策工作已告完成，有關的法例草擬指示亦已交給法律草擬專員，只可惜由於政府在其他方面有更為逼切的立法工作，這個過程遂受阻延。現時不受監管的外圍外匯市場，充斥着經營手法不當的經紀，採用對消費者權益有損的經營手法。制訂擬議的法例將可確立監管架構，為外圍外匯交易商的客戶提供適當的保障，就像證券及期貨市場內使用中介團體服務的投資者所享有的那種保障一樣。

在進一步落實過往的年報所提有關資本充裕規則的建議方面，是年度大有進展。有關諮詢程序已告完成，草擬工作亦非常接近完稿階段。我期望到 1993 年底，等到各中介團體已有充份時間熟習這些規則和調整本身的制度之後，這套規則便可付諸實施。這些規則一經實施，香港便具備一套現代化的資本充裕制度，遠比現時的規定更能反映從事證券及期貨交易的風險。

為中介團體制訂業務行為守則方面，過往數年的進展非常緩慢，是年度證監會又再就這個目標向前邁進。我們在與聯交所及期交所合作的時候，以及在向投資顧問徵詢意見的時候，都取得良好進展。我們亦正與基金管理業的人士商討此事。

審核公司招股章程以及准予註冊的職能，已於 1993 年 2 月 1 日，由公司註冊官移交證監會。證監會接着又將審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招股章程的職責，移交聯交所。至此，證券事務檢討委員會就審核招股章程職責方面的監管制度所建議的精簡合理化工作，便告功德圓滿，而證監會、聯交所和公司註冊官之間工作重疊的情況，亦可告消除。

我們仍在努力擬備一份白紙條例草案，務使證監會賴以監管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法律架構更趨精簡合理和追上時代，完成後便可公開給市民討論。是年度內，我們的注意力大部份都集中在與投資者賠償及市場結構有關的各個方面。我們計劃於 1993 年年底前把這份白紙條例草案提交政府。

其他事項

在定出 1992-93 年度的主要任務時，證監會認為，加強與兩個交易所的關係，以及加深市民對證監會的角色和教育投資者如何保護其自身利益，都是非常重要的。

作為落實這項計劃的一項工作，證監會在 1992 年的下半年推出了兩套“教育宣傳短片”，目的是讓市民瞭解證監會的工作，同時特別提醒他們，投資前要“做足功課”，以及“瞭解經紀是本份”。初步的反應令人鼓舞，預期我們會在 1993 和 1994 兩年，再接再厲，讓這個計劃更進一步。

整年內，隨着往年曾經牽起一些風波的事項終告淡化，證監會跟聯交所的工作關係日趨和諧。我特別感謝聯交所主席李業廣先生和聯交所行政總裁周文耀先生在這件事上擔當領導角色，也多謝聯交所的理事會和職員所表現出的耐心、靈活和合作的態度。期交所在新當選的主席梁家齊先生和行政總裁黎嘉俊先生的領導下，與我們亦繼續合作無間。

財政司和前任及現任的金融事務司以及他們的同事，整年內不斷給予支持，我亦謹此致謝。

最後，我要多謝證監會的同事整年竭誠工作，讓證監會得以有效運作；並多謝各位非執行理事、以及證監會的諮詢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單位信託委員會、與投資有關人壽保險計劃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的成員，為證監會獻出寶貴的時間和精力。

展望 1993/94 年度，我預期證監會的工作重點會包括以下各項：

- 繼續加強在確保守法和法規執行方面的工作，特別注意對註冊人士違反法例和守則的情況採取更嚴厲的態度，以及保障上市公司投資者的權益。
- 在我們的職權範圍內採取各種措施，確保當局制訂有關外圍外匯業務的法例，擬備相應的守則，以及設立必要的架構來執行該法例。
- 全面落實為經紀、交易商和投資顧問而訂立的新資本充裕規定，以及為註冊中介團體而訂立的業務守則。
- 為中國證券在香港發行及買賣設立合適的監管架構，並與中國的有關當局，特別是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開會商談合作監管的事宜。
- 支持和推動由交易所及結算所推出的市場發展計劃，特別是沽空、自動對盤交易、股份期權、縮短股份登記過戶時間、讓使用者參與證券結算，以及簡化股票借貸手續。
- 建議政府加強、簡化以及更新證券及期貨方面的法規。
- 提高香港在推行監管計劃方面的能力，例如就兩家交易所的自我監管計劃與它們的加強聯絡，與海外監管機構加強聯繫，以及促使有關法例獲得通過，讓證監會有權對公司詐騙案件進行“初步”調查。
- 盡量促使香港的交易費用繼續調低，特別是與法定徵費及印花稅有關的費用。
- 進一步加強我們與各個與市場有密切關係者（特別是立法局、行政局、交易所及上市公司）的關係，以及市民對證監會工作的認識和支持。
- 繼續進行員工培訓，包括管理人員的培訓接班計劃。

羅德滔

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 1 章：國際性監管事宜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有來自 51 個國家的 101 名會員。年內，證監會在技術委員會的工作方面，尤其有積極的參與，證監會主席更獲選為技術委員會 1993 年至 1995 年度的副主席。年內所處理的重大事項包括：跨國資料披露及會計事宜；監管市場中介團體；執法及信息交換事宜，包括國際審計準則、監察金融企業集團、協調資本充裕準則、遏止洗淨黑錢活動及投資管理業務(第 1.1 至 1.9 段)。

第 2 章：中介團體部

發牌科

《證券條例》及《商品交易條例》規定中介團體必須向證監會註冊，才可經營業務。要取得及保持註冊，申請人必須是“適當人選”。發牌科執行有關註冊規定，並監察註冊人是否屬適當人選。在 1992 至 93 年度，證監會批准了 2,333 宗申請，不予批准的有 2 宗，而由申請人撤回的則有 214 宗。截止 1993 年 3 月 31 日，向證監會註冊的證券及商品中介團體總數為 9,519 個。本年度註冊人總數上升約 11%。所有註冊類別(證券交易商、顧問及代表上升 10%；商品交易商、顧問及代表則上升 17%)均有增長。有關增長反映聯交所及期貨交易所龐大的成交量，以及因兩間交易所及證監會推動或落實市場發展工作，令香港的中介團體服務需求上升。活躍於香港市場的海外交易業務(195 間)亦告增長，反映國際間對香港市場有濃厚而多樣化的興趣(第 2.1 至 2.12 段)。

證監會繼續監察註冊人是否屬適當人選。本年度內證監會對於操守看來未符理想的註冊人曾進行過 80 宗正式查訊。查訊主要是與遲交帳目、沽空活動、操縱市場、未能實施適當控制及投資顧問在安排配售時的操守有關的。8 項註冊因有關人士屬不適當人選及行為不當的理由遭撤銷，而遭暫時吊銷的註冊則有 1 項。截至 1993 年 3 月 31 日止，上述的決定中有 4 項正在上訴。此外，證監會正式譴責 10 名註冊人及發出 15 封警告信。為免工作產生不必要的重覆，其他 84 宗與交易所會員有關的個案正轉交兩家交易所調查(第 2.12 至 2.18 段)。

發牌科工作自動化又再向前邁進一步，令註冊人及經處理的申請個案數目不斷上升的同時仍能夠大幅度地削減文書人員數目(第 2.19 至 2.20 段)。

證監會在年內所推出的投資者教育計劃，包括一套電視宣傳短片及印製一本名為《瞭解經紀是本份》的教育性小冊子。目的在於鼓勵公眾人士審慎挑選經紀，並確保他們的經紀已獲發牌。這項計劃推出後，證監會“熱線”(電話號碼為 8409333)即收到源源不絕的查詢(第 2.21 段)。

在收到眾多市民的投訴後，政府決定立例監管所謂的“外圍外匯業”。政府又決定在通過有關法例後，將監管外圍外匯交易商的工作交由證監會負責。因此，證監會已投入大量資源，參與有關的法例草擬工作。有關法例草案預計將於 1993 年 7 月提交立法局(第 2.22 至 2.23 段)。

中介團體監察科

中介團體監察科的工作主要屬預防性質，確保中介團體遵守有關條例。中介團體監察科的主要工作包括監管資本及流動資金幅度，以及就備存妥善的帳目及紀錄，妥為保管客戶證券，獨立處理投資者的資金等事宜進行監管。如發現有違例的情況，中介團體監察科的首要任務是採取行動，確保違例者重新遵守保障投資者的規定(第 2.24 至 2.25 段)。

中介團體監察科花了超過三分一的時間在包括制定新的財政資源規則、業務操守準則及設立外匯買賣及衍生認股權證監管架構的政策制訂工作及防止洗淨黑錢活動的工作上。財政資源規則的公眾諮詢期於 1992 年 5 月 30 日結束。所收回的意見普遍認為規則能夠針對問題，並較現行的規則更能切合需要。但在進行諮詢後，證監會對原先的建議作出了若干修改，再向業內人士發出經修訂的諮詢文件以收集意見。已作最後修訂的新規則預計會於 1993 年中公布。有關證券交易、期貨交易、基金管理與顧問服務的業務操守準則正在草擬中，以便於 1993 年內諮詢公眾人士意見。有關帳目及核數規定的法例檢討工作已經完成。證監會亦曾協助香港會計師公會擬備列明核數師與監管機構之間的溝通及向證監會作出報告時須遵守的草擬指引。發行衍生認股權證的註冊證券交易商所須遵守的財政資源規定的工作已經完成。中介團體監察科正就貫徹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打擊證券及期貨業的洗淨黑錢活動的建議與政府接觸，務求在政府目前所訂的限期(1994 年 3 月)之前，貫徹有關建議(第 2.26 至 2.33 段)。

中介團體監察科對中介團體進行特別審查及例行視察工作，調查交易商及顧問有否遵守有關規則，但鑑於兩家交易所才是其會員的前線監察機構，證監會的政策是每年對不超過 5% 的兩家交易所會員進行例行視察。非聯交所會員的證券交易商須向證監會呈交季度報表，顯示其已遵守有關的法定資本規定。為了令此項工作能順利執行，可能會利用註冊人的核數師所獲得的資料。這樣的話，證監會日後便可以在進行視察時，將注意力集中在某些方面，以及更有效地運用中介團體監察科的有限資源。年內，中介團體監察科進行了 29 次例行視察和 61 次特別檢討。在例行視察時，發現數宗違反《證券條例》的個案。大部份的特別檢討是與複雜的事項及因公司集團而引起的問題有關的。證監會將會於 1993 至 94 年度內增加例行視察期交所會員的次數。同時，期交所亦會進行內部檢討工作，而其新僱用的職員亦正在熟習本身的職責。中介團體監察科在對註冊投資顧問進行調查後，將會於 1993 年中實施新修訂的視察計劃。年內證監會共處理 51 項寬免遵守或修改《證券條例》內的部份條文的規定的申請。有 15 宗交易商使用附屬貸款來補足股本的申請獲得批准(第 2.34 至 2.43 段)。

年度內的其他工作包括為證監會於 1993 年 4 月開始對聯交所的會員監察職能進行檢討而作出的準備工作，裝置電腦數據庫，協助監察交易商的活動，以及就金融中介團體的一般性監管工作，

繼續維繫並進一步發展與銀行監理事員和保險業監理事員的協調。此外又與多個海外的監管機構達成聯繫，方便監管進行跨國活動業務的公司(團體)(第 2.44 至 2.46 段)。

第 3 章：公司財務部

公司財務部(原本是由收購及合併科和上市政策及市場發展科所組成)於 1992 年 5 月擴充，加入了原屬中介團體部的投資產品監察科。公司財務部的主要職能包括：執行《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監察聯交所在執行有關上市事務的職能的表現；檢討上市公司與證券有關的監管架構(包括作出放寬監管的建議)；審閱非上市證券的招股章程，包括中國企業的 B 股招股章程；促進在香港發展股本集資及分配方法；發展香港成為中資企業證券在海外上市及買賣的首選市場；執行監管單位信託、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保險計劃及其他形式的投資安排的有關守則及其他監管規則；執行《保障投資者條例》內的有關條文，以及採取行動保障投資者(第 3.1 至 3.2 段)。

收購及合併科

影響香港公司的收購及合併行動是透過非法定的《收購守則》監管，守則的目的是令受收購及合併行動影響的股東(尤其是小數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任何人士持有一間公司 35% 或以上的投票權或在任何一段 12 個月的期間增加持股量比率超過 5%，藉以鞏固對該公司的控制權，則有責任就餘下的股份作出強制要約。《收購守則》容許由一名證監會執行理事及其他職員所組成的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就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事宜作出日常決策。收購及合併委員會負責審議由執行人員所轉介的個案和對執行人員的裁定的上訴。委員會亦會對紀律事宜作第一聆訊。紀律處分案件中的當事人可向收購及合併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收購守則》內包括應用指引及詮釋備註，為業內人士提供指引。此外，亦設有訂閱服務，向訂戶提供所有規則的修訂、新增詮釋備註及最新的裁定。年內，根據《收購守則》而進行的全面收購要約有 24 宗；獲寬免全面要約規定及確認無需進行要約的個案有 53 宗，私有化計劃建議有 3 宗，而其他寬免，同意及確認等個案則有 70 宗(第 3.3 至 3.9 段)。

證監會去年曾考慮對《收購守則》進行的修訂是關乎透過協議安排方式進行的私有化計劃。某些這方面的收購及合併個案曾引起了投資者及市場人士的投訴，以及立法局議員質疑對投資者的保障是否足夠。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及證監會諮詢委員會在經過考慮後，提出了限制以協議安排形式進行私有化計劃的建議，並已於 1992 年 10 月諮詢公眾意見。證監會於 1993 年 4 月 19 日最後通過的建議規定持控制權的股東所提出以協議安排方式進行的私有化計劃，必須事先獲得 90% (當時的比率為 75%) 親身或由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按其股份價值計算)通過，而此等股東不得與要約人一致行動，而有關的協議安排亦必須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被認為是公平和合理的，並按照適用的法例和規則進行(第 3.10 至 3.11 段)。

執行人員負責執行《股份購回守則》。年內，根據該守則而提出的全面要約有 2 宗，寬免遵守守則內條文的申請則有 13 宗。以監管為理由於 1992 年 9 月起以倫敦證券交易所作為第一上市，

而香港聯合交易所則成為第二上市的怡和系旗下 5 家公司獲得授予寬免。授予寬免的條件是有關公司必須遵守怡和與倫敦證券交易所互相同意的指引，而寬免是會隨時被取消或修改的。這些指引為投資者提供類似與《股份購回守則》的保障(第 3.12 段)。

《證券(公開權益)條例》於 1991 年起生效，在實施後第一年內，有 2,414 名個人及公司作出 7,496 項公開權益申報，其中 64% 是由公共上市公司董事作出的，而有 32% 則是由公司大股東所作出的。資料公開後，令人對公司的擁有權及所進行的交易有可靠的了解。該法例會於 1993 年檢討。此外，亦有 33 宗豁免受條例條文所規限的申請獲得批准(第 3.13 至 3.16 段)。

年內執行人員及委員會曾研究多宗重要個案，包括新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策投資有限公司及 Walsin Hong Kong 等個案(第 3.17 至 3.20 段)。

上市政策及市場發展科

根據聯交所與證監會所簽訂的諒解備忘錄，聯交所是主要的監管機構，負責所有與上市有關事務的日常管理。證監會則保留確保聯交所公正及有效地履行其職能的職責。在履行這些職責時，證監會有權批准對聯交所《上市規則》、連同列明上市規定的指引摘要或應用指引所作出的修訂及對遵守規定給予統括性寬免。證監會在與維持有秩序的市場、符合公眾利益或保障投資者有關的特別情況下，有權暫停上市公司股份的買賣。聯交所及證監會已同意在檢討或審核聯交所的上市職能時的範圍及權限。預計此項檢討工作將於 1993 年中完成(第 3.21 至 3.24 段)。

年內，衍生認股權證上市有 45 宗(過去兩年則 18 宗)。其中有 37 宗是與香港的“藍籌”公司有關的，而超過一半是非抵押的，即並非以該等公司的股份作保證。由於發行這些工具的活動有所增加，為監管起見，聯交所於 1992 年 12 月發出了一份諮詢文件，就一連串有關事項，徵詢意見。證監會認為聯交所應發展一個合適的監管架構，監管衍生認股權證，尤其是在就持控制權的股東發行認股權證及發行非抵押認股權證的人士的財政實力等各方面，制訂明確的政策及進行監管。因此，可能需修訂現行的規定(第 3.25 至 3.27 段)。

公司財務部曾與聯交所緊密攜手擬備 1992 年 12 月發表的《上市規則》檢討諮詢文件。主要的建議包括規定上市公司必須有最低數目的獨立和合符資格的非執行董事；規定所有大規模供股行動必須獲得獨立股東通過；將新上市公司的最低總市值要求增至 1.5 億元，並附加特定的公眾持股量規定；限制大股東在公司上市後 12 個月內不得出售其所持有的該公司股份。任何因此項檢討工作而作出的《上市規則》修訂預計會於 1993 年內生效。公司財務部曾就適用於新上市公司的上市標準，及尤其是股份能否真正充份地分配予公眾人士，向聯交所表達其關注。公司財務部作出了多項提議，希望能遏止可能出現的弊端。聯交所及證監會於 1992 年 12 月 1 日就此事發表聯合聲明。進行《上市規則》週年檢討時亦將會考慮此等事宜(第 3.28 至 3.32 段)。

年內的重大交易包括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簡稱“匯豐”)以倫敦證券交易所同時為第一上市。匯豐仍受香港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限，惟當兩家交易所的規則出現差異時，

匯豐將會遵守較為嚴格的規則。匯豐繼續受《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規限。聯交所在證監會作出查訊後，於 1992 年 8 月 24 日至同年 9 月 3 日期間暫停 Hanwah Holdings(恆華集團)的股份買賣。在該公司的要求下，Termbray Industries(添利工業國際)的股份曾於 1993 年 2 月 10 日被暫停買賣 1 天。Hanwah 與 Termbray 的停牌是與關注此等剛上市不久的公司的 25% 已發行股本是否為公眾人士所持有有關。證監會及聯交所正對同類形事件進行研究(第 3.33 至 3.36 段)。

由聯交所於年內發表有關修改《上市規則》的應用指引及指引摘要包括對落實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及規管新上市申請人的業績紀錄的上市規定等事項所作出的指引。聯交所及證監會已成立了一個非正式的工作小組，研究與公司管治架構有關的項目。1992 年 11 月，在證監會的促使下，成立一個工作小組，檢討適用於上市公司的財務資料披露規定是否足夠。工作小組由證監會、聯交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代表所組成(第 3.37 至 3.40 段)。

聯交所及證監會通過規管第二上市的新上市規則，規定假如某公司股份的大部份買賣都很可能會在聯交所進行的話，則第一上市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必須事先與聯交所達成一項監管合作備忘錄。1992 年 5 月，聯交所與倫敦證券交易所簽訂了該份備忘錄，以及通過對《上市規則》所作的修訂亦獲得通過。其後，怡和集團旗下 5 家上市公司獲得股東批准更改在香港的上市地位；此等公司的第二上市地位於 1992 年 9 月起生效(第 3.41 至 3.42 段)。

新上市(股份及產品)的數目(125 項)繼續急劇上升。有 60 家公司初次公開招股，資金總值 100 億元。其中有 5 家公司是中國企業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百慕達現時是 186 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證監會及聯交所仍繼續就加強監管合作與百慕達有關方面進行磋商。有多家公司發行的新股被大量超額認購，其中一家公司更被超額認購達 657 倍。結果證監會及聯交所正在檢討認購方式，預計檢討會於 1993 年中完成(第 3.43 至 3.47 段)。

政府根據《公司條例》審批招股章程的職責已於 1993 年 2 月移交予證監會。證監會又進一步將審批已獲准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及債券的招股章程(互惠基金公司的招股章程除外)的職能移交聯交所。但證監會仍保留其審批與非上市股票及債券有關的招股章程及互惠基金和與移民有關的投資計劃的招股章程，以及對此等招股章程的註冊給予認可的職責(第 3.48 段)。

兩家深圳公司於 1992 年初向註冊總署署長就在香港註冊其招股章程，以便向香港市民發行 B 股的申請引起了多項重要的問題。隨着由證監會、聯交所、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註冊總署署長組成的小組對有關事宜加以考慮後，註冊總署在 1992 年 7 月 17 日發出第 1 號通函備忘錄，列明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發出的招股章程，須載有哪些資料。有關公司的帳項首先必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實務準則而編製，而有關核數師必須給予“真實及公正”的意見及解釋有關賬目。招股章程亦必須載有風險或其他特殊因素的聲明。證監會會繼續執行這些指引，並會定期檢討有關指引是否足夠(第 3.49 段)。

證監會於年內與聯交所緊密合作以便發展香港成為中國企業在中國境外上市的首選市場。中方已選定9家國營企業於1993年申請在香港上市。根據現時的估計，首家國營企業會於1993年中來港上市，並會同時向中國和香港的人士公開發售A股（只供中國人民認購）及海外股份（只供海外投資者認購）。中資公司在香港上市是近年來其中一項最重要的市場發展項目之一。證監會、聯交所及中國的有關監管機構正共同努力，確保當中國企業來港上市時，將會有適當的保障措施，而該等措施除符合香港的一般標準外，又為投資者提供足夠保障。證監會及聯交所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在中國的交易所定期及經常作監管性接觸及協調。預計將會與中國方面的監管機構簽訂一份監管合作備忘錄，藉以促進聯繫，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和維持中國和香港市場穩健運作。此外，聯交所及證監會目前正為中國監管機構人員安排來港參加介紹及實習計劃（第3.50至3.55段）。

投資產品監察科

年內獲認可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數目的淨增長為45個，結果截至1993年3月31日的基金總數達到901個。1990年12月的數字為936個，是歷史性高點。申請認可的基金大部份為期貨、期權和中國B股基金。有幾個申請是來自新加入本地市場的香港和海外基金管理公司提出的。年內，由於基金管理公司繼續對其經營運作進行整頓、合併或改組，多個基金的認可已被撤銷。有548個認可基金是傘子基金的成份基金，為數較去年上升11%。認可基金在來源地方面亦保持國際性這個特色，其中只有8%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第3.56至3.61段）。

政策制訂工作主要涉及引進期貨及期權基金的具體規定，以及與中國B股有關的事宜。期貨及期權基金的認可準則包括投資限制，管理該等基金的專門知識，及披露投資風險。鑑於中國的證券市場發展迅速，個別B股的基金只要能符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規定，及在顯眼處披露其投資風險，即可獲得認可。首個B股基金於1992年4月獲得認可，另外有8個基金亦於年內陸續獲得認可（第3.62至3.65段）。

投資產品監察科的其他工作包括檢討對個別基金在電台及電視進行廣告宣傳的限制，以及展開與守則內“認可司法管轄區”的監管組織的交換資料計劃，確保獲得所有有關資料，以保障在這些司法管轄區註冊的基金的香港投資者（第3.66至3.67段）。

自1990年5月起，證監會已認可26項與移民有關的投資計劃的文件，截至1993年3月31日，只有4項獲認可的計劃仍然接受投資者參與。年內，證監會對《與移民有關的投資計劃守則》進行檢討，此檢討旨在改善現有監察制度。其中一項新措施是設立21日“冷靜期”。這段期間內投資者可退出有關計劃，而不會受到金錢上的損失。1993年2月1日起，與移民有關的投資計劃，如果是以發出股份或債券形式招股，其章程必須遵守守則內的有關規定。這種做法可確保對與移民有關的投資計劃的發起人，如果是以發出股份及債券形式招股，其章程都獲得同等對待（第3.68至3.71段）。

截至1993年3月31日，獲認可的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及集資退休金計劃有82個。年內有2宗存款證及6宗商業票據的發行獲得認可。獲豁免認可的發行機構已就96宗存款證及2宗商業票據

的發行通知證監會。證監會正與有關方面就《保障投資者條例》內的條文及存款證與商業票據的豁免認可制度的改善建議，進行磋商。經修訂的法例可望於 1993 年通過。正如上文所述，證監會正負責審批非上市證券的招股章程，已獲認可的互惠基金的招股章程可豁免遵守《公司條例》內附表 3 的規定(第 3.72 至 3.77 段)。

過往一年內，投資產品監察科繼續就《保障投資者條例》進行監察行動，共發現 53 宗涉嫌違例事件，較上年度大幅減少。涉嫌違例事件大幅減少主要是因為市場人士已更加察覺到有關監管規定，加上業內人士及新聞出版界合作所致。證監會推出了一套名為“做足準備方投資”的電視宣傳短片。此宣傳短片是證監會為投資者提供資訊計劃的一部份，主要提醒投資者查核正在考慮的投資產品是否已獲認可(第 3.78 至 3.80 段)。

第 4 章：市場監察部

證監會的職責包括監督交易所及其結算所，發展及推動香港市場，促進及發展香港市場的自我監管，以及管理多個投資者賠償基金計劃。這些職責均由市場監察部負責執行。在過往一年，市場監察部投入大量資源，推動市場發展。這標誌著證監會先前優先改革市場監管架構的取向有所改變。市場監察部處理過的重大事項包括就證券交易全面實施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聯交所引進經紀忠誠保險計劃、有關證券借貸的發展工作、籌劃引進受監管的沽空活動、聯交所發展自動對盤及執行系統(“自動對盤系統”)、削減印花稅及交易成本、協助期交所推出恆生指數期權買賣以及制訂股份期權交易架構的初期發展工作(第 4.1 至 4.2 段)。

中央結算系統於 1992 年實施，標誌著香港證券業進入新紀元。過往幾年來，證監會致力於監察和協助發展中央結算系統和制訂所需法例。年內，證監會根據《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認可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中央結算公司”)為結算所，並通過有關的中央結算公司規則。中央結算公司證券存管處已於 1992 年 6 月開始收納股票。初期，所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交易均按照逐項交收的方式進行獨立交收。隨著《1992 年證券(結算所)條例》的施行，持續淨額交收系統於 10 月 7 日推出。根據這個系統，中央結算公司會成為所有合資格交易的交易對手，從而保證每宗交易能完成交收。作為中央風險承受者，中央結算公司採納了一系列的風險管理措施，包括參與資格、資本規定、忠誠保險、按市價計算差額及抵押規定。這個系統由不少於港幣 2 億元的保證基金所支持。如果中央結算公司因其作為交易對手而蒙受損失，則所有經紀參與者均須負責供款入該保證基金。截至 3 月 31 日，中央結算系統有 480 名經紀參與者，48 名託管商及 4 名股份承押人。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證券有 415 隻，佔香港已上市證券總數的 60%。中央結算公司及聯交所已就雙方的監管職能、義務及承擔簽訂諒解備忘錄，將彼此在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上的關係及程序加以正式規定。全美國最大的證券結算公司，即“全美證券結算公司”進行的兩次檢討的結果顯示中央結算系統設計良好，而一切運作亦準備就緒(第 4.3 至 4.12 段)。

聯交所的股本削減計劃於 1992 年 5 月 6 日獲得聯交所會員通過及證監會批准。聯交所股本將由 1.2 億元(分為 1,200 股，每股 100,000 元)削減至 1,200 元(分為 1,200 股，每股 1 元)。此項安排可令聯交所

會員獲分發數額相等於其投資股本減 1 元的金額，而該 1 元則作為每股面值。此外，聯交所會員亦可在 1992 年 11 月 6 日前透過向聯交所退回股份註銷而辭退會籍，以換取每股 230,001 元。結果有 14 名被開除會籍的會員退回 15 股股份(第 4.13 至 4.16 段)。

在證監會的鼓勵下，聯交所正在發展一套自動化交易系統，以取代現行勞力密集但又不足以應付大量成交額的交易系統。自動對盤系統實施後，聯交所便可推動如沽空活動及股份期權等新金融產品。自動對盤系統亦可加強市場的整全性和透明度。1992 年 12 月 14 日，證監會通過自動對盤系統規則，但該系統須符合有關規定，即聯交所將盡快制定有關“按照最佳價格及客戶優先次序成交”的規定，以及聯交所會在自動對盤系統實施 6 個月後檢討其運作。自動對盤系統其中一個最重要特點是以嚴格按照價格及時間的優先次序來自動配對交易。據現時估計，自動對盤系統將於 1993 年底開始運作(第 4.17 至 4.22 段)。

證監會職員積極參與由聯交所負責策劃在電腦螢幕上進行的期權交易系統的工作。預算可於 1994 年完成有關計劃並落實推出期權買賣。證監會又就推行和有效監管沽空活動與聯交所密切合作。沽空活動的草擬規例規定有關風險管理措施，其中包括須備存充足按金、每日按市價計算差額及在跌市時禁止沽空活動。證監會相信如要確保市場健全運作及有足夠的透明度，即時呈報沽空交易是必須的。另外證監會又對確保沽空交易於完成後兩分鐘內呈報表示關注。證監會繼續就後者與聯交所磋商(第 4.23 至 4.31 段)。

由於受法定條文限制，除非股票借貸的目的完全是為了交收在聯交所進行的出售交易，否則不能獲豁免繳付印花稅。此外貸出的股票必須於 14 天內歸還。這些規定大大阻礙香港證券借貸市場的發展，而且未能支持在受監管的情況下實施沽空活動的計劃。由於可行的證券借貸市場對香港證券市場的增長及發展至為重要，證監會及聯交所已與政府有關部門接觸，以便讓證券借貸活動在《印花稅條例》下，更自由和靈活地進行。1992 年 12 月，證監會及聯交所特別促請政府採納一項政策，容許已貸出股票有更長的退還期限；豁免任何合法進行及用以交收聯交所交易的證券借貸活動繳付印花稅，及使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證券貸出活動可獲豁免繳付印花稅。證監會將繼續支持發展活躍的證券借貸市場，並會就促進此等發展與聯交所及政府通力合作(第 4.32 至 4.36 段)。

證監會及聯交所的財政狀況因過去數年市場成交量大增而有所改善。正如過往一樣，證監會盡力降低香港的交易成本及確保其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證監會已建議並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通過由 1993 年 4 月 1 日起，將期貨交易的交易徵費由每張期貨合約 2.5 元減為 2 元，以及由 1993 年 7 月 1 日起將證券交易的交易徵費由 0.025% 減為 0.020%。證監會又建議每年就各項交易徵費進行檢討，以確保交易徵費訂於適當水平(第 4.37 至 4.41 段)。

1987 年的股災後，多名貸款人，包括政府、香港期貨保證公司(“期貨保證公司”)股東、及若干期交所經紀曾借出 19.29 億元的救市貸款，提供資金予保證公司履行其對國際結算(香港)

有限公司的結算參與者的義務。為了幫助付還救市貸款，政府於1987年頒布法例，下令對在聯交所及期交所的股份指數市場內進行的交易，徵收“特別徵費”。該法例又成立了一個“特別徵費基金”，將所收取的特別徵費集合起來。截至1992年12月31日止，所收集得的款項已累積至12.1億元。這筆款項連同從失責者所收回的6.87億元，已將政府在該筆貸款所佔的款項全數付還，並且付還香港期交所經紀貸款人及保證公司的股東貸款人的部份貸款。截至1993年3月31日，仍未清繳的救市貸款約為5.16億元。在這個情況下，假如下年度不削減或取銷徵收特別徵費，則會從投資者徵收無需用以付還貸款之特別徵費，令特別徵費基金出現龐大盈餘。因此，證監會已提出法例修訂建議，在適當時候減收或暫停徵收特別徵費，以及作出法例修訂，待救市貸款已付還後，可將該基金清盤及處置其盈餘。此舉將可進一步減低交易成本(第4.37至4.46段)。

經證監會批准，聯交所於1992年9月推出了經紀忠誠保險計劃。此項計劃保障所有聯交所的活躍會員以免他們因證券或現金(包括客戶的財產)的遺失或失竊，及因處理被竊股票、僱員監守自盜、一般錯失及不作為及電腦罪案而產生的責任而遭受損失。目前，每宗申索個案的最高賠償額為每宗失責事件800萬元，及每位聯交所受保會員每年只可享有800萬元的保險限額，惟有關申索將有不同的賠償扣減額。上述保費中，其三分二是由聯交所繳付，三分一則由交易會員按照其成交量分攤，但仍必須繳付最低保費。這計劃自實施後，大大地加強了證券市場的整體風險管理架構(第4.49至4.53段)。

恆生指數期權買賣合約的推出是期交所和證監會致力發展其他投資產品的成果。恆指期權合約的規格設計已盡量配合恆指期貨合約的規格，以方便兩者互相套戥。在1993年3月31日，有4個活躍的註冊交易商或期權莊家為恆指期權市場帶來更大的深度和流通量(第4.54至4.57段)。

市場監察部積極參與綜合現行證券及期貨業法例的工作，並為審查兩個交易所及它們的結算所的會籍、運作及職責等事宜進行檢討(第4.58至4.59段)。

市場監察部繼續負責執行法定的投資者賠償計劃。由於兩間股票經紀行失責，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向132名申索人分發520萬元的賠償金額。由於與在1987年10月股災中失責的經紀達成和解協議，因此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再收回多110萬元。證監會正繼續就改善賠償安排擬備建議書。由1992年10月7日起，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支付的賠償限額，由每名經紀每宗失責事件200萬元增至800萬元。鑑於去年市場的高成交額，且根據證監會與聯交所訂立的協議，聯交所的所有交易徵費收入，在扣除相等於其已核准的預算開支三分一的款項後，須撥入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內，因此截至1993年3月31日，基金已累積7,200萬元的收入(第4.60至4.67段)。

第5章：法規執行部

證監會的法定職能包括確保各項有關證券及期貨業與投資安排的法規都得到遵守；向政府報告涉嫌的內幕交易個案；遏止關乎證券、期貨及其有關事務的非法或不當的行為，並就此與香港或外地的主管當局互相合作。法規執行活動需要證監會所有部門通力合作。因此，法規執行部的執行理事負責協調證監會的所有法規執行活動。本部替每個個案訂立優先次序，並且定期加以檢討，以確保維持平衡的個案組合，藉以向市場人士顯示證監會在履行其保障投資者的職責時是高度警覺的(第5.1至5.3段)。

法規執行部負責監察在聯交所進行的交易，包括監察不尋常的價格和成交量的波動。在有需要時，該部會進行初步查訊，向兩家交易所索取詳盡的交易紀錄。在其中 23 宗的個案中，所取得的資料證明有需要進行全面調查。年內，法規執行部是證監會收到的 1,104 宗查詢或投訴的首個接觸點。其中有 13 宗個案需要展開詳細的調查。雖然法規執行部將大部分的資源投入調查工作，但由於證監會受制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的保密條文，因而很難對進行中的調查作出評述。然而，個案中已公開的資料則可以向公眾人士公布。在 307 宗處理過的個案中，其中 201 宗已於年內完結，而餘下的 106 宗仍須持續進行查訊、聆訊或檢控(第 5.4 至 5.9 段)。

年內，證監會將 3 宗看來是操縱市場的個案呈交律政司。有一名人士被起訴在買賣河聯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時的手法，製造了虛假或誤導的印象，令人以為該股份有活躍買賣。此案在 1993 年下半年將會進行聆訊。證監會對多宗涉嫌內幕交易的個案仍繼續進行調查。年度內共有 48 名人士遭檢控無牌經營交易業務及有關的罪行，以及被判罪名成立。看來證監會在這方面的努力很成功，因為現時無牌經營交易業務的個案顯著減少。繼有 14 名人士被檢控與推銷未經認可的投資計劃有關的罪行後，被發現的違例個案數目亦已大幅下降(第 5.10 至 5.13 段)。

聯交所及證監會於 1991 年 9 月就剛生效的《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展開了一項宣傳，鼓勵有關人士遵守該條例。正如在該章所提到一樣，絕大多數的有關人士都能遵守該條例的規定，但年度內證監會仍發出了 136 封警告信。然而，有關的違例情況只屬無心之失，相信不會影響市場，對於若干宗明顯是較為嚴重的違例情況，證監會現正進行調查。在其中一宗個案，財政司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第 33 條，委任證監會法規執行部執行理事為調查員，調查公和祥有限公司的股權狀況及就此作出報告。該公司在某段時間內曾試圖確立其股權狀況的透明度，但未能成功。調查員根據其可以行使的權力，向公和祥的股東名冊上所載持有 200 萬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發出函件，就其所持股份索取資料。此外，調查員亦在香港及馬來西亞的報章刊登公布，促請股份持有人就其持有的股份的資料通知調查員。在其後的公布中，調查員表示他有權向財政司建議，對未能確立其擁有權的股份的日後轉讓，施加限制。預計調查員會於 1993 年中向財政司作出有關報告(第 5.14 至 5.18 段)。

證監會的調查很多時會發現某些罪行或不當行為，可能是在其直接和職責範圍以外發生的。在這些情況下，有關的詳情將會轉交適當的監管機構處理。年內有兩宗這類的個案，導致財政司委任兩名調查員，調查兩個不同的公司集團。在 1992 年 8 月 14 日，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一位合夥人被委任為調查員，調查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Crusader Holdings Ltd、Paragon Holdings Ltd 及 Wai Yick Limited 的事務。調查員被指示須針對調查上述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進行的大額交易，包括收購及出售資產加以調查，以確定這些交易及若干股份交易是否真正、公平合理和是在正常的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並就此作出報告。此外，在 1992 年 8 月，財政司委任 Ferrier Hodgson & Marfan 會計師事務所一位合夥人調查世貿中心集團有限公司及湯臣太平洋有限公司的事務，以及該兩家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在進行某些交易時的手法。證監會是有關接獲公司的股東作出投訴後展開調查，並建議財政司委任調查員。證監會繼續參與上述兩名調查員所進行的調查。預計兩名調查員會於 1993 年內向財政司作出報告(第 5.19 至 5.23 段)。

另外，該部已就若干個案的情況向香港皇家警察隊、廉政公署、律政署及聯交所提出報告(第 5.24 至 5.25 段)。

法規執行部與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聯手調查可能違反《收購守則》的個案、以及與發牌科聯手調查有關註冊中介團體的個案，在其中一宗個案中，法規執行部採取行動，撤銷一名註冊人的註冊(第 5.26 至 5.27 段)。

另一宗重要的個案涉及證監會在 1993 年 2 月及 3 月發出“通知書”，限制註冊商品交易商經烈商品有限公司的業務。證監會對經烈的商品期貨交易活動進行調查後，便發出了該等通知書，以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該等通知書規定經烈須在香港維持足以履行其對客戶的義務的流動結餘，以及不得向現有客戶以外的人士招攬生意。證監會又在香港的主要報章上刊登致經烈客戶的公開信，通知經烈客戶有關限制通知書的內容。證監會正繼續調查經烈的活動，並考慮就該公司作為註冊商品交易商的身分而言，證監會可採取什麼行動(第 5.28 至 5.31 段)。

整體而言，證監會(尤其是法規執行部)愈來愈關注與香港及海外的監管機構合作。證監會已與聯合國的多個主管當局及科克羣島的金融管理局就資訊交流訂立諒解備忘錄。此外，證監會又與約 11 個海外的主管機構作出類似的安排。正如上文所述，證監會正與中國證券監管機構和多家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商討簽訂監管合作備忘錄。這份協議是中國股份制企業來港上市的先決條件。年內證監會就 68 宗索取資料的要求向其他監管機構提供資料，而證監會本身則向其他監管機構提出 207 項索取資料的要求。證監會對美國商品期貨交易監察委員會尤其提供了相當多的協助，導致美國法院在美國頒佈限制令，凍結多家美國公司和 1 家香港公司的資產。年內，外國的監管機構曾數次行使其調查權力，提供資料予證監會。現時，證監會未能替外地監管機構提供同樣協助。這方面的局限將會有礙於證監會日後從外地監管機構取得調查協助(第 5.32 至 5.38 段)

年內，證監會完成了綜合其現時執行的法例的檢討工作。正如去年證監會年報中的主席報告所述，證監會正與政府商討可制定何種措施，容許財政司或證監會當發現懷疑詐騙或不當行為，例如上市公司資產遭調走時，可以採取更快捷的行動。政府現正草擬法例，如獲得通過，可賦予證監會對上市公司進行初步調查的權力，最終可導致法庭頒布命令，遏止不當行為(第 5.39 至 5.40 段)。

年內法規執行部參與證監會的投資者教育計劃，設立了一條電話熱線(號碼為 8409333)，以便投資者查詢證券交易商、商品交易商，投資顧問及其代表是否已在證監會註冊。此外，該條熱線又方便投資者作出投訴，以及查核某個單位信託及其他投資產品是否已獲認可。自該條熱線於 1992 年 11 月 30 日投入服務以來，截至 1993 年 3 月 31 日止，法規執行部共接獲 1,104 宗由投資大眾所作出的電話查詢或投訴(第 5.41 段)。

第 6 章：法律服務部

年內獲通過或實施的法例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的修訂，以改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將該委員會內證監會非執行理事的職位撤去，以消除上訴委員會可能會給人

有欠公正的感覺；《證券條例》及《商品交易條例》的修訂，以加入適用於交易商的核數師的額外規定；《證券（結算所）條例》的修訂，藉此令證監會得以認可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對破產清盤法作出多項修訂以保障結算所；《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的修訂，以賦予證監會權力以認可公司招股章程的註冊（正如所述，認可已獲批准上市的股份或債券的招股章程的職責已移交予聯合交易所執行）。證監會又引進附屬法例，修訂須向其繳付的費用；放寬若干適用於證券保證金戶口的規則；實施與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有關的新會計規定；延長在聯合交易所進行的交易的交收期限，以及容許在期貨交易所進行股市指數期權買賣（第 6.1 至 6.5 段）。

證監會已向政府提交草擬指示，以便立例監管外匯交易；並授予證監會更大的權力，調查對公司所作的投訴；使《賭博條例》不適用於以現金差價結算的認購權證，及修訂《保障投資者條例》。證監會正準備草擬指示，以便制訂條例草案，減收或終止徵收救市徵費（第 6.6 至 6.7 段）。

證監會繼續進行綜合檢討所有證券及期貨法例的工作。預計會於 1993 年向政府提交草擬指示，以便制訂一個主要的條例草案，廢除及取代《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證券條例》、《商品交易條例》、《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證券（內幕交易）條例》、《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及《證券（結算所）條例》（第 6.8 段）。

現行法例內，適用於註冊交易商的會計及核數規定，將會在綜合的條例草案內獲得修訂。而該綜合條例草案亦會更改監管證券賠償基金及期貨賠償基金的法例。該條例草案除了糾正現行有關操縱市場的法例條文內的一些流弊外，及使在香港操縱海外市場成為一項罪行亦引入與負責商品期貨合約有關的“對敵罪行”。除非根據交易所的規則而獲得批准，否則將價格固定亦屬非法行為（第 6.9 至 6.12 段）。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33 條是一項重要條文。這項條文授權證監會調查證券及期貨法例下所指的罪行、容許調查人員要求個別人士接受查問、提供文件及對這些文件作出解釋。自從證監會於 1989 年成立以來，此項條文已被引用於超過 120 宗個案上。但此項條文最近在一次上訴受到質疑，上訴人的理由是調查員的權力與受《人權法案》所保護的基本權利有所抵觸。證監會雖然成功地在高等法院駁回該項申訴，但申請人決定進行上訴。上訴庭一致認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33 條並沒有將《人權法案》第 5 條授予個人的人身自由及安全權利奪去。法庭判證監會勝訴及支持保留第 33 條賦予調查人員的權力。上述判決證明了證監會的執法權力的重要性，並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有適當監管的金融中心的地位（第 6.13 至 6.16 段）。

證監會獲得授權，可在裁判署檢控若干犯法行為。法律服務部曾對 55 宗無牌經營證券交易業務或推銷未經認可的投資安排，就有關案件的證據給予法律意見及對此等案件提出檢控。法律服務部亦曾就多項發牌事宜提供意見，並代表證監會出席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小組的研訊（第 6.17 至 6.18 段）。

年內法律服務部向證監會、其多個委員會及個別部門，就多方面的政策及運作事宜，提供法律意見。其中較為重要的是就中國企業在聯交所上市一事提供法律方面的建議。法律服務部參與提供法律意見的其他市場發展工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的成立，以及在聯交所裝置自動對盤交易系統的建議安排。法律服務部亦曾在包括對註冊人士進行的多項調查中給予法律意見(第 6.19 至 6.20 段)。

第 7 章：財務、資訊系統及秘書部

財務、資訊系統及秘書部由財務及行政科、資訊系統科及秘書及策劃科所組成、負責財務控制、預算制訂、行政管理、翻譯服務、電腦系統的發展及管理、協助處理有關政策、策劃及營運事宜，並為證監會提供秘書服務(第 7.1 段)。

財政及行政科

證監會目前有三個收入來源：經常性政府年度撥款；交易徵費(對在聯交所進行的交易而收取的徵費，最初為 0.0125%，以及對在期交所買賣的每張合約所徵收的 2.5 元)及為可資辨認的市場人士或使用者執行職能而收取的費用(第 7.2 至 7.3 段)。

財務及行政科每年都會對證監會所徵收的費用按照證監會與立法局在 1989 年制訂的悉數收回成本原則而進行檢討。為減輕悉數收回成本對市場的影響，各項收費大多會分五年逐步遞增。總督會同行政局已批准了修訂後的收費表，並於 199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第 7.4 段)。

總督已於 1993 年 3 月批准了 1993/1994 年度的預算及有關監管外匯經紀的補充預算。1993/1994 年度的預算是按照 215 人的編制為基礎(1992/93 年度的編制為 225 人)，預計的營運支出為 1.76 億元，與 1992/93 年度的預計營運支出基本相同。證監會沒有要求，而亦將不會獲得政府撥出 1993/94 年度的年度撥款。但此舉不會影響證監會日後作出撥款要求的決定。在制訂此預算時，已將由 1993 年起將交易徵費調低 20% 的因素計算在內。財務及行政科負責維持及管理 4 個賠償基金及按金基金。此外，又負責若干證監會資產的保安或保險工作，一般辦公室服務及翻譯服務。年內，財務及行政科負責籌劃、監督及統籌將證監會辦公室由交易廣場及歷山大廈遷往置地廣場的搬遷工作(第 7.5 至 7.9 段)。

資訊系統科

由顧問公司進行的資訊系統質素檢定，確認資訊系統計劃獲得完滿施行，亦證明該計劃能夠配合及適當支持證監會的運作策略。資訊系統五年計劃(1989 年至 1994 年)的第二期進展可見於多項系統的實行，包括投資產品案例系統、報表處理及視察結果分析系統及發牌程序追溯系統。第三期計劃內有部份系統正開始使用，預計於 1994 年初將可全部完成。這階段的計劃包括文件分發紀錄系統、職員投資紀錄系統、監察委員會會議紀錄查閱系統、投訴監察系統(熱線電話號碼 8409333)、提高個人電腦網絡的效能、檢討發牌科程序的效率，以及一個可確立、紀錄及檢索個別人士及/或公司之間直接或間接的聯系的關係及追溯系統(第 7.10 至 7.19 段)。

秘書及策劃科

秘書處為監察委員會會議及其屬下的各個委員會提供服務。年內，監察委員會共舉行了 17 次會議。監察委員會及其屬下委員會所有的會議紀錄均會分發予全體理事，並會在下次會議上正式通過。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由監察委員會委派的內務管理職能，年內共舉行了 16 次會議。此外，秘書處又協助主席規劃策略性政策及協調政策與運作事宜(第 7.20 段)。

作為監察委員會的成員，5 名獨立的非執行理事都能確保以客觀態度對待監管事宜，誠為組織管治中重要的一環。此外，他們又在監察及制衡監察委員會的內部管理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另外，部分委員亦擔任監察委員會的核數委員會、財政預算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第 7.21 段)。

第 8 章：人力資源部

年內，人力資源部成功地達致其目標，為證監會屬下所有部門維持有效率、生產力強而又穩定的工作隊伍，並推行全面培訓計劃，以改善職員的專業及管理技巧。改善溝通及促進僱員關係亦是人力資源部要優先進行的工作之一。(第 8.1 段)。

證監會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繼續沿用嚴格的效率準則。證監會歷年的職員數目已由 1990/91 年度的 241 人減至 1993/94 年度的 215 人。職員人數的削減是透過自然流失和重新調配職員所達致，而部份原因亦是由於生產力不斷提高及證監會已將其部份職能轉移至聯交所。本年度的整體流失率為 8%。人才是證監會最重要的資產，因此，證監會必須招聘、培訓及挽留稱職的員工。證監會維持私人機構的管理哲學，薪酬制度純粹以表現為依歸，沒有自動或按年調整薪金的情況(第 8.2 至 8.5 段)。

年內，證監會職員參予社區活動，如公益金及救助兒童會的籌款。證監會不時安排健康講座及康樂活動，以及舉辦有關證監會策略性事宜的簡報會(第 8.6 至 8.7 段)。

證監會透過培訓，提高職員的專業水準及效率。全面培訓計劃包括為所有專業人員而設的核心課程及專為個別部門的人員而設的技術課程。普通話培訓已獲得優先推行，共有 78 位職員參加了各級普通話課程。職員發展策略包括挑選職員借調往其他機構工作，或由其他機構借調人手至證監會工作。年內，為瞭解各大金融中心的最新發展及認識新產品，4 名職員曾分別被借調至英國及美國的監管機構培訓，為期兩週至兩個月不等。證監會與聯交所成立了香港證券業培訓贊助基金，為中國證券市場監管人員提供培訓協助。於 1993 年人力資源部將會安排中國監管人員借調至證監會實習兩個月。(第 8.8 至 8.11 段)。

圖書館繼續發展成為證券及期貨書籍的專門化圖書館(第 8.12 段)。

第 1 章：國際性監管事宜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

1.1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現有來自 51 個國家的 101 個監管機構作為國際成員，合共監管全球買賣的證券的 98% 有多，組織宗旨是讓各成員：

- 共同合作，在本地以及國際層面對市場作出更有效的監管，從而確保市場公平而有效率；
- 交流彼此的經驗，以便促進本地市場的發展；
- 協力同心，制訂有關的準則，並對國際證券交易進行有效的監察；
- 透過互相協助，嚴格執行有關的準則，並對違例行為採取有效的執法行動，從而確保市場健全運作。

證監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的成員，也是該會轄下主力處理監管事宜的技術委員會的成員。

1.2 是年度證監會繼續積極參與技術委員會的工作，具體來說包括處理跨國資料披露及會計事宜的第一工作小組、處理市場中介團體監管事宜的第三工作小組和處理執法及信息交換事宜的第四工作小組這幾方面的工作。

1.3 技術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在是年度處理過的主要事宜詳述如下。

國際審計準則

1.4 在 1992 年 10 月在倫敦舉行的周年大會上，國際證監會組織通過決議，敦促各成員在越境發售證券和外地證券發行者持續作出報告方面，除按本地的審計準則進行核數外，亦須接受按照國際審計準則的核心規定而進行的核數。香港是世界上最先採用這個辦法的司法管轄區之一，在這方面可以稱得上是先行者。

監管金融企業集團

1.5 在倫敦的會議上，國際證監會組織又通過下列監管金融企業集團的原則：

- 評估風險時，應以集團而非受監管的商號為基礎；
- 受監管商號在同集團其他公司內的投資應受適當的法規管制；
- 要有效評估金融企業集團的風險，便要審慎監察集團內部所承受的風險；
- 金融企業集團的結構，不應對有效的監管工作構成不合理的障礙；

-
- 監管機構應設法確保對受監管公司有實質影響力的股東符合有關的“適當人選”準則；
 - 受監管商號中行使管理權的管理人員應受適當的監管準則約束；
 - 各監管機構應通力合作，以便更有效地監管金融企業集團；
 - 監管機構應當確認受監管商號的外界核數師的重要性。

協調資本充裕準則

- 1.6 有關協調國際上活躍的證券交易商的各項資本充裕規定的建議(去年的年報中已有論及)，在 1992 年 6 月於魁北克及 1992 年 10 月在倫敦舉行的技術委員會會議上，都未能獲得一致支持。其後證監會主席羅德滔先生受託研究打破這個僵局的可能辦法。在 1993 年 2 月於千里達舉行的技術委員會會議上，他的建議獲得大多數成員的支持，但由於少數幾個成員的反對，仍未獲得所需的全體贊同。在這方面的進一步工作已暫時擱置。達成協議所遇到的阻延，對於在 1993 年年底對香港的資本充裕準則作出重大修改一事，將不會有所影響。

洗淨黑錢活動

- 1.7 在倫敦的周年大會上，國際證監會組織通過決議，促請各成員研究與盡量遏止洗淨黑錢活動有關的各項問題，例如訂立適當的顧客身分鑑定程序，以及保存記錄、監察和確保遵守法規的程序；辨認和舉報可疑交易；利用現金或相當於現金的資產來掩蓋洗淨黑錢的途徑；以及罪犯滲入管理層的問題。作為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金融事務特別工作小組的正式成員，香港有責任執行該工作組的 40 項建議。如執行此等建議，香港便自動符合了國際證監會組織的有關建議。在 1993 年和 1994 這兩年，香港需認真研究這些課題。

投資管理業務

- 1.8 技術委員會設立了一個新的工作小組，負責釐定對集合投資計劃進行監管所依據的共同原則，並定出一個架構，以便和關注這類計劃的市場專業人士協力監管這類計劃。這個工作小組的主要宗旨之一，便是消除越境發行股份所遇到的障礙，而這是對香港有利的。香港對於確立該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貢獻良多，並已加入為該組成員。

香港作為技術委員會成員所擔當的角色

- 1.9 在技術委員會於千里達舉行的會議上，證監會主席羅德滔先生獲選國際證監會組織技術委員會 1993 至 1995 年的副主席。這項任命反映出香港在國際證券監管機構中日益提高的地位，也確認香港在過去 5 年來致力改善其監管架構，以及將監管工作提高至國際水平的成績。

第 2 章：部門報告：中介團體部

發牌科

2.1. 《證券條例》及《商品交易條例》規定，各類中介團體（交易商、顧問及兩者的代表）在經營業務或顯示它們是經營業務之前，必須先從證監會取得註冊。規定註冊是因為有必要令一般市場人士（特別是投資者），對與他們交易的人士及機構抱有信心，相信對方有效率、誠實及財政健全，並會公平對待他們，而發牌科的工作便是執行有關的註冊規定。

2.2. 發牌科所執行的工作包括：

- 評核申請人是否為適當註冊人選；
- 監察註冊人是否能繼續保持為適當人選；及
- 若懷疑註冊人是否仍為適當人選時，則進行查訊，並在必要時採取行動。

2.3. 要取得及保持註冊的首要條件是申請人必須為“適當人選”。在決定某人是否為適當人選時，證監會須考慮以下各點：

- 該人的財政狀況；
- 該人的學歷或其他資歷及經驗（須考慮申請一旦批准後，該人將履行的職能的性質）；
- 該人能否有效、誠實及公正地履行有關職能；及
- 該人的聲譽、品格及在財政方面的信實和可靠程度。

凡申請註冊者屬有限公司，證監會將會對該有限公司的董事、大股東及其聯繫人士進行“適當人選”測試。

2.4. 為求更有效地履行職能，發牌科對本身的行政程序及與香港中介團體註冊事宜有關的政策，不斷進行檢討。

申請

2.5. 證監會本年度收到的註冊申請共有 2,824 宗，其中批准的有 2,333 宗，不予批准的有兩宗，而由申請人撤回的則有 214 宗。註冊申請的詳細分類可見於表 1。

表 I

1992 年 4 月 1 日至 1993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註冊申請

	證券交易商					總計
	個人	公司	合夥商行	交易董事	代表	
收到的申請	22	66	2	216	1133	1439
申請批准	12	54	2	168	978	1214
不予批准	0	0	0	0	0	0
撤回	5	5	0	18	55	83

	投資顧問					總計
	個人	公司	合夥商行	投資顧問董事	代表	
收到的申請	11	91	0	208	446	756
申請批准	5	66	1	158	413	643
不予批准	0	1	0	0	0	1
撤回	3	10	0	20	17	50

	商品交易商					總計
	個人	公司	合夥商行	認可交易商	代表	
收到的申請	3	20	0	58	494	575
申請批准	0	15	0	35	394	444
不予批准	0	0	0	1	0	1
撤回	1	6	0	19	45	71

	商品交易顧問					總計
	個人	公司	合夥商行	認可顧問	代表	
收到的申請	3	13	1	23	14	54
申請批准	1	7	0	13	11	32
不予批准	0	0	0	0	0	0
撤回	0	3	0	5	2	10

註：收到的申請數目與處理的數目不符的原因，是由於有關申請數目承接上一年度的申請及部分申請須轉撥下一年度處理。

2.6. 截至 1993 年 3 月 31 日計算，已向證監會註冊的中介團體總數為 9,519，其詳細分類可見於表 II。

表 II

1993 年 3 月 31 日註冊交易商及註冊顧問的數目

	證券		商品		總計
	聯合交易所 會員	小計	期貨交易所 會員	小計	
1. 交易商	995	1333(1256)	216	286 (269)	1619(1525)
— 一個人	322	347	1	1	
— 公司	204	320	78	105	
— 合夥商行	17	18	0	0	
— 董事	452	648	137	180	
2. 交易商代表	3758	4428(4012)	906	1143 (934)	5571(4946)
3. 顧問		1209(1158)		108 (108)	1317(1266)
— 一個人		44		4	
— 公司		464		46	
— 合夥商行		1		0	
— 董事		700		58	
4. 顧問代表		990 (830)		22 (17)	1012 (847)
		7960(7256)		1559(1328)	9519(8584)

註：1992 年 3 月 31 日的數字列於括弧內。

2.7. 表 III 所見的是獲證監會授予獲免註冊交易商及獲免註冊投資顧問資格的機構數目。證監會本年度收到 5 宗要求授予獲免註冊交易商資格及 9 宗要求授予獲免註冊投資顧問資格的申請，而年中獲授予獲免註冊交易商資格及獲免註冊投資顧問資格的機構分別有 1 間及 4 間，被撤銷獲免註冊交易商資格的則有 12 間。

表 III

1993 年 3 月 31 日獲免註冊交易商及獲免註冊投資顧問的數目

獲免註冊交易商	233 (244)	獲免註冊投資顧問	33 (29)
— 銀行	98		
— 有限制牌照銀行	23		
— 接受存款公司	36		
— 單位信託經理	22		
— 信託公司	12		
— 其他	42		

註：1992 年 3 月 31 日的數字列於括弧內。

發展趨勢

- 2.8. 根據表 II 所示，本年度的註冊人總數約上升了 11% (1991/92 年度則上升 3%)，和去年不同的是各類註冊人的數目均有所增加。證券交易商、顧問及代表的增幅約為 10%，而商品交易商、顧問及代表的增幅則為 17%。
- 2.9. 各類註冊人的數目均有所增加一事，足以反映聯合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的市場成交量繼續高企，以及香港對中介團體服務的需求正在不斷增加，這都是由於在過去兩年中，所進行或展開多種市場發展工作導致。
- 2.10. 在過去兩年中，商品交易業及商品交易顧問業的註冊人數均告下降，但今年則上升了 17%，這是由於期貨交易所及證監會均不斷努力復興香港期貨市場之故，而在 1993 年 3 月推出的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亦有助於刺激市場。
- 2.11. 表 IV 及表 V 所顯示的是香港金融市場中證券業及商品業的較長期改變。由 1987 至 1993 年度期間，註冊人的總數由約為 5,000 人增加至恰好超過 9,500 人，而註冊商號的總數則維持在 1,350 間左右。在 1987 年時，每一間註冊商號約有 3 名註冊人，但在 1993 年時，每一間註冊商號的註冊人已增至約為 6 名。此外，每間公司的註冊交易商/顧問的平均人數，在 1987 年時是 1.4 人，及至 1993 年則增加至 1.7 人。

表 IV

註冊人總數 — 證券及商品
1987 年至 1993 年

單位：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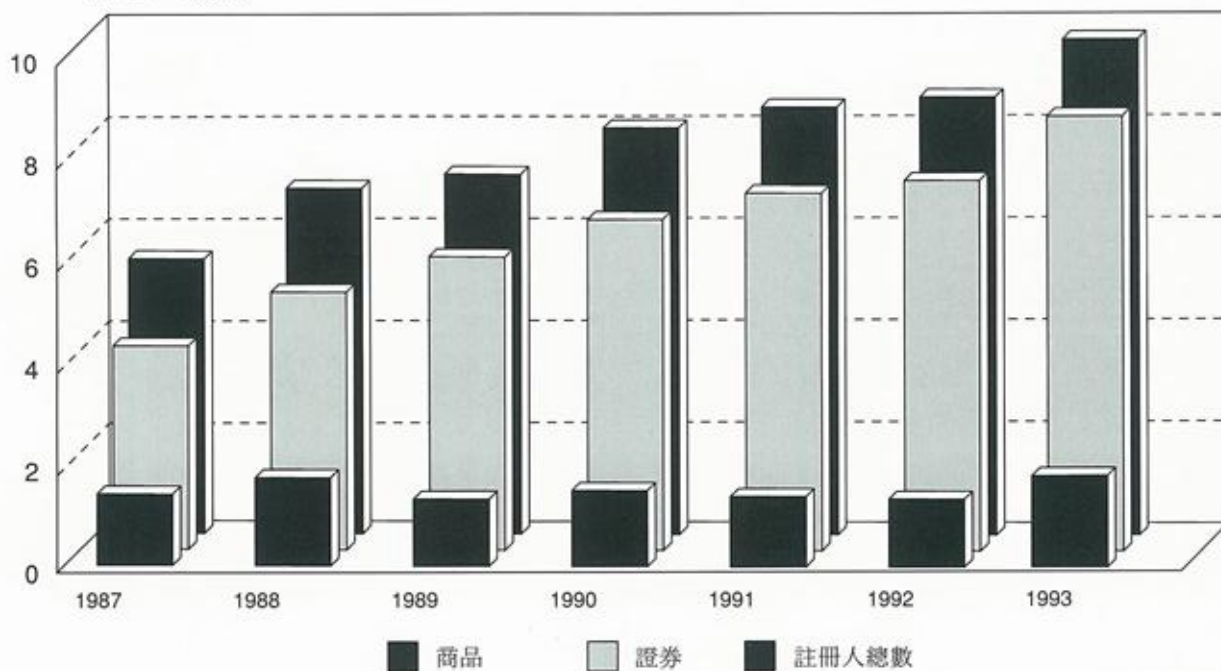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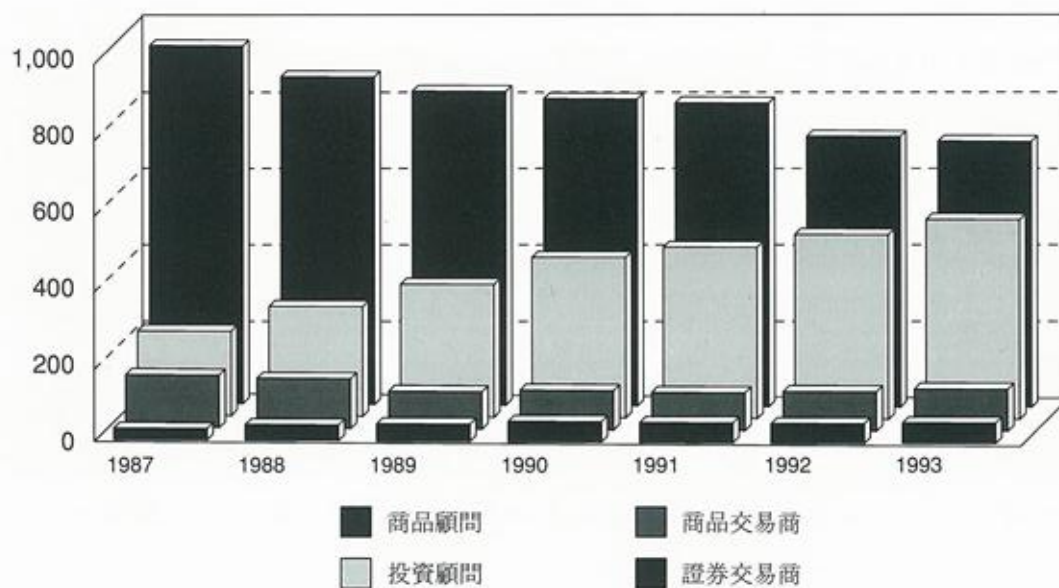


表 V

交易及顧問公司數目變化情況
1987 年至 1993 年



2.12. 表VI所示的是活躍於香港市場，並由海外機構控制的交易業務的詳細分類。從表中所見，多個國際性機構在香港均設有交易業務，對市場具有強大的影響力。

表 VI

受海外機構控制的交易商

國家	證券				商品			
	1990	1991	1992	1993	1990	1991	1992	1993
英國	25	21	23	22	10	10	9	9
美國	29	23	21	23	13	12	11	11
日本	42	45	42	40	8	8	7	8
加拿大	6	6	7	6	3	1	1	1
新加坡	9	10	11	11	0	0	2	3
澳洲	7	5	5	7	1	0	0	0
法國	6	8	8	7	0	0	1	2
瑞士	3	4	6	6	0	0	0	1
其他	13	17	22	29	4	6	7	9
總計	140	139	145	151	39	37	38	44

監察工作

2.13. 發牌科透過各種方法監察註冊人是否能保持為適當人選。第一、發牌科可從證監會其他部門取得資料，特別是中介團體監察科進行監督性視察時所取得的資料以及法規執行部在調查時所收集的資料。第二、聯合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對監督其會員負有前線責任，故發牌科與兩家交易所均保持緊密聯繫，與兩家交易所職員的工作關係亦維持良好。第三、證監會不斷致力加強與本港及海外監管當局的聯繫，而發牌科在過去曾透過該等聯繫而取得不少有用資料。第四，證監會對各類的刊物進行監察，以收集註冊人及與註冊人有聯繫的人士的資料。最後，證監會向所有註冊人收取周年報表及向交易商收取經審核的周年賬目，故能確保其資料庫所存的是最新資料。

2.14. 發牌科對透過上述不同途徑所收集的資料加以審查，以確保註冊人能保持為適當人選。如發現有問題，則會進行查訊及在有需要的時候，採取紀律處分。

查訊及紀律處分

2.15. 在過去一年，由於證監會的工作重點轉為保障投資者及維持市場健全運作，發牌科成立了一個特別紀律小組，處理所有查訊工作及紀律個案。發牌科在年中就 80 宗註冊人經營手法涉嫌不符規定標準或問題一再出現的個案進行了正式查訊（在上一年度，除去涉及國際德祥集團有限公司

沽空事件的個案，發牌科共進行了 35 宗查訊），涉及的範疇種類繁多，例如遲交經審核的帳目、沽空活動、操縱市場行為、未能對業務作適當控制，以及投資顧問為上市公司安排股份配售的手法有欠妥善等。

- 2.16. 上述查訊工作結果導致證監會基於註冊人不再屬適當人選及行為不當的理由，撤銷了 8 個註冊牌照及決定暫時吊銷一個註冊牌照，而截至 1993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有 3 個撤銷註冊的決定及 1 個暫時吊銷註冊的個案仍在上訴中。該等撤銷註冊的個案其中包括：一名證券交易董事未能對其交易業務作適當控制及監督；一名投資顧問濫用客戶資金；以及 3 名證券交易商代表進行欺詐性的交易及進行“老鼠倉”活動，從客戶交易中取得個人利益。
- 2.17. 此外，證監會就多宗違例事件，正式譴責了 10 名註冊人及發出了 15 封警告信。一名交易商由於未能採取適當措施監督其職員及業務，致令其職員有機將一名客戶的股票及金錢挾帶潛逃，受到證監會的譴責，而一名投資顧問，雖明知配售者在較早前曾公布否認有配售股份行動，但仍積極地要求取得及完成有關股份配售的委託，未能以有效率、公平及誠實的手法經營業務，因此亦受到證監會的譴責。
- 2.18. 另有 84 宗涉及兩家交易所會員的個案，發牌科已將之轉交兩家交易所採取行動。

行政

- 2.19. 在 1992 至 93 年度，發牌科更進一步將其工作自動化，其中有兩項成果尤為值得一提。第一是報表處理及視察結果分析系統已告完成，令發牌科更有效率地處理由證券交易商所呈交的經審核週年帳目，及監察就不遵守財政規定事件而採取的行動。第二則是發牌科採用了發牌追溯系統，方便集中儲存及整理透過各種途徑收集的資料，亦有利於評核申請人及註冊人是否為適當人選。
- 2.20. 上述兩個系統投入服務後，令發牌科能更有效率地履行職能及在監察工作流程上更為有效，而在過去兩年期間，儘管註冊人數及處理的申請數目均不斷增加，發牌科的文書工作人員數目仍得以減少 25%。就審查投資顧問及交易商的牌照申請而言，平均所需時間約為 6 至 8 週，至於審查代表的牌照申請，則平均需時 3 至 4 週。

投資者教育計劃

- 2.21. 為使公眾注意保障投資者的問題，證監會在年內推行了投資者教育計劃。該計劃的第一部分在 1992 年 11 月 30 日推出，內容包括了一套電視宣傳短片及一本名為《瞭解經紀是本份》的教育性小冊子。該計劃的目的是使投資大眾明白作為投資者，他們在保障自身利益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即是他們應小心選擇經紀及力求聘用領有牌照的經紀。公眾對投資者教育計劃的反應甚佳，報章亦予以廣泛報導，而證監會的“熱線”所接獲的查詢更源源不絕。

對外圍外匯交易商的監管

- 2.22. 由於接獲多宗來自小投資者有關不當經營手法的投訴，政府已決定制定法例，監管所謂“外圍外匯交易商”（即未得銀行監理專員或保險業監理專員認可而向小投資者提供槓桿外匯

交易的交易商)的運作。此外，政府又決定有關法例制定後，監管外匯外匯交易商的工將由證監會肩負，故證監會職員已盡力參與擬備有關的條例草案的工作，特別是草擬監管財政資源及業務操守的附屬法例的工作。

- 2.23. 建議中的法例希望建立主要以現行監管證券交易商及期貨交易商的制度為模式的監管架構。該架構須設有發牌制度，以確保有關業務及經營該等業務的人士皆屬適當人選；設有財政資源規定，以確保有關人士擁有足夠財力，能應付經營所帶來的風險；訂立業務操守準則，以確保投資者獲得公平對待；以及賦予監管機構調查及執法權力，以確保有關規定得到適當遵行。法例的草擬工作已幾近完成，其草案已定於 1993 年 7 月提交立法局。

中介團體監察科

- 2.24. 中介團體監察科的主要職責是監管中介團體的財政事務及經營業務的方式。在財政監管方面，各類規定包括須維持足夠的資本及流動資金，須備存妥善的帳目及紀錄，須妥為保管客戶證券，須分開處理客戶資金，有責任提交帳目及核數報告，以及中介團體及其核數師有責任在某些情況下呈交特別報告。
- 2.25. 中介團體監察科的工作主要為預防性質，目的是確保中介團體遵守有關的法例條文。如發現有違例情況出現，中介團體監察科的首要任務是採取行動，促使違例者盡快回復遵守保障投資者規定。

政策發展

- 2.26. 在過去一年中，中介團體監察科的工作時間有三分之一以上是用於制定政策及將議定的政策納入其日常工作之中。這與前數年比較有頗大增幅，並反映出中介團體監察科投入不少時間制定新的財政資源規則，各種業務操守準則，外匯買賣和衍生認股權證的監管架構，以及須為施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金融事務專責小組所作的防止洗淨黑錢活動的建議進行籌備工作。預期大部分的政策工作將在下一財政年度內完成。

財政資源規則

- 2.27. 財政資源規則草擬稿的公眾諮詢期，在 1992 年 1 月 16 日開始，至 1992 年 5 月 30 日完結，期間證監會曾與多個與此有密切關係的團體進行討論及舉行研討會，並收到不少口頭及書面意見。總的來說，公眾對各項建議多表贊同，所取得的共識是草擬稿能針對問題及提出公平合理的建議，比較起現行規則而言，實在是很大的改進。證監會已對原有建議作出多處修改，以反映在諮詢期內收到的意見，而草擬附屬法例時亦以經修訂的建議為藍本。
- 2.28. 鑑於新財政資源規則的原則已經全面徵詢公眾意見，其草擬稿只發給有關的行業組別以收集意見。此外，證監會亦將該諮詢文件發給其他有需要的專業人士。諮詢期本定於 1993 年

1月18日完結，後來應兩家交易所的要求延長至3月下旬，致令規則的公布日期延遲大約兩個月，至6月或7月始能公布。證監會的計劃是在規則刊於憲報時，發出詳盡的指引及為交易商舉行研討會。原本建議的過渡期為3個月，但由於接獲的意見顯示3個月可能太短，證監會現正考慮是否需要將之延長。

業務操守準則

2.29. 證監會在年內亦著手草擬業務操守準則，已為四大主要業務活動類別（即證券交易、期貨交易、基金管理與顧問服務）制定了四套不同的業務操守準則，初步徵詢兩家交易所、單位信託基金會及其他有關團體的意見。這四套準則會在參考來自上述團體的意見後始作定案，並會在1993年內發表，徵詢公眾意見。

帳目及核數

2.30. 檢討有關帳目及核數規定的法例的工作已告完成，所建議的修改亦已納入證監會就綜合現行監管法例而作出的建議之內。

2.31. 中介團體監察科協助香港會計師公會所擬訂的《核數師與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的溝通的草擬指引》已於1993年1月發表。證監會曾於1992年5月引入條文，容許核數師接觸證監會，就其認為對證監會職能有關的重要事項作出報告。該份文件的作用便是向核數師提供此方面的指引。

衍生認股權證

2.32. 中介團體監察科已就適用於發行衍生認股權證的註冊證券交易商的財政資源規定的建議展開工作，並協助公司財務部檢討所有衍生認股權證發行人的情況，對各有關問題作出詳盡分析，供證監會在與聯合交易所及市場人士進行磋商時之用。

洗淨黑錢活動

2.33.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金融事務專責小組作出了40項打擊洗淨黑錢活動的建議，而香港為該小組的成員之一。由於政府已同意實施該等建議的預定日期為1994年3月，中介團體監察科正與政府聯絡商議實施與證券及期貨業有關的建議的策略，所需方案會由基本法例（包括將證監會的職能延伸至打擊洗淨黑錢活動）、規則及指引組成。

運作職能

2.34. 為確保交易商及顧問遵守有關的規定，中介團體監察科的专业人員對中介團體進行例行視察及特別檢討。鑑於兩家交易所已對其會員負起前線監管之職，證監會的政策是每年最多只對5%的交易所會員進行例行視察，而非屬交易所會員的證券交易商則須每季向證監會呈交報表，以顯示其遵守法定的資本規定。

2.35. 為協助其工作起見，中介團體監察科計劃使用可由註冊人的核數師取得的資料，故現正擬備須由註冊人的核數師填寫的問卷。核數師在填寫該份問卷時，毋須進行任何額外的工作，因問卷的目的只要求核數師指出有關風險控制的重要問題。藉著該份問卷，中介團體監察科可於日後進行視察時，集中注意某些情況，從而更有效地使用其有限的資源。

2.36. 中介團體監察科在過去一年對交易商所作的視察的統計數字如下：

<u>證券</u>	<u>例行視察</u>	<u>% *</u>	<u>特別檢討</u>	<u>% *</u>	<u>總數</u>
聯合交易所會員	5	1	53	11	58
非聯合交易所會員	<u>23</u>	21	<u>6</u>	5	<u>29</u>
	<u>28</u>		<u>59</u>		<u>87</u>
<u>期貨</u>					
期貨交易所會員	<u>1</u>	2	<u>2</u>	3	<u>3</u>

* 上表所列的百分率是以註冊中介團體所屬類別的總數計算。

視察

2.37. 因為資源有限，證監會在年度內只視察了 5 名聯合交易所會員(1%)，此外，亦就主要由集團公司而引起的複雜問題進行了 53 次特別檢討。

2.38. 證監會在年度內只例行視察了一名期貨交易所的會員，但已同意在來年增加此類視察的次數。至於期貨交易所方面，該所正檢討其內部架構，而其新僱用的職員亦正在熟習本身的職責。

2.39. 由於資源有限及其他職務繁重，證監會被迫減少視察非屬交易所會員的交易商的次數，故去年只視察了 23 名證券交易商，佔總數 21%。

對顧問進行的調查及視察

2.40. 證監會對香港的所有註冊投資顧問進行了一次調查，目的是評估建議中的財政資源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例的影響，以及協助中介團體監察科擬訂業務操守準則。中介團體監察科現正參考是次對顧問作出的調查所得的結果及建議中的業務操守準則，以便對視察時應查核的項目作出修訂，而新的視察安排將會在 1993 年的中期實施。

違反法例個案

2.41. 中介團體監察科在進行定期視察時所發現的交易商違反《證券條例》個案可見於下表，值得注意的是在單一次視察當中，可能會發現註冊交易商違反超過一項以上的條文。

違反條例	聯合交易所 會員	非聯合交易所 會員
S65B— 資本充裕規定	1	3
S81 — 證券保管	2	1
S83 — 妥善帳目	1	—
S84 — 客戶資金	2	3
S50 — 代表須作註冊	—	—
S75 — 發出買賣單據	—	—
S27 — 《證監會條例》第 27 條	—	1
總數	6	8

寬免及修改

2.42. 如對投資者的權益並無不利影響，證監會可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55A 條，行使其寬免或修改《證券條例》部分條文規定（特別是第 65B 條的資本充裕規定、第 81 條的客戶證券須妥為保管規定及第 84 條的客戶資金須分開處理規定）的權力，對面對過份沉重負擔的交易商酌情放寬處理。證監會本年度所處理的寬免或修改申請的詳情如下：

寬免或修改申請				
	收到／承接 上一年度	批准	拒絕／撤回	有待處理 (截至 1993 年 3 月 31 日計算)
S65B	11	10	—	1
S81	33	21	3	9
S84	7	2	1	4
總數	51	33	4	14

2.43. 本年度交易商使用附屬貸款來補足股本的情形較 1991 / 1992 年度有所減少，證監會共收到 18 宗此類申請，批准的有 15 宗，而在 1991 / 1992 年度則收到 20 宗申請，批准了 17 宗。

聯合交易所

2.44. 證監會對兩家交易所的活動負有監察督導之責，故將於 1993 年 4 月開始檢討聯合交易所對其會員的監察職能。檢討的重要目標是對聯合交易所作為其會員的前線監管機構這概念加以發展、推廣及支持，以及加強聯合交易所與證監會之間的協調和合作，預計需時三個月完成。

科技

2.45. 報表處理及視察結果分析系統已在本年度內投入服務，加快檢索與證券交易商有關的財政及其他資料，亦為監察交易商活動的工作及政策制定工作提供了一個數據庫。

與其他監管機構聯系

2.46. 中介團體監察科與銀行監理處及保險業監理處的職員均有定期接觸，以統籌對業務涉及多個金融服務業範疇的中介團體的監管。為免工作重覆，既定的政策是凡有關機構須受多重監督時，便會指定某一監管機構為主要監管機構。此外，證監會在本年度內與多個海外監管機構建立聯繫，以加強監管經營跨國業務的機構。

第3章：部門報告：公司財務部

架構及職能

3.1 本部在1992年5月重組，將先前隸屬於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監察部的投資產品監察科併入本部。公司財務部的其餘兩個科分別主要負責處理與收購及合併有關的事宜及制訂上市政策，包括影響上市公司及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市場的發展的事宜。

3.2 本部的主要職能是：

- 執行《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確保：
 - 公眾公司在發行證券時，所有影響其證券價值的有關資料均獲得披露，而該等資料在日後將持續地和及時地向公眾人士披露；
 - 公眾股東獲得公平對待及所有股東之間均獲平等看待；及
 - 公眾上市公司的證券在公平有序的市場買賣；
- 執行關乎上市公司與證券有關的法例；
- 監察香港聯合交易所在執行其與上市事務有關的職能的表現，並檢討《上市規則》及作出修訂建議；
- 檢討監管上市公司及其他公眾公司與證券有關事宜的架構，並在適當情況下提出政策性建議（包括放寬監管建議），藉此更新和改革有關監管架構；
- 審閱非上市證券的招股章程，包括中國企業的“B”股，以確保其遵守《公司條例》的條文；
- 促進在香港發展有效和高效率的股本集資及分配方法；
- 促進中國企業選擇使用香港作為證券上市和交易的海外市場；
- 執行適用的守則及有關的監管規定，以監管就單位信託、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保險計劃及其他形式的投資安排的文件之認可；
- 執行《保障投資者條例》的適用條文，包括採取適當行動以保障投資者。

收購及合併科

執行《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及《香港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守則》(“《股份購回守則》”)

概要

- 3.3 影響香港公眾公司的收購及合併活動，是透過非法定的《收購守則》來監管的。其主要目標是要求受收購及合併交易影響的股東獲得平等對待。為達致這個目標，《收購守則》規定有關交易的當事人須及時地披露充分的資料，以確保股東就有關要約的優劣能作出有根據的決定，並確保受收購及合併交易影響的公司的股份，得以在公平和資料獲充分披露的市場進行交易。此外，該守則亦規定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須就其接獲的任何要約，尋求具質素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要約人亦須迅速向受要約公司的股東提供充分資料，方便他們作出有根據的判斷，以決定是否接納有關要約。
- 3.4 該守則尤其要確保當公司的控制權在收購後有所改變時，少數股東得到公平對待。為達致這個目標，該守則規定取得公司控制權(透過取得該公司 35% 或以上的投票權)或鞏固該公司控制權(在 12 個月內增持其持股量 5% 或以上)的人士，須就該公司餘下的股份作出強制要約。
- 3.5 現時的《收購守則》經過全面修訂。自從在 199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後，該守則推行雙層監管制度。根據該制度，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包括公司財務部執行理事及該部職員)負責該守則的日常執行。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審議由執行人員轉介的個案及覆核執行人員的裁定。委員會的成員及候補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附錄 4，此外，委員會亦就執行人員轉介的紀律事宜進行第一聆訊。有關紀律事宜的上訴由收購及合併上訴委員會處理，其成員名單亦載列於附錄 4。
- 3.6 這個制度是因應商業交易的時間因素而制定的。舉例來說，當有關人士呈交相對來說屬例行的寬免申請，通常在二至三日內便有決定。有關人士可事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為了鼓勵業內人士使用這個諮詢服務，除非當事人要求正式的“裁定”，否則證監會不會就這些非正式的討論收取費用。截至目前為止的經驗所得，業內人士通常選擇直接與執行人員解決問題。
- 3.7 經修訂的《收購守則》納入應用指引及詮釋備註，作為業內人士的指引。證監會現時提供訂閱服務，而所有規則的改動、其詮釋備註及裁定一經發表後，便會寄發予訂戶。訂閱服務旨在加強就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的監管的透明度。由於《收購守則》的非法定性質，其有效程度主要是視乎市場人士對該守則的接受程度，所以這方面的透明度是很重要的。
- 3.8 在 1992 年 10 月，該守則進行了某些輕微的修訂，而這些修訂主要是處理該守則在首次發表時在文書或編排上所忽略的錯誤。
- 3.9 在過往一年，總共有 24 宗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及 53 宗申請寬免全面要約的規定和確認無需作出要約的個案(例如先配售股份然後再進行補充性配售)、3 宗私有化建議及 70 宗其他申請寬免、同意及確認的個案。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及執行人員所處理的個案的統計數字請參閱附錄 I。

協議安排

3.10 證監會去年曾考慮對《收購守則》進行的修訂是關乎透過協議安排方式進行的私有化計劃。在過往三年，涉及使用協議安排的私有化交易，較其他收購及合併監管事宜，引起較多的媒介關注及投資者與業內人士的投訴。在 1992 年初，聯合集團及華人置業的私有化建議特別具爭議性。此外，有關爭議更導致立法局的稅務、財務及金融事務專責小組質疑在收購及合併交易中，投資者是否獲得足夠的保障，尤其是當很多公司已遷移其公司註冊地點至外地，以及有關事宜亦涉及外地法例的適用性和外地法院的審裁權等問題。

3.11 因此，證監會決定檢討透過協議安排方式進行的私有化計劃，研究如何能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經過委員會及證監會的諮詢委員會考慮過有關事宜後，證監會在 1992 年 10 月發表一份諮詢文件，建議對以協議安排方式進行的私有化計劃施加限制，並就此諮詢公眾人士的意見。基本上，建議的修訂，擬透過協議安排方式進行的私有化計劃須符合下列三個條件，才可以獲得通過：

- 該計劃事先獲得 90% (現時的規定為 75%) 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 (按其所代表的股份價值計算) 通過，而該等股東並非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該計劃是公平和合理的；
- 該計劃是依照其他適用的法規進行。

上述建議已獲批准，而證監會在 1993 年 4 月 19 日已執行有關修訂。

3.12 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亦負責執行《股份購回守則》。去年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而進行的全面要約有兩宗，寬免遵守該守則條文的申請則有 13 宗。怡和集團以監管理由於 1992 年 9 月獲准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作第一上市，而在同時間，聯交所則成為其第二上市的場所，該集團之五間公司獲授予寬免。授予寬免的條件是有關公司必須遵守怡和與倫敦證券交易所所達成的指引，而寬免是會隨時被取消或修改的。執行人員在授予寬免時，規定有關指引必須與《股份購回守則》一樣為投資者提供類似的保障。

《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

3.13 《公開權益條例》於 1991 年 9 月起生效。證監會於 1992 年開始對該條例實施後第一年的情況進行調查。條例實施後第一年內共有 2,414 名個人及公司作出 7,496 項公開權益申報，其中 64% 是由公共上市公司董事作出的，32% 是由公司大股東作出的，而其餘的則是由個別股東所作出。調查對所有公開權益的申報進行分析，主要在於確立公開權益制度的有效性，以及確立對投資大眾公開的資料的有用程度和準確性。

3.14 調查結果顯示一般來說，公開的資料令人對公司的擁有權和所進行的交易有可靠的了解。股東及上市公司普遍認為由證監會印備供自願使用的標準具報書，在協助他們遵守

《公開權益條例》時有很大的幫助(利用這些具報書而作出的公開權益申報佔 98%)。由於有部份要求股東在公開權益時所提供的資料，其價值有商榷餘地，故證監會會考慮作出修訂。

- 3.15 證監會職員現正檢討該法例，並會在 1993 年草擬《公開權益條例》修訂建議。證監會將建議提交財政司考慮之前，會就該建議諮詢公眾人士的意見。
- 3.16 公司財務部於年內批准了 33 宗來自上市公司，要求豁免受《公開權益條例》條文規限的申請。大部份的申請乃來自為發行各類衍生認股權證而特別成立的公司，而此等公司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本身並沒有上市買賣。因該等公司並非《公開權益條例》所指的上市公司，有關豁免只適用於該間特別成立的公司及其聯系公司的董事及股東所持有的權益。

某些特別個案

新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新貽”)

- 3.17 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聯同證監會的法規執行部就新系機構有限公司(“新系機構”)與新貽的股份買賣可能違反《收購守則》一事進行查訊。查訊是繼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英皇”)、寶成置業有限公司(“寶成”)、新系機構及新貽於 5 月 9 日的公布後而作出的。該公布是關於新貽及新系機構的主席郭氏以每股 0.5 元向英皇出售其持有相等於新貽 17% 權益的股份。出售股份的股份條件規定郭氏及新系機構須將餘下所持有的新貽股份配售予獨立的第三者。新系機構建議以每股 0.45 元配售其所持有的新貽股份。這項出售行動明顯地是為逃避可能引致全面要約而進行的。但若要成功地逃避進行全面要約，透過配售行動購買郭氏其餘所持有的新貽股份的人士，在當時一定不能與英皇、寶成或郭氏一致行動。1992 年 6 月 26 日，英皇、寶成及郭氏獲送達一份有關證監會所進行的查訊的中期報告。該份中期報告指出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有意達致以下意見即有關人士須進行強制性要約，並邀請此等人士就此提出申述。7 月 4 日，英皇、新貽及新系機構達成協議。根據該協議，英皇會以每股 0.65 元收購新系機構所持有的新貽股份，並會以每股 0.65 元向持有新貽股份的第三者，進行無條件要約。上述所有購入新貽股份及全面要約的行動已於 10 月 30 日完成。結果英皇集團總共持有新貽 69.13% 的股份投票權。

中策投資有限公司(“中策”)就“霸寶集團有限公司(“霸寶”)及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建屋貸款”)作出的要約

- 3.18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在 1993 年 1 月 5 日召開會議，覆核兩項由執行人員就中策對霸寶及建屋貸款作出的要約建議而作出的裁定。這兩項裁定是關乎霸寶少數股東的財務顧問的獨立性，以及根據連鎖關係原則而適用於中策對建屋貸款作出的要約價格。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同意執行人員的裁定，認為荷蘭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荷蘭融資”)不適宜就中策作出的要約，擔任霸寶少數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霸寶少數股東有理由認為荷蘭融資缺乏獨立性，原因是在中策向霸寶作出要約前 9 個月，荷蘭融資曾擔任霸寶持控制權的股東的財務顧問。由於霸寶內沒有獨立的董事，因此少數股東只能依賴獨立財務顧問就是次要約提供意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認為這一點非常重要。

- 3.19 關於連鎖關係原則要約價格的問題，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曾就對建屋貸款的適當要約價格提出不同的計算方法與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商討。執行人員裁定，除霸寶的資產淨值須予調高外，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提供的最新計算方法是可以接受的。如果不作出上述調整，使用該計算方法得出的要約價格將為每股 17.24 元，較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提供的每股 15.73 元為高。委員會認為應客觀地計算要約價格，而不應嘗試去估量霸寶或建屋貸款的上市地位應佔甚麼價值。因此，委員會裁定根據連鎖關係原則，向建屋貸款股東作出的適當要約價格是每股 20.43 元。結果，由於兩項要約內有關必須得到銀行同意的先決條件未能達到，因此兩項要約都沒有進行。

Walsin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華新”)就廣聯企業有限公司(“廣聯”)作出的要約

- 3.20 委員會在 1993 年 1 月 7 日召開會議，審議海裕融資有限公司(“海裕融資”)要求覆核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依據《收購守則》規則 2，指海裕融資不適宜擔任廣聯少數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裁定。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的裁定是基於其認為海裕融資與百富勤集團之間的各項股權互控，及該兩個集團的行政人員及股東之間的其他多項業務及工作關係，構成利益衝突。委員會支持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的裁定。雖然委員會的決定並非是對海裕融資的能力或操守有所懷疑，但委員會認為廣聯的少數股東基於當時存在的多項因素，可能會覺得海裕融資缺乏獨立性。由於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內並沒有獨立的董事，因此受要約公司的董事無法成立一個獨立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認為此點非常重要。

上市政策及市場發展科

監察聯合交易所的上市職能

- 3.21 根據聯交所與證監會就監管上市事宜而簽訂的諒解備忘錄，證監會在 1992 年 1 月 1 日將其上市方面餘下的日常職責下放予聯交所。從那時開始，聯交所便成為了負責所有與上市有關事宜的日常管理事務的主要前線監管機構。證監會則繼續負責監察聯交所在執行其與上市有關的職責時的表現，以確保聯交所能公正及有效地執行其職能。雖然證監會已不再參與上市事宜的日常管理事務，聯交所仍定期就有關新出現或很有可能引起爭議的交易或事項諮詢證監會的意見。
- 3.22 證監會在監察聯交所在執行其與上市事宜有關的職能時，有權批准對聯交所《上市規則》、連同列明某項上市規定的指引摘要或應用指引所作的修訂，並給予統括性的寬免。證監會保留在包括為維持有秩序的市場、符合公眾利益或為保障投資者的特殊情況下，引用《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權力，暫停上市公司股份的買賣。
- 3.23 其他載列於諒解備忘錄內的監察措施，包括規定聯交所定期及按時向證監會提供資訊，令證監會可以充份地了解聯交所的上市活動。諒解備忘錄又訂明公司財務部的代表須定期與聯交所上市科舉行會議，商討任何政策事宜或其他關於監管上市公司及證監會就上市事項對聯交所進行監察的事宜。

-
- 3.24 公司財務部及聯交所已於 1993 年初同意在檢討(或審核)聯交所在諒解備忘錄所訂明的上市職能時的範圍及負責檢討的人員的權限。有關檢討旨在評估聯交所在執行其與上市事宜有關的職責時的公正及有效程度、專業水平及是否符合市場的整體利益。檢討的內容包括研究自從將監管上市事宜的職責下放予聯交所後，上市科及上市委員會的架構，兩者之間的關係，以及在監察工作方面與證監會的關係。預計檢討工作會於 1993 年中完成。

衍生認股權證

- 3.25 繼聯交所於 1992 年 3 月發出第 7 項應用指引，引進有關衍生認股權證的上市事項的條文後，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的數目顯著上升。1992 年 4 月 1 日至 1993 年 3 月 31 日止，上市買賣的衍生認股權證有 45 隻(1990 年 3 月至 1992 年 3 月期間獲發行的衍生認股權證有 18 隻)。除 8 種認股權證外(有 5 隻認股權證是與指數掛鈎的；有 3 隻是與貨幣掛鈎的)，所有在去年度內發行的衍生認股權證是與香港的“藍籌”公司有關的，而其中超過一半是非抵押性質的，即是並沒有以該公司的正股作保證的。
- 3.26 由於此等金融工具的買賣活動頻仍，而第 7 項應用指引已無法有效地處理所有未獲處理而引起關注的監管事宜，加上傳媒對此等事宜的適當監管問題廣泛地作出評論，遂引致聯交所於 1992 年 11 月 2 日發出第 9 項應用指引。這項指引加入額外規定，旨在將若干條文標準化，加深投資者的理解，以及確保認股權證只有在其正股有足夠市場流通量時才會獲准上市。1992 年 12 月，聯交所發出公眾諮詢文件，就多項事宜，包括發行人的資本充裕規定、由持控制權股東發行認股權證、對可接受的指定證券的限制及期限屆滿自動行使認股權，徵求意見。市場人士及其他有關人士已對該公眾諮詢文件作出回應。聯交所及證監會現正對此等評論及建議進行研究。諮詢工作完成後可能會對現時監管衍生認股權證的若干規定作出修訂。
- 3.27 證監會一直以來都鼓勵聯交所發展一個合適的監管架構，監管衍生認股權證的上市事宜。證監會認為聯交所應制訂明確的政策，以及就持有控制權的股東發行衍生認股權證、非抵押認股權證的發行人應有的財政實力、制定措施確保任何指定證券均有足夠市場流通量，以及上述各類產品的發行人及投資者都能得到平等和公平對待等多個範疇訂下規定。

《上市規則》的週年檢討

- 3.28 公司財務部與聯交所上市科緊密合作，擬備於 1992 年 12 月發表的 1992/93 年度檢討聯交所《上市規則》公眾諮詢文件。該份文件邀請有關人士就多方面的事宜及建議表示意見，以便為修訂《上市規則》提出指引。兩項較為重要的建議包括將聯交所的執行及懲處權力條文化、以及規定每間上市公司必須最少委任某個數目的獨立及具備擔任該職務的資格的非執行董事。其他建議包括規定所有大規模的供股計劃，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將新上市公司的最低市值提高至 1.5 億元；規定公眾持股量不得少於公司市值 25% 或 5,000 萬元之較高者，以及禁止新上市公司的大股東在公司上市後

12 個月內將股份出售。該份文件又建議禁止公司於上市後 12 個月內進行供股及導致公司業務出現實質改變的重大收購，以及建議制定規則，加強確保初次公開招股（“初次招股”）時證券獲得妥善分配（即是禁止作出多重申請；實施新規定，監管公司新上市時證券分配基準及界定在就此而言“公眾人士”的定義）。

- 3.29 諮詢文件除了提出很多供公眾人士考慮的重要建議外，亦列出（在文件的乙部）聯交所擬落實的一系列明確的上市規則修訂。這些建議都標誌著聯交所在提高香港證券市場的公平程度、透明度及穩健程度方面又邁進了一大步。預計在諮詢完公眾人士的意見後，便會於本年下半年度實施《上市規則》的修改。

上市準則

- 3.30 公司財務部曾於年內向聯交所表達其對新上市公司的上市準則的關注。由於此類公司所採用的股份分配方法有商榷之處，故公司財務部對此等公司可能並未真正將公司股份妥善地分配予公眾人士，尤其感到關注。證監會已向聯交所鄭重表示，這方面的監管工作及於發現有不遵守規定時採取快速而有效的行動，是非常重要的。

- 3.31 證監會建議聯交所從三方面入手，遏止可能出現的弊端。建議包括：

- 發現弊端或有不完備之處時，對遏止有關弊端的慣常做法和規定加以分析，藉以落實上市規則的修改；
- 增加查核程序，確保有關規定獲得遵守；及
- 設計投資者教育計劃，引起公眾人士注意受關注事項的性質及問題的表面嚴重性，以及向公眾人士鄭重表示聯交所及證監會均會徹查這方面的事宜，確保所有有關的規則獲得全面而妥善的遵守。

- 3.32 聯交所及證監會在 1992 年 12 月 1 日發表聯合聲明，對某些新上市公司未能向公眾人士分配足夠數量的證券以保證市場是公開的，以及在發行新股時所採納的申請程序和股份分配辦法，通常都未能全面和妥善地符合《上市規則》的精神和其他有關的規則，表示關注。《上市規則》的週年檢討內收錄有關重覆申請及股份分配方法的建議，是聯交所對此等備受關注事宜的部份回應。

重大的交易

- 3.33 年內一宗值得注視的交易是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匯豐”）繼成功地收購米特蘭銀行後，於 1992 年 7 月 10 日起，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倫敦交易所”）作雙重第一上市的事件。證監會同意聯交所的做法，即匯豐將繼續受香港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的所有上市規則規限，以及當兩個交易所的規則出現差異時，匯豐將遵守較嚴格的規則。匯豐將繼續受《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規限。
- 3.34 另一宗個案涉及一家新上市公司恆華集團有限公司（“恆華”），於 1992 年 8 月 24 日被聯交所下令暫停股份買賣的事件。在此之前，證監會曾對恆華部份股份的持有權及交易進行查訊，及對於公眾持股量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25% 表示關注。查訊發現有相當比重的恆華股份乃由三家於英屬

處女羣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持有。公司的控制人為恆華的前僱員。證監會及聯交所對於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可能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港幣 2.45 億元的公眾持股量及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5%，表示關注。繼恆華董事局向公眾人士發表公布，知會有關董事局進行的查訊的詳情後，公司股份已於 1992 年 9 月 4 日復牌。

3.35 另一家上市公司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該公司的要求，於 1993 年 2 月 10 日下午被暫停買賣。添利的董事局於同日發表公布，披露該公司的主席曾向其子、侄及一名在業務上有聯繫的人士提供財政上的資助，藉以購入添利的股份。公布又指出主席已明確表示沒有在透過其財政上的資助而購入的股份內持有任何權益，而董事局認為添利已發行股本的 25% 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為公眾人士所持有。該公司股份的買賣已於 1993 年 2 月 11 日復牌。

3.36 在證監會及聯交所現正研究的其他個案中，亦有類似上述最後兩宗個案所涉及的情況。

其他《上市規則》的修改：應用指引及指引摘要

3.37 聯交所於 1992 年 6 月 24 日實施第 8 項應用指引。該指引列明為落實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第一期計劃而作出的《上市規則》修改。根據該應用指引，上市發行人現須將致股東的通訊文件派發予中央結算系統的每名參與者，而派發時間必須與其派送該等文件至共同代理人（共同代理人將成為紀錄上的股東）及其他註冊股東的相同。

3.38 1992 年 9 月 18 日，聯交所發出第 4 項指引摘要。指引摘要為監管新申請上市人士的業績紀錄的上市規定提供指引。指引摘要所強調的是業績紀錄期間內管理層的持續性，使投資者能藉此對管理層在管理申請人的業務上的能力，及公司業務未來大致上的表現，作出評估。

3.39 上市科及證監會成立了一個非正式的工作小組，就研究在公司管治架構這個廣闊的課題下的多個項目進行討論。預計工作小組會將焦點放在一些毋須即時採取行動而又不涉及執行《上市規則》及法例的日常事務的事項上。工作小組又會在聯交所及證監會現時制訂政策的程序上扮演有建設性的輔助角色。

3.40 1992 年 11 月在證監會的促使下，成立了一個由證監會、聯交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代表組成的財務資料披露工作小組，以便檢討適用於上市公司的財務資料披露規定是否足夠。工作小組的目的是檢討現時監管香港上市公司財務資料披露的規定，以找出不完備的地方，並作出適當的建議。工作小組現正檢討公開財務資料規定及現行制定香港會計準則的程序是否妥善，以及現時有關此等規定的監察和執法制度。

限制第二上市的規則

- 3.41 由 1992 年 5 月 11 日開始，聯交所就適用於第二上市的股份的《上市規則》及上市協議作出若干修訂，而有關修訂特別涉及那些大部分交易將可能在聯交所進行的股份。聯交所作出該等修訂之前，怡和集團曾建議設立新上市地位，以致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以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交易上市建議”）。聯交所在 1991 年 12 月宣布交易上市建議已遭否決，但怡和則獲邀請申請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第二上市地位。
- 3.42 經過聯交所和證監會的商討後，雙方協議如果在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公司的大部分證券都會在聯交所內交易，則新修訂的《上市規則》規定其第一上市市場的監管機構（就怡和而言則為倫敦證券交易所）須先與聯交所簽訂一份監管合作備忘錄。聯交所與倫敦證券交易所因此簽訂該份備忘錄，而有關《上市規則》的必要修訂則於 1992 年 5 月實施。怡和集團旗下 5 家上市公司其後於 1992 年 6 月獲得股東的批准改變在香港的上市地位。該等公司為監管規定而設立的第二上市地位於 1992 年 9 月生效。

籌集資金

- 3.43 去年，新上市股份及產品的數目（125 項）繼續激增。正如前年一樣，大多數新上市公司在上市前都是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成立〔最受歡迎的地區仍然是百慕達（43 間）及開曼羣島（6 間）〕。去年度出現一項重要的新發展：不少有中資背景的機構將其業務注入在香港成立的公司或以“買殼上市”的方法進入本地市場，（請參閱以下“與中國有關的股份”的部分）。證監會認為該等“買殼上市”的公司應當作為申請上市的新公司，而聯交所亦完全同意此觀點。
- 3.44 在本年報涵蓋的年度內，總共有 60 次初次公開招股（包括新股發行、認購股份要約及出售股份要約），涉及資金達 100 億元。新股發行中，有 5 家公司是中國企業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參閱以下題為“與中國有關的股份”）。有關新上市公司、初次公開發售股份及在聯交所上市的海外公司的數字分別載於附錄 II 及附錄 III。
- 3.45 現時已有 186 家在香港上市公司在百慕達成立，而本港與百慕達在監管上加強合作的討論則仍然繼續。證監會（公司財務部）執行理事及聯交所上市科執行總監於 1992 年 10 月訪問百慕達，以再次建立互相的接觸以及商討有關監管合作事宜。

與中國有關的股份

- 3.46 年度內一項重要新發展便是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部分公司的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管理層都是在中國境內。該等企業的上市公司通常都是由內地控制的海外或香港註冊的控股公司。
- 3.47 首間在聯交所上市的該類公司是海虹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為香港註冊控股公司，前身是招商局集團（交通部轄下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在 1992 年 7 月集資超過港幣 9,100 萬元。海虹的上市開中國境內企業在中國境外交易所上市的先河，而繼海虹後，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海外”）

亦在 1992 年 8 月上市。中國海外是直接隸屬於國務院的國家建築及工程集團中國國家建築工程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海外藉公開發售股份集資約達港幣 8.4 億元資金。其他類似的上市包括中國旅行社(1992 年 11 月，集資 4 億元)，越秀投資(1992 年 12 月，集資 4.46 億元)及駿威投資(1993 年 2 月，集資 4.02 億元)。此等新上市公司分別經營酒店/旅遊、地產發展及汽車製造工業的業務。所有與中國股份有關的股份發行都出現大量超額認購的情況。駿威投資超額認購 657 倍，成為香港股市有史以來反應最熱烈的一次股份發行。由於近日股份發行都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因此證監會及聯交所現正檢討認購新股的方法，以便從監管證券業的角度審視大量超額認購是否會招致過高風險或產生問題。該檢討在 1993 年 3 月展開，預期在 1993 年年中完成。

移交審閱招股章程的職責

3.48 隨著《1992 年公司(修訂)條例》於 1993 年 2 月 1 日生效後，註冊總署將根據《公司條例》審閱招股章程的職責移交證監會。根據《公司條例》第 II 部(有關在香港成立的公司)及第 XII 部(有關在海外成立的公司)的規定，證監會的新職能涉及審核及批准招股章程的註冊，以便該等章程得以在註冊總署註冊。證監會進一步向聯交所移交就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及債券的招股章程(互惠基金的招股章程除外)的審閱及批准註冊職能。對於那些非在聯交所上市股份及債券有關股份/債券發行的招股章程，以及互惠基金及與移民有關的投資計劃的招股章程，證監會保留審閱及批准有關招股章程的註冊職責，以便該等招股章程可以在註冊總署獲得註冊。註冊總署就招股章程所擔當的角色只限於作為一註冊機構。與招股章程有關的費用以往是向註冊總署繳交，現時則向證監會(非上市發行證券)及聯交所(上市證券)繳交。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證券業的發展

註冊總署的指引

3.49 註冊總署在 1992 年初接獲兩家深圳公司依據《公司條例》提出註冊招股章程的申請。有關招股章程的作用是向香港公眾人士要約認購“B”股。此兩項申請帶來有關申請人公開其財務資料的重要問題。一個由證監會、聯交所、註冊總署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其後成立，以決定當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公司，申請根據《公司條例》註冊其招股章程時，必須提供哪些資料才為適當，尤其是應採用何種會計及核數標準。該工作小組向註冊總署提交報告書，其後，註冊總署在 1992 年 7 月 17 日發出題為“在香港以外成立的公司的招股章程須載有的資料”的第 1 號通函備忘錄。對於那些在香港以外地區成立的公司，如果有意依據《公司條例》申請將其招股章程註冊，

從而向香港公眾發售股份，則該份由註冊總署署長發出的通函載有指引，可協助註冊總署採取貫徹一致的政策。該指引規定所有賬目必須根據國際會計標準，或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加以調整，有關核數師須表明有關賬目是否“確實公平”地反映該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解釋有關賬目的重要註釋，而招股章程則須載有一項風險或其他特別因素的聲明。證監會在接替註冊總署審閱招股章程的職責後（請參閱題為“移交審閱招股章程的職責”的部分），仍會在審閱向香港公眾發售“B”股的中國企業的招股章程時，繼續考慮上述第1號通函備忘錄所載的指引，並且會不時檢討有關指引是否足夠。

中國證券的發售

3.50 隨著中港經濟越趨緊密，香港繼續成為中國企業籌集資金的重要市場。去年證監會與聯交所緊密合作，以便香港能加速發展成為中國企業海外上市的首選“海外”市場。

3.51 聯交所主席在1992年10月6日公布，中國當局已選定9家國營企業在1993年在香港上市。現時預期該9家企業中，首家來港上市的企業將於1993年年中上市，而該等企業將同時在中國公開發售“A”股（供內地人民認購）及在香港發售海外股份（只供海外投資者認購）。證監會認為該等企業來港上市，標誌著近年來一項最重要的創新市場發展措施。

3.52 為了考慮有關中國企業來港上市的各方面的事項，以及回應中國證券市場及有關監管架構的發展，證監會在1992年10月成立一個內部跨部門的中國工作小組。該小組其中一個重要目標，便是負責監察聯交所為來港上市的中國企業而發展監管架構的工作，識別有關的重要事項。此外，當證監會各個部門履行其與中國有關的政策性職責時，該小組亦可作為統籌點。

3.53 該9家國營企業中首家在聯交所上市的企業的安排，是有別於現正在香港上市的中資股份及在紐約上市的華晨汽車公司的上市安排，其相異之處在於該9家企業是根據中國法律而成立的。在聯交所尋求第一上市的海外公司，其所在地的保障股東標準，必須至少相當於香港的現行標準。目前，證監會、聯交所及中國有關當局正致力確保香港為中國企業來港上市設立適當的保障措施，而該等措施除了須符合香港一般標準外，亦須向投資者提供足夠保障。此項目標是透過中國法律內若干規定、有關中國企業的公司章程內的標準條文，以及《上市規則》的特別規定而達致的。

3.54 中國證券市場監管架構將於明年出現重大改變。在1992年10月，中國政府在國務院轄下設立一個新的雙層監管架構，以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該架構的最高層是國務院證券委員會，由副總理朱鎔基領導，而第二層是由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前副主任劉鴻儒教授領導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為一執行機構，負責：

- 依照證券委員會的授權制訂法規，並就法規草擬稿作出建議；

— 監督證券的發行、上市及交易；

— 監管上市公司及市場專業人員。

3.55 要達致有效監管內地發行人及在香港維持公平有序的市場，其中的關鍵是香港監管機構及內地有關當局需建立定期及持續的監管聯繫。聯交所及證監會現正就一份監管合作備忘錄與內地有關方面進行最後階段的商討。該備忘錄旨在促進定期接觸及就各自監管地區的上市發行人互相交流信息。該備忘錄以保障投資者及保持簽訂各方的市場健全運作為原則。聯交所及證監會均為內地有關監管機構的代表安排實習及介紹計劃，以便他們可以親自了解香港市場的監管制度。

投資產品監察科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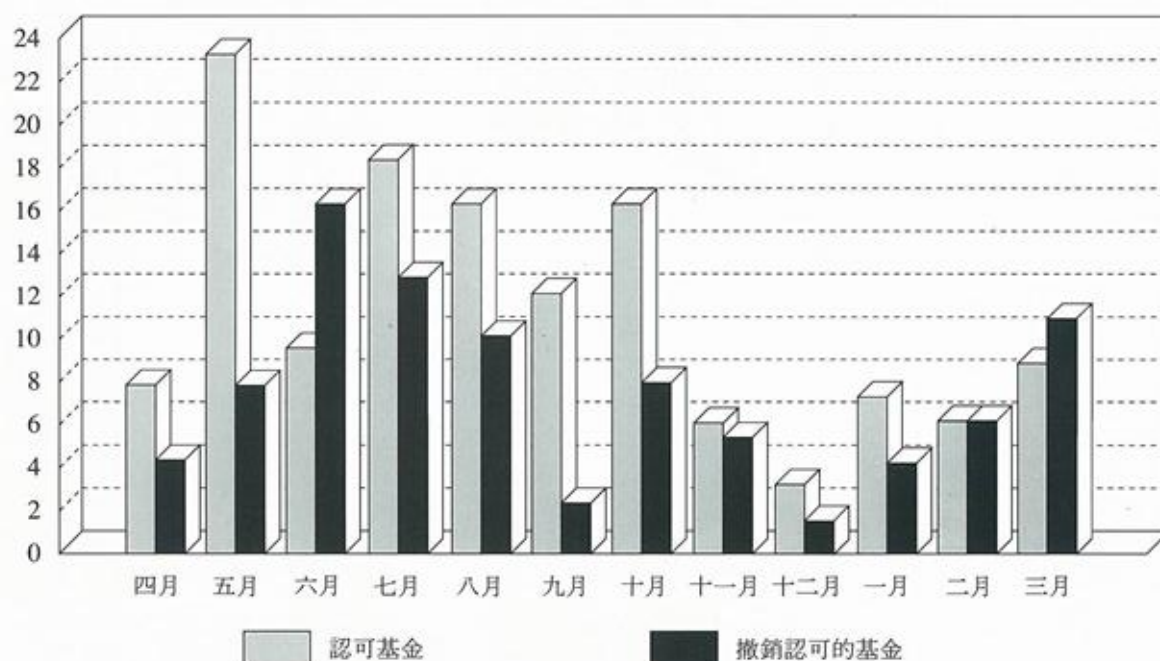
3.56 在過往一年的上半年，新申請數目有所增加，但增加速度在下半年放緩。由於撤銷認可的速度放緩，結果在 1993 年 3 月 31 日，認可基金數目的淨增長為 45 個，令認可基金總數達 901 個，相較之下 1992 年 3 月 31 日的總數為 856 個。認可基金數目的歷史性高點是 1990 年 12 月的 936 個。

3.57 專門化的基金，特別是期貨及期權基金及中國“B”股基金，佔新申請的主要部分。儘管大部分的新申請均來自現有市場人士，但亦有某些申請是由新加入本地市場的本地及海外的基金管理公司提出。

3.58 撤銷認可的主要原因是基金管理公司繼續對其經營運作進行整頓。大約 40% 申請撤銷認可的基金從未在香港市場推出，或現時已不再作推銷，另外三分之一已清盤。餘下的大多數是因合併或重組而需申請撤銷認可。

表 1

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的認可及撤銷認可的比較 1992/1993



3.59 儘管本科仍維持一貫處理新申請的效率，但由於愈來愈多的新申請涉及了複雜的政策事宜，處理此類申請需時較久。

3.60 在 1993 年 3 月 31 日的 901 個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中，548 個是傘子基金的成分基金，較去年的數目有 11% 的增幅。香港的認可基金在來源地上，仍保持國際化這個主要特色。截至 1993 年 3 月 31 日，只有 8% 的基金是以香港為註冊地的，較先前數年的數目進一步下降。

表 2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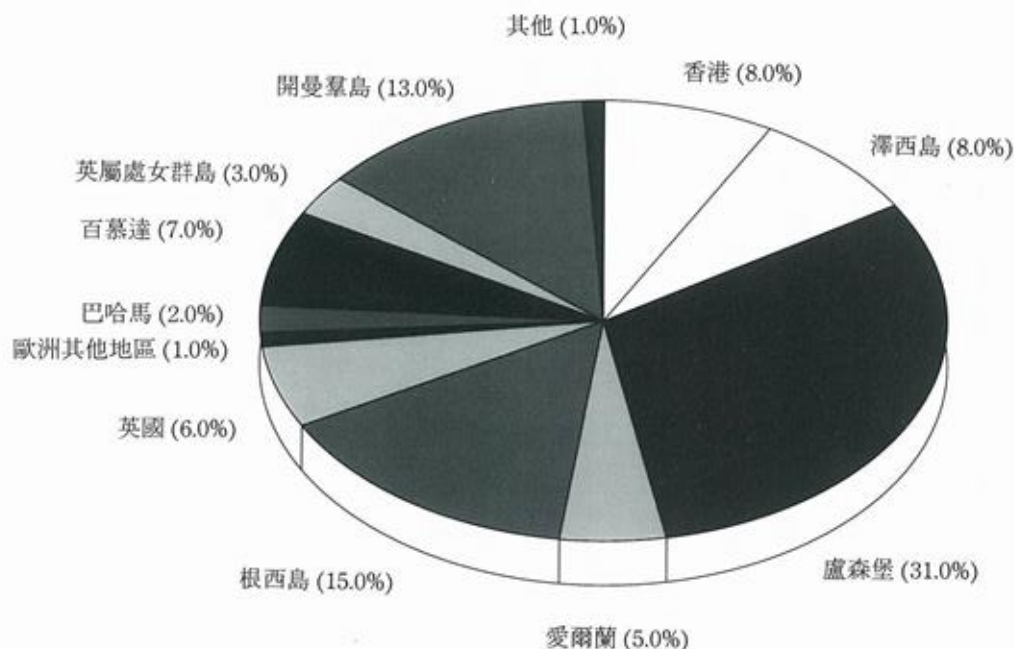
1993 年 3 月 31 日認可基金的來源地/資產淨值

	“傘子”基金 數目	成分基金 數目	單一基金 數目	總計		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
				數目	%		
香港	1	1	74	76	8	977.1	3
澤西島	6	71	1	78	8	1,284.2	4
盧森堡	22	230	23	275	31	8,740.9	31
愛爾蘭	9	34	6	49	5	1,776.5	7
根西島	7	109	17	133	15	3,751.3	13
英國	0	0	57	57	6	4,422.3	16
歐洲大陸其他地區	1	3	8	12	1	3,843.2	13
巴哈馬	2	14	1	17	2	262.3	1
百慕達	4	24	37	65	7	850.8	3
英屬處女群島	1	9	15	25	3	657.1	2
開曼羣島	8	51	45	104	13	1,249.4	4
其他	1	2	7	10	1	839.9	3
認可基金數目	62	548	291	901	100	28,655	100

* 截至 1992 年 12 月 31 日計算的資產淨值：根據現有資料編製（不包括“傘子母基金”）

表 2B

認可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 (按照司法管轄區分類)



3.61 按照基金類別分類，股本基金仍佔大多數 (請參閱表 3)。

表 3

認可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 (按照基金類別分類)

1993 年 3 月 31 日

	數目	總計		
		%	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
債券基金	114	14	7,994.8	28
股本基金	455	54	13,044.2	45
多元化基金	48	6	1,323.3	4
貨幣市場基金	173	21	5,880.3	20
單位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12	1	125.0	1
認股權證基金	25	3	222.1	2
其他特別基金	12	1	65.3	0
	<u>839</u>	<u>100</u>	<u>28,655.0</u>	<u>100</u>
“傘子”結構	<u>62</u>			
認可基金數目	<u>901</u>			

* 截至 1992 年 12 月 31 日計算的資產淨值：根據現有資料編製。

政策發展

- 3.62 年度內的政策發展主要集中在《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中引入適用於期貨和期權基金及投資於中國“B”股的基金的具體規定。
- 3.63 在 1992 年 5 月，隨著認可了首個期貨及期權基金，證監會公布適用於期貨及期權基金的具體規定。制定這些規定時，證監會已參照容許這些基金運作的地區的有關法規。由於單位信託業就此曾提出關注，因此證監會在 1992 年 12 月再加入進一步的規定，集中處理這些基金在公開資料及推銷方面的事宜。
- 3.64 新訂的規定列出認可該等基金的準則，包括投資限制、管理期貨及期權基金所需的專門知識、適當的控制程序及披露投資風險。此外，由於期貨及期權基金亦可使用一個保證結構，因此證監會在 1992 年 12 月亦批准了因此而制定的保證基金指引。截至 1993 年 3 月 31 日，一共有 3 個基金和 6 個成分基金依據新規則獲得認可。
- 3.65 當在 1992 年 3 月中國“B”股基金尋求認可時，只有少數“B”股在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由於供應量不足及其交投並不活躍，市場便關注此等基金是否符合守則中有關分散投資及具備一定流通量的規定。基於中國證券市場急劇發展，證監會認為，只要該等基金能遵照守則內的規定及在顯眼處披露其投資風險，該等基金應獲給予認可。隨著在 4 月首個“B”股基金獲認可後，便掀起同類基金申請認可的熱潮。截至 7 月，一共有 9 個中國“B”股基金獲得認可。這個數目截至 1993 年 3 月 31 日仍維持不變。
- 3.66 在聽取過單位信託業人士作出的陳述後，本科現正檢討現行就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在電台及電視台作廣告宣傳的限制。預計有關檢討將在年中完成。
- 3.67 本科亦開始與守則中的“認可司法管轄區”，包括聯合王國、盧森堡、澤西島、根西島、人島及愛爾蘭的監管機構展開交換資料計劃。該計劃的成效將在未來數月加以檢討，以確保證監會可取得在該等地區註冊的基金的有關資料，藉此保障香港投資者的利益。

其他投資產品

與移民有關的投資計劃

- 3.68 在過往一年，證監會再認可 8 個與移民有關的投資計劃的文件，令自《與移民有關的投資計劃守則》在 1990 年推出以來，一共有 26 個此類投資計劃獲得認可。然而，截至 1993 年 3 月 31 日，只有 4 個獲認可的計劃仍然接受投資者參與。截至今日為止，所有的該等計劃均來自加拿大各省。由於加拿大的移民法例有所改變，這方面的活動已開始沈寂下來，並估計在這些法例正式作出修訂之前，這方面的活動仍然不會活躍。然而，亦有發起人表示有興趣為以其他國家為基地的計劃申請取得認可。

3.69 由於該守則已施行超過兩年，證監會認為有必要根據過往的實際經驗，檢討該守則。有關檢討顯示雖然某些地方有改善和澄清的必要，但該守則的條文是恰當的，並且運作良好。

3.70 上述的檢討發現在現行制度中有其弱點，就是關於對銷售代理人的控制及有需要設立“冷靜期”。有關檢討關注到由於該等計劃並非“證券”，因此負責銷售的人士毋須取得交易商或投資顧問的註冊，而計劃的發起人傾向使用大量的代理人進行推銷，但計劃發起人卻沒有對代理人的質素或行為行使適當的控制。因此，該計劃的正式香港代表需承擔更大的責任，重點包括監察銷售代理人的行為。此外，由於這類投資的特點是年期長及資產流動性偏低，因此，守則引入了 21 天的“冷靜期”。在這段期間，投資者可退出該計劃而不會受到金錢上的損失。

3.71 此外，該守則亦作出若干與政策無關的修訂。這些修訂主要是因應公司註冊官將審批非上市證券的招股章程(包括與移民有關的投資計劃)的責任移交予證監會執行。在以前，與移民有關的投資計劃，如發出有關一家公司的股份或債券的招股章程，只須要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便可。但是，基於有關的職責已轉移及在 1993 年 2 月 1 日開始生效的《公司條例》的修訂，該等招股章程亦須符合該守則的規定。此舉可確保對這些計劃的發起人的看待是一致的。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及集資退休金計劃

3.72 年度內其文件已獲認可的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及集資退休金計劃的數目持續增加。截至 1993 年 3 月 31 日，有關計劃的總數已增至 82 個，其中 51 個是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而 31 個是集資退休金計劃，合共由 27 間管理公司或集團所管理。

3.73 隨著《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在 1992 年 12 月制定後，證監會覺得有需要檢討該條例可能對《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及集資退休金計劃守則》的影響。

存款證及商業票據

3.74 由於大部份的存款證及商業票據的發行人均符合《保障投資者條例》中的豁免準則，因此無需向證監會尋求認可。然而，有關的發行資料須呈交證監會以作統計之用。根據統計資料，在截至 1993 年 3 月 31 日止的年度內，一共錄得 96 宗存款證及兩宗商業票據的發行。此外，在過往一年，有兩宗存款證及 6 宗商業票據的發行獲得證監會的認可。

3.75 就改善某些《保障投資者條例》條文，以及某些就存款證及商業票據的豁免制度的建議而言，證監會與政府、資本市場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已討論了一段時間。預計有關的法例條文的修訂將在 1993 年通過。

非上市公司發出的招股章程

3.76 正如先前所述，由 1993 年 2 月 1 日起，註冊總署的公司註冊官的某些職能已轉移予證監會。本部現負責審閱非上市公司發出的招股章程，並且授予認可，以便該等招股章程可呈交予公司註冊官登記。

3.77 證監會透過在政府憲報上刊登公告，豁免認可互惠基金遵守《公司條例》附表 3 的規定，從而簡化在其職權範圍以內審閱有關公司的招股章程制度。

遵守《保障投資者條例》的規定

3.78 本部繼續收到及處理大量有關《保障投資者條例》的查訊。此外，本部職員在年度內，繼續監察本地報章上刊登的廣告，以識別可能違反《保障投資者條例》的個案，職員亦探訪公開的投資展覽及研討會，以確保沒有未經認可的投資產品，向公眾人士推銷發售。證監會一共發現 53 宗涉嫌違反該條例的個案，而大部分都是與移民有關的投資計劃。

3.79 相對於前一年，涉嫌違反該條例的個案數目已明顯下降。在很大程度上，這是由於市場人士已察覺到有關的監管規定，以及報刊督印人及投資展覽主持人的合作所致。

3.80 為加強公眾人士對保障投資者權益的關注，證監會在年度內推行了投資者教育計劃，包括出版小冊子及在電視台播放一套教育短片。該套由影視紅星劉德華及楚原演出的電教育短片旨在促請投資者“做足準備方投資”，包括須確保有關產品已獲認可。

公司財務部：附錄 I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香港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守則》

統計個案

截至 1992 年 3 月 31 日及
1993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兩個年度

	91 年 4 月 1 日 至 92 年 3 月 31 日	92 年 4 月 1 日 至 93 年 3 月 31 日	註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	25	24	
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作出全面要約	2	2	
私有化計劃	3	3	(1.)
寬免全面要約條件	22	53	
根據《收購守則》提出的其他寬免申請	0	70	
根據《股份購回守則》提出的寬免申請	0	13	
撤回要約	1	0	
合併	1	0	
委員會以下列方式處理的個案			(2.)
— 傳閱文件	17	0	
— 會議/聆訊	14	0	
委員會對執行人員裁定的審核	0	3	
委員會開會日數	33	9	(3.)
紀律聆訊	5	1	
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作出寬免	24	33	

註：

背景資料：下面提供的背景資料可能有助於了解上列個案統計數字。《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於 1992 年 4 月 1 日生效。根據以往的制度，幾乎每一項有實質影響的收購事宜都須要呈交收購委員會審議，而此制度證明是非常緩慢和累贅的方法。新制度則設有一個雙層的執行制度，規定執行人員負責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交易的日常執行事宜。此外，執行人員獲授權對所有事宜(除紀律事宜之外)作出第一裁定，並且有權轉介任何非尋常、重要或困難的事宜予收購及合併委員會處理。委員會負責就此類轉介及紀律事宜進行第一聆訊，並獲授權應任何不服裁定的一方的要求而審核執行人員的決定。委員會的決定亦須接受新設立的收購上訴委員會的審核，但收購上訴委員會只審核委員會施加的制裁措施是否過份嚴厲。上訴委員會在年度內並無進行此類審核。因此，在這個新舊制度交替的過渡期中，所列舉的數字反映舊制度下的收購及合併委員會(Takeovers Committee)及新組成的收購及合併委員會(Takeovers Panel)所處理的個案統計，而由新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所處理的個案數字遠遠少於前者所處理的。

1. “私有化計劃”是指將一間公眾上市公司轉為私人公司。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私有化通常是透過《公司條例》第 166 條所指的協議安排進行，或是透過全面要約進行(在某些情況，須隨之而進行《公司條例》第 168 條所指的強制收購)。上述數字包括不成功的私有化計劃。
2. 由 1992 年 4 月 1 日開始，執行人員負責作出第一裁定。本年度並無個案轉介予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3. 本年度有 3 宗審核執行人員的裁定的個案及 1 宗紀律事宜以會議形式處理，而委員會就此共開會 5 日。此外，委員會亦召開為期 4 日的會議，討論某些政策性事宜。

公司財務部：附錄 II

新上市及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的統計

	1991 年 4 月 1 日至 1992 年 3 月 31 日	1992 年 4 月 1 日至 1993 年 3 月 31 日
新上市		
— 股本證券	55	63
— 投資工具	10	11
— 債務證券	2	6
— 衍生產品	22	45
	89	125
在下列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 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股份		
— 百慕達	39	43
— 開曼羣島	5	6
— 香港	6	11
	50	60
已上市公司在同一期間內進行遷冊		
— 百慕達	11	9
— 開曼羣島	2	3
— 其他司法管轄區	1	0
	14	12

公司財務部：附錄Ⅲ

在聯交所上市而在海外註冊成立的公司

1993年3月31日

	數目	約佔總數 的百分率	市值 (註1) (10億元)	約佔總市值 的百分率 (註1)
上市公司(不包括投資工具)	404	100%	1,563.26	100%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184	45.5%	1,047.07	67.0%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	186	46.0%	328.08	21.0%
在開曼羣島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	26	6.4%	19.29	1.2%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 (註2)	8	2.0%	168.81	10.8%
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註2)	220	54.5%	516.19	33.0%

註：

1. 市值是按照股本(普通股及優先股)計算。
2. 上述統計數字並不包括只在香港作第二上市的公司，但大部分其證券的交易都會在聯交所進行的公司則除外。

第4章：部門報告：市場監察部

- 4.1 在市場監察部職權範圍之內的證監會職能，包括監督及監察交易所和結算所的活動，發展和推動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以及促進市場的自我監管。此外，本部亦負責管理各個投資者賠償基金計劃。

現時的政策性工作

- 4.2 在過往一年，證監會投入大量資源，推動市場發展。這明顯標誌著其工作重點與其先前改革市場監管架構的取向有所改變。年度內處理過的重要事宜包括：

- 香港中央結算公司（“中央結算公司”）就證券交易全面實施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引進經紀忠誠保險計劃；
- 放寬有關證券借貸的限制；
- 制訂監管沽空的架構；
- 在聯交所發展自動對盤及執行系統；
- 逐步削減就股份交易徵收的印花稅；
- 削減交易成本；
- 協助香港期貨交易所（“期交所”）發展及推行恆生指數期權買賣；
- 制訂股份期權交易架構的初期發展工作。

上述的政策性工作將在以下加以闡述。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

- 4.3 在1992年推行的中央結算系統標誌著香港證券業步入新紀元。該系統由中央結算公司發展，是為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而設計的電子化帳面結算及交收系統。設計這個新系統的目的是要取代以實物方式交換股票及支票的傳統交收方法。
- 4.4 在過往4年，本部作出不少努力，監察及協助中央結算系統的發展，包括審議所有中央結算公司的規則、規定及程序，以及協助草擬《1992年證券（結算所）條例草案》。在1992年5月，證監會正式認可中央結算公司為《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之下的結算所。同年9月證監會進一步根據《證券（結算所）條例》的規定，批准了中央結算公司的規則。

-
- 4.5 隨着證監會認可中央結算公司為結算所後，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在 6 月開始收納合資格證券的股票。在 6 月 24 日，中央結算公司舉行按紐儀式，慶祝中央結算系統正式投入服務。在初期，所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交易，均按照稱為“逐項交收”的方式來進行獨立交收。
- 4.6 中央結算系統的重要里程碑是立法局在 7 月通過《1992 年證券(結算所)條例》，該條例並在 10 月 7 日起生效。這個日期亦是很重要的，因為它標誌著中央結算系統的其中一個最重要功能，即“持續淨額交收系統”開始運作。根據持續淨額交收系統，中央結算公司透過責務變更的過程，成為所有合資格交易的交易對手，從而保證有關交易能完成交收，以及成為所有交收事宜的中央風險承受者。持續淨額交收系統亦將所有交收以淨額計算，從而大幅度地減低交收次數。
- 4.7 基於其本身作為中央風險承受者的重要角色，中央結算公司採納一系列的風險管理措施。這些措施包括參與資格、資本規定、財務報告、忠誠保險、按市價計算差額和抵押規定及紀律規則。此外，這個風險管理制度亦獲得保證基金的支持，而該基金的金額必須維持於不少於港幣 2 億元。根據保證基金的規則，如果中央結算公司因其作為所有持續淨額交收的對手時蒙受損失，則所有經紀參與者均須負責供款入該保證基金。
- 4.8 現時，共有 4 類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包括：經紀、託管商、股份承押人及貸股人。截至 1993 年 3 月底為止，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達 532 名，其中有 480 名經紀、48 名託管商及 4 名股份承押人。此外，有 415 隻證券已經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為合資格證券，佔香港上市證券總數的 60%。
- 4.9 證監會認可中央結算公司為結算所這個過程的其中一環，是由證監會與中央結算公司簽訂諒解備忘錄。該備忘錄列明中央結算公司需履行作為自我監管機構的職責。中央結算公司的自我監管角色，可確保香港證券交易結算和交收的運作及監管更趨完善。該備忘錄亦闡述在中央結算系統的繼續發展和成長的過程中，中央結算公司及證監會的互相合作的義務及承擔。
- 4.10 中央結算所及聯交所亦達成協議，就雙方在中央結算的運作上的關係、安排、程序及共識加以正式規定。基本上，該協議規定聯交所須安排每日將交易數據及股票價格資料自動輸送至中央結算公司。為了讓中央結算公司能夠處理證券交易的交收，並且執行中央結算系統風險管理制度內按市價計算差額的程序，上述協議是非常重要的。此外，該協議亦規定聯交所和中央結算公司須就有關市場活動、上市公司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進行持續及暢通無阻的交流，而這項安排亦是對中央結算系統的風險管理制度舉足輕重。根據該協議的規定，聯交所負責監察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的財政狀況及審查其有否遵守中央結算系統的資本規定。
- 4.11 為了確保中央結算系統健全運作，全美國最大的證券結算公司，即“全美證券結算公司”，在年度內對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了兩次檢討。檢討的範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技術、法律及風險管理各方面。檢討的結果顯示中央結算系統設計良好，而一切運作亦準備就緒。
- 4.12 為了解決當時由於聯交所成交量增加而導致交收積壓的情況，證監會於《證券(雜項)規則》內制定一項新規則(規則第 16 條)，以便 T + 2(即交易日後兩日)交收制度可於 1992 年 6 月 8 日實施，而毋須等待中央結算系統在 6 月 24 日推行後才開始施行。
-

聯交所股本削減計劃

- 4.13 聯交所在 1991 年完成其管治架構的改革，並且在其公司章程內正式加入不可分派股息的規定。上述工作完成後，聯交所在年度內繼續致力推行股本削減計劃（“該計劃”），而證監會亦支持該計劃作為聯交所全面改革的其中一環。
- 4.14 該計劃在聯交所於 1992 年 5 月 6 日舉行的特別會員大會中，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獲得聯交所會員的贊成，其後並獲得證監會批准，分兩階段進行。
- 4.15 該計劃的首階段是將聯交所股本由 1.2 億元（分為 1,200 股，每股 10 萬元）削減至 1,200 元（分為 1,200 股，每股 1 元）。此項安排可令聯交所會員獲分發數額相等於其投資股本減 1 元的金額，而該 1 元則作為每股面值。此外，高等法院於 1992 年 5 月 25 日確認該項修改聯交所公司章程，以反映股本削減安排的特別決議案。該決議案亦按法律規定在公司註冊署註冊。聯交所在此階段共發還 94,339,046 元給會員。
- 4.16 在該計劃的第二階段，聯交所會員可在 1992 年 11 月 6 日前透過向聯交所退回股份註銷而辭退會籍，以換取每股 230,001 元。結果有 14 名已被開除會籍的會員退回 15 股聯交所股份。此項行動於 1992 年 11 月 23 日獲得高等法院確認，並在公司註冊署註冊。為了推行該計劃的第二階段，證監會同意在全數發還已註銷股份金額之前，聯交所公司章程內禁止分派盈利予會員的禁制暫不實施。聯交所在 1992 年 12 月以其現有儲備支付有關註銷股份的金額。

自動對盤及執行系統（“自動對盤系統”）

- 4.17 聯交所在過往數年致力推行市場發展的措施，其中一項工作便是發展自動對盤系統，以取代現行勞力密集但又不足以應付大量成交額的交易系統。此外，如果香港希望推動如沽空活動及股份期權等新金融產品，從而保持其在東南亞市場的領導地位，則香港必須具備設計完善的自動交易系統。隨著中央結算系統在 1992 年中實施，以及在聯交所進行的交易最近均採取持續淨額交收系統進行交收，香港現時已具備推動自動對盤系統的基礎。
- 4.18 引入自動對盤系統可帶來多方面的好處。這些好處包括提高交易數量和效率，並且可以同步收集和分發市場資訊，從而提高市場的整全性和透明度。證監會支持朝這些方向發展這個由聯交所推動的計劃，並且在過往 18 個月內與聯交所緊密合作，以確保這個系統的設計、功能及適用的規則都獲得妥善的安排。
- 4.19 在 1992 年第 4 季，自動對盤系統的設計和功能制定工作均已完成，而有關的自動對盤系統的規則亦於 1992 年 12 月 14 日獲得證監會批准，但該系統須符合下列兩項規定：
- 聯交所將盡快制定“按照最佳價格及客戶優先次序成交”的規定；
 - 聯交所將於自動對盤系統實施 6 個月後檢討其運作，以決定應否加強及/或修改其功能。

4.20 自動對盤系統的最重要特點是以嚴格按照價格及時間的優先次序來自動配對交易。此項方法實質上規定買賣盤的配對次序決定於最佳價格的買賣盤，而同一價格的買賣盤的配對次序則取決於輸入時間的先後。換言之，最佳價格的買賣盤，一旦輸入自動對盤系統後，便嚴格按照“先入先出”的原則進行交易。這可以確保所有買賣盤是以公平及平等的方式執行。

4.21 相較於聯交所現行交易系統，自動對盤系統的功能，顯得改善良多。例如：

- 所有合資格的自動對盤系統買賣盤，將按輸入數量全數進行交易（現時每個買賣盤，只須承擔一手之交易單位）
- 買賣盤一經輸入該系統後，如果買入價和賣出價配對，交易便會自動進行；
- 由於所有交收是利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而交收是由中央結算公司保證的，所以在大多數情況下，經紀在進行交易時，毋須再考慮交易對手的風險；
- 電腦螢幕顯示的市價資料不再只限於 2 個差價，而所顯示的價格包括“最佳”買入及賣出價，以及其後的 4 個最佳買入及賣出價；及
- 由於聯交所可以獲得即時買入/賣出價及交易資料，並且能夠盡快以切合妥善監察的方式分析該等資料，從而令聯交所更有效地發揮其自律監察職能。

4.22 目前自動對盤系統預期約於 1993 年年底實施。

股份期權

4.23 市場監察部職員在年度內積極參與由聯交所成立的期權小組的工作。該小組旨在研究如何就上市股份期權交易發展一個本地市場和監管架構。該小組主要由市場專業人士組成，自成立以來，不斷舉行定期會議，就有關期權的各項事宜，包括交易、結算、交收、風險管理和期權合約規格進行檢討、分析及提出建議。

4.24 經過期權小組的商討後，聯交所發表有關期權交易的諮詢文件，徵求市場人士對建議的期權交易的各方面意見。聯交所於 1992 年 12 月發表首份名為《期權正股資格準則及合約規格》的諮詢文件，其後接獲共 14 份意見書。該等意見經分析後已納入聯交所於 1993 年 3 月發表名為《期權交易及結算程序》的第二份諮詢文件內。

4.25 根據目前的建議，預期期權交易系統將主要在電腦螢幕上進行，同時提供自動對盤系統。該系統類似（但明顯有別於）聯交所將就股份交易推行的自動對盤系統。此外聯交所亦建議設立一個部門，專門處理所有有關期權的事宜。

4.26 隨着期權計劃的落實，聯交所可能在 93 年度就其他有關事項發表其他諮詢文件。預計期權交易將於 1994 年落實推出。

沽空活動

- 4.27 證券業檢討委員會(“證檢會”)在1988年5月發表的報告書曾建議，只要具備必要的保障措施及規例，香港應容許沽空證券。不過，由於沽空活動可能被濫用，證檢會亦建議沽空活動須延遲推行，直至聯交所完成重組工作及待證監會成立後才可實施，以確保兩個組織已具備足夠資源及能力監管沽空活動。
- 4.28 隨着聯交所管治架構重組工作於去年完成，以及證監會已運作了差不多4年有多，目前正是香港容許在有監管的情況下，推行沽空活動的適合時機。因此，年度內市場監察部與聯交所密切合作，以草擬適合的規例，以促進及有效地監管在香港進行的沽空活動。
- 4.29 聯交所在1992年2月發表沽空建議諮詢文件後收到的回應之中，反映出會員最關注的一項建議規定，就是聯交所要求沽空交易須於交易完成後120秒之內呈報。證監會一方面理解聯交所會員的關注，另一方面認為為了確保市場的健全運作及市場有足夠的透明度，即時呈報沽空交易是必須的。聯交所及市場監部行政人員現繼續努力進行商討，以尋求解決辦法。
- 4.30 聯交所目前就沽空活動草擬的規例，藉以規定有關風險管理措施，其中包括須備存充足按金、每日按市價計算差額、保存及監察紀錄及在跌市時禁止沽空活動。
- 4.31 為確保受監管的沽空活動對市場帶來利益，市場監察部繼續就香港設立可行的證券借貸市場，推動有關工作，詳情請參閱4.32—4.36段。

證券借貸

- 4.32 《1989年印花稅(修訂)條例》於1991年8月1日生效後，對《印花稅條例》作出修訂，豁免受監管的證券借貸交易繳付印花稅，以鼓勵市場人士利用此項重要市場措施。然而，該項修訂未能產生預期的效果，而股票借貸活動幾乎是絕無僅有。部分原因是由於該條例載有若干限制，規定借貸活動如果要符合豁免印花稅的資格，其目的必須完全是為了交收在聯交所進行的出售交易，並且所借入的證券必須在14日內歸還。
- 4.33 相對於其他世界主要市場的做法，該項單一目的規定，把合資格證券借貸活動的範圍界定得太窄。此外，尤其是就沽空而言14日退還股份的期限亦是太短，以致借貸活動不能在這短短的期限內為借入者提供顯著的實際利益，或為貸出者帶來可觀的利潤。證監會認為該等規定不但大大阻礙香港證券借貸市場的發展，而且未能支持短期內在受監管的情況下實施沽空活動的計劃。
- 4.34 由於可行的證券借貸市場對於香港證券市場的未來發展和增長至為重要，加上現行制度存在不足之處，證監會及聯交所已接觸有關政府部門，建議作出修訂，以便讓證券借貸活動在《印花稅條例》下，更能自由和靈活地進行。

4.35 在 1992 年 12 月，市場監察部向金融事務科提出三項建議，以糾正現行制度的缺點。有關建議分別為：

- 訂定有關政策，在一般情況下應容許貸出證券有更長的退還期限，尤其是涉及沽空活動的證券借貸；
- 對於任何合法進行及以交收聯交所交易為目的，並以忠誠信實的方式進行的證券貸出活動，應獲豁免繳付印花稅。
- 擴大認可借入者的定義以包括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並容許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證券貸出活動，獲豁免繳付印花稅。

4.36 證監會將繼續支持在香港發展活躍的證券借貸市場，並且就有關建議與聯交所及政府通力合作。

交易徵費

4.37 根據《證監會條例》，投資者須就在兩家交易所進行或向其申報的證券及期貨交易支付一項徵費。該等徵費是證監會的主要資金來源之一，以幫助支付證監會的運作費用。此外，部分的證券交易徵費是由聯交所收取，以支付其市場發展計劃的部分支出。

4.38 在過往數年，聯交所的市場成交量大幅增加，對改善證監會及聯交所的財政狀況大有幫助。因此，證監會不遺餘力，繼續為降低香港的交易成本及確保其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而努力。最近證監會向政府建議，由 1993 年 7 月 1 日起將證券交易的徵費比率，由現時的 0.025% (自 1989 年 5 月 1 日起適用) 降至 0.020%。

4.39 此外，證監會亦建議將期貨交易的交易徵費，由 1993 年 4 月 1 日起將現時每張合約徵收 2.5 元 (由 1989 年 11 月 1 日起引入時便適用) 減至 2 元。這將會加強期交所透過削減交易成本來復興期貨市場的努力。

4.40 在 1993 年 3 月，總督會同行政局通過就上述建議而頒布的命令在行政局獲得通過。

4.41 另一方面，證監會亦建議在每年 10 月編製證監會的每年預算時，對交易徵費進行檢討，以便向政府提供建議，以確保所訂的徵費水平是合理的。

特別徵費

4.42 隨着 1987 年 10 月股災之後，多名貸款人，包括政府、香港期貨保證有限公司 (‘保證公司’) 的股東及某些期交所經紀合共借出為數 19.285 億元的救市貸款，提供資金予保證公司以供其履行其對國際商品結算 (香港) 有限公司的結算參與者的義務。

4.43 為了幫助付還上述的救市貸款，《交易所 (特別徵費) 條例》在 1987 年通過，對在聯交所及在期交所的股市指數市場進行的每宗交易，徵收“特別徵費”。這條例亦設立一“特別徵費基金”，將收取的特別徵費集合一起，以付還該筆救市貸款。

4.44 截至 1992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徵收的徵費，再加上利息，達到 12.1 億元。這筆款項連同從主要失責者及其他失責者(包括失責的經紀)所收回的還款約 6.87 億元，均用來在 1992 年 9 月 30 日先將政府在該筆貸款所佔的款項全數付還，並且付還期交所經紀貸款人及保證公司的股東貸款人的部分貸款。截至 1993 年 3 月 31 日，仍未清繳的救市貸款仍有約 5.16 億元。

4.45 經過檢討有關的貸款還款安排及估計有關的徵費收入，再顧及兩家交易所的現時的成交量及現時的利率，證監會認為如果在未來 12 個月內，特別徵費不予以削減或取銷，特別徵費基金將會出現大量盈餘。證監會認為徵收此等無需用以付還貸款之特別徵費，將會對投資者不公平及加重香港市場的交易成本負擔。

4.46 因此，證監會亦建議作出若干法例修訂，以便在證監會認為無需為付還救市貸款而收取救市徵費時，可削減(或在適當情況下暫停)徵收特別徵費。此舉可確保投資者不會繼續無必要地承擔這等交易費用。此外，證監會亦建議某些法例修訂，待救市貸款已付還後，可將該基金清盤及處置其盈餘。

印花稅

4.47 在 1993 年 3 月 3 日，財政司發表其財政預算，公布將就證券交易而徵收的印花稅，每項買賣削減 0.1% 至 0.3%。證監會歡迎再次削減印花稅，但仍然強烈地表示如繼續徵收印花稅，將會防礙市場增長及顯著地削弱香港保留港股的市場份額的能力。對於愈來愈多港股在海外市場交易的情況下，這種妨礙尤見真實。在某些情況下，香港的主要藍籌股在香港的成交量，已減少至低於該等股份的全球成交量的 50%。

4.48 此外，證監會相信，如果要建立香港成為香港及中國企業籌集資金的主要市場，則必須將交易成本盡量減至最低，以吸引國際性投資者在香港投資。因此，證監會繼續敦促政府削減及最終取銷就證券交易而徵收的印花稅。此舉是香港整體市場發展策略的重要一環。

經紀忠誠保險計劃

4.49 為了配合證券業檢討委員會的建議，聯交所在取得證監會批准後，在 1992 年 9 月引入經紀忠誠保險計劃。證券業檢討委員會在其 1988 年發表的報告書中建議，聯交所應推行強制性的保險計劃，以保障經紀及其客戶，以免他們因經紀的職員的錯失、不作為或詐騙性行為而蒙受損失。去年 6 月推行的中央結算系統加快了經紀忠誠保險計劃的推行，以便及時地對經紀、其客戶及市場整體給予保障。

4.50 經紀忠誠保險計劃保障聯交所的所有活躍會員，以免他們因證券或現金(包括客戶的財產)的遺失或失竊，以及因處理失竊股票、僱員監守自盜、一般錯失、不作為及電腦罪案而產生的責任而遭受損失。

4.51 根據現時的經紀忠誠保險計劃，最高賠償額為：每宗失責事件 800 萬元，而每名受保的聯交所會員每年只可享有 800 萬元的保險限額。根據經紀忠誠保險計劃而提出的申索，

將有不同的賠償扣減額，由 25,000 元至 100 萬元不等，視乎每名受保會員在上一個財政年度於聯交所佔的成交額而定。

- 4.52 經紀忠誠保險計劃的每年度保費，其三分之二是由聯交所支付（一半是來自上市費用，而另一半則來自交易徵費收入），而餘下之三分之一則由交易會員按照其在先前的財政年度的成交額比例分攤，但最低保費須為 5,000 元。保費須每年預先繳付，但在投保年度內不會有回佣或繳交額外保費。
- 4.53 經紀忠誠保險計劃顯著地加強了證券市場的整體風險管理架構，對投資者賠償基金、聯交所的互保基金及對香港中央結算公司作出的申索提供了緩衝。證監會將會繼續監察該計劃之運作。

恆生指數期權（“恆指期權”）

- 4.54 在過往一年，期交所及證監會繼續致力發展香港的股份指數期權市場。在獲得證監會的批准，及當《商品交易條例》附表 1 獲修訂而將“股份指數期權”納入為指定商品後，恆指期權在 1993 年 3 月 5 日正式開始買賣。
- 4.55 恆指期權以香港最受歡迎的股份指數作為其基礎商品。該期權是歐洲式（相對於美式）以現金結算的期權。恆指期權的合約規格設計，已盡量配合恆指期貨合約的規格，以方便兩者互相套戥。
- 4.56 當考慮過其他國際市場的經驗後，期交所亦引入一類市場人士，稱為“註冊期權莊家”，通常稱為“市場莊家”，為恆指期權市場提供額外的深度和流通量。註冊期權莊家有義務在其註冊的市場中，透過提供買賣報價，為投資者提供持續的入市和出市的機會，確保市場有足夠的流通量。除此之外，期交所的規則亦禁止註冊期權莊家代客買賣期權合約。這可大大減低註冊期權莊家的利益與客戶的利益產生衝突。在 1993 年 3 月 31 日，總共有 4 名註冊期權莊家積極參與恆指期權市場。
- 4.57 為了確保市場健全運作，期交所使用從美國的期權結算公司購買的保證金及風險管理系統。該公司負責所有在美國之交易所買賣的期權的結算（包括：股份、指數、利率及貨幣等期權）。該系統利用跨市場的保證金方法，在計算期權保證金規定時，亦一併顧及期權及期貨的總持倉風險，以便計算期權持倉量的保證金。

綜合法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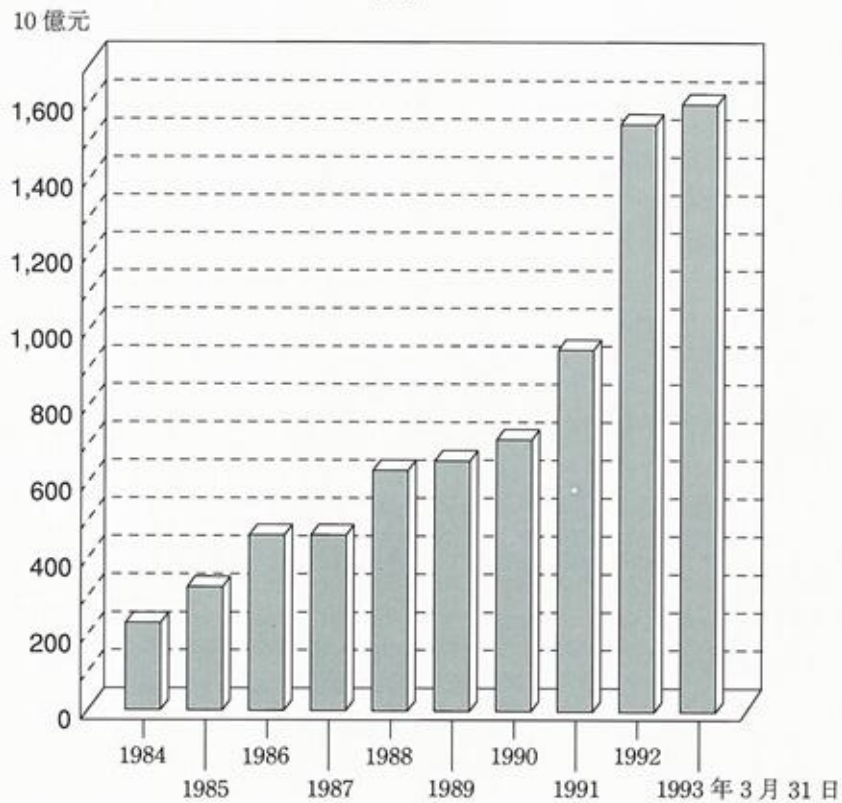
- 4.58 在過往一年，證監會各部門協力將現行的香港證券及期貨法例加以現代化、簡化和綜合，以確保有關法例足以應付近期及將來的市場發展及現代化的交易手法。在這過程中，本部積極參與其事。
- 4.59 本部進行的檢討，旨在簡化有關法例，以便更有效及有效率地監管香港市場、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及其各自的結算所。有關檢討尤其注重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及其結算所在組織、會籍、運作及職責等各方面事宜。

投資者賠償計劃

- 4.60 在過往一年，本部繼續負責管理分別根據《證券條例》及《商品交易條例》成立的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為香港的投資者提供賠償安全網，以保障他們的利益。
- 4.61 由於兩間股票經紀行失責，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向 132 名申索人分發 520 萬元的賠償金額。
- 4.62 年度內證監會繼續對失責的股票經紀及商品經紀採取行動。聯交所曾刊登兩份申索通知書，促請有關人士就個別失責股票經紀作出申索。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亦從聯交所收到 5 萬元，作為付還先前該基金就一名失責股票經紀而支付的款項。
- 4.63 根據與 1987 年 10 月股災中失責的經紀所達成之和解協議，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在年內再收回多 110 萬元。此外，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亦從一名失責商品經紀的清盤人收回 77,493.8 元的首期股息。
- 4.64 由於《證券條例》第 X 部的條文有某些含糊之處，證監會、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及聯交所同意向法院尋求對有關條文的詮釋，以決定賠償基金須支付的利息，是否包括在第 109 條所指明的法定賠償限額之內。在 1992 年 12 月 2 日，證監會展開了有關的法律程序。其後，法院裁定有關利息是包括在賠償限額之內。
- 4.65 證監會已向兩個賠償基金的委員會作出建議，以改善現時賠償計劃的安排。證監會將繼續致力於這方面的工作。
- 4.66 自從《證券(結算所)條例》於 1992 年 10 月 7 日起生效以來，根據《證券條例》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支付的賠償限額，由每名經紀每宗失責事件 200 萬元增至 800 萬元。
- 4.67 正如在 1991/92 年度的年報所述，有關聯交所的不得派息及其管治架構的改革建議中，包括了證監會同意支持聯交所的建議，將交易徵費延長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但此項協議須受若干條件約束。其中一項條件規定，聯交所收到的交易徵費，只可保留相等於其已核准的預算支出三分之一，而超出此數的交易徵費則須撥入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由於去年度的市場成交量維持於高水平，聯交所的交易徵費收入在 11 月已超過上述的三分之一限額。因此，其後聯交所就截至 1993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徵費收入，均須撥入該基金。截至 1993 年 3 月 31 日，該基金已因此而累積 7,200 萬元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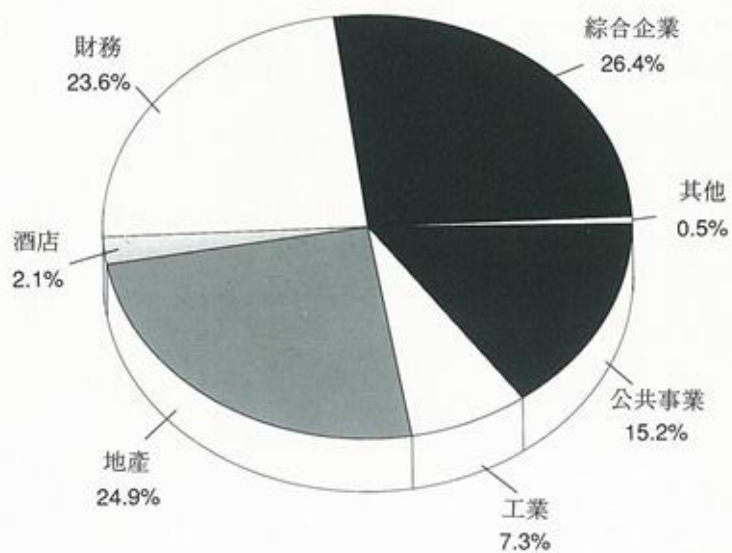
市場監察部：附錄 I

香港聯合交易所
市值



市場監察部：附錄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
市值
截至 1993 年 3 月 31 日以分類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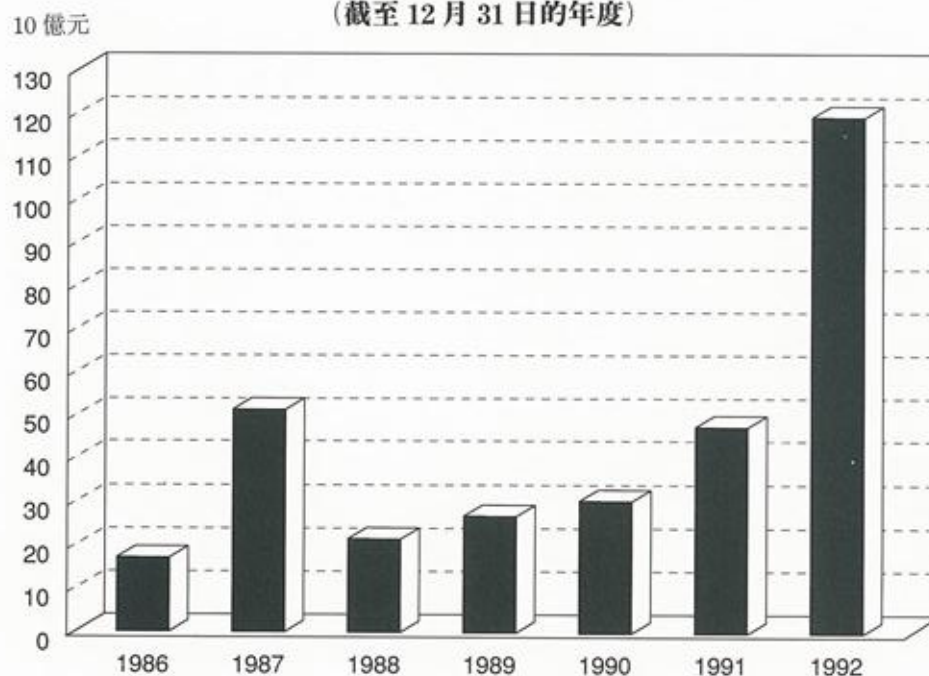


市場監察部：附錄Ⅲ

香港聯合交易所

集資額(10 億元)

(截至 12 月 31 日的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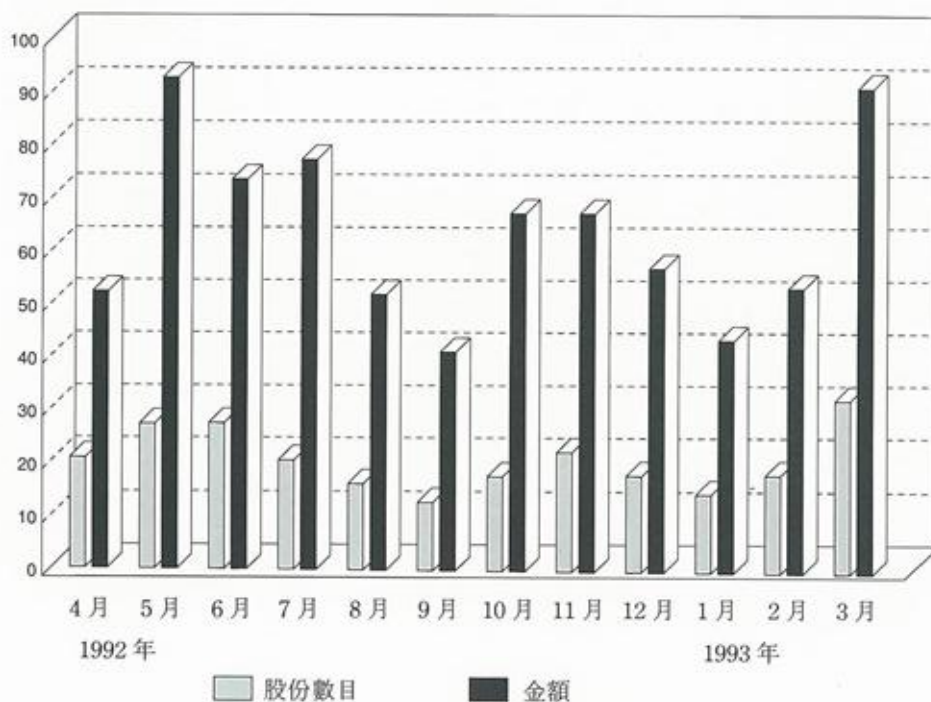


市場監察部：附錄Ⅳ

香港聯合交易所

交投量

10 億元



市場監察部：附錄 V

香港聯合交易所

會員統計

12 月 31 日	個人		公司		總數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1987	688	89.00	85	11.00	773	100
1988	621	83.92	119	16.08	740	100
1989	574	80.73	137	19.27	711	100
1990	542	78.78	146	21.22	688	100
1991	499	74.37	172	25.63	671	100
1992	423	68.23	197	31.77	620	100
1993 年 3 月 31 日	398	65.57	209	34.43	607	100

市場監察部：附錄 V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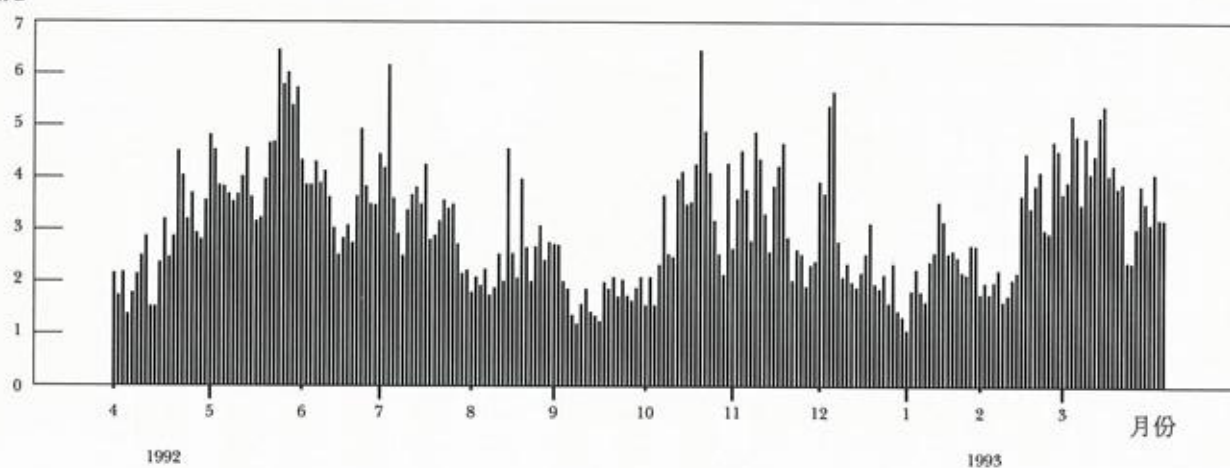
恆生指數

1992 年 4 月 — 1993 年 3 月



每日交投量

10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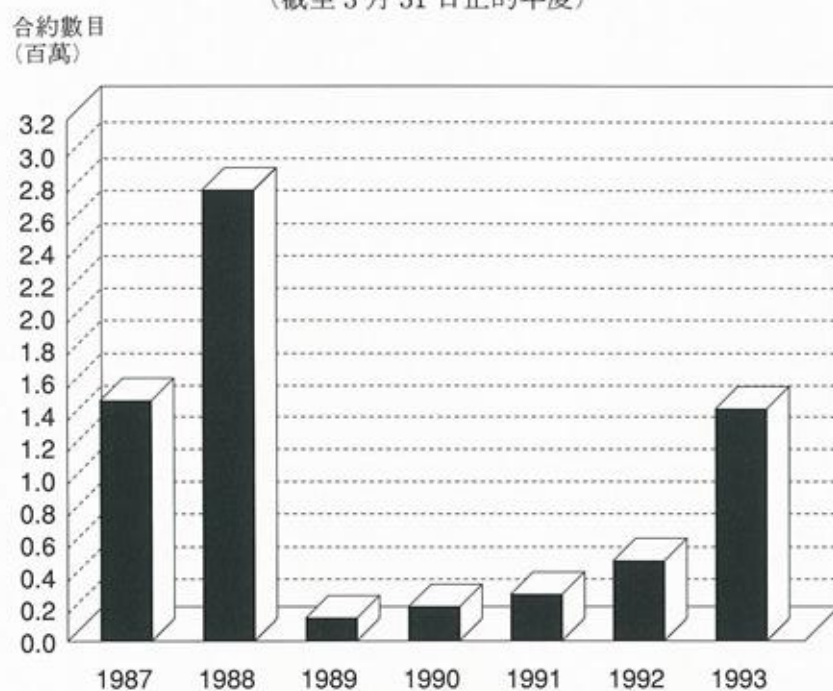
市場監察部：附錄Ⅶ

香港期貨交易所

恆生指數期貨合約交投量

1987—1993

(截至3月31日止的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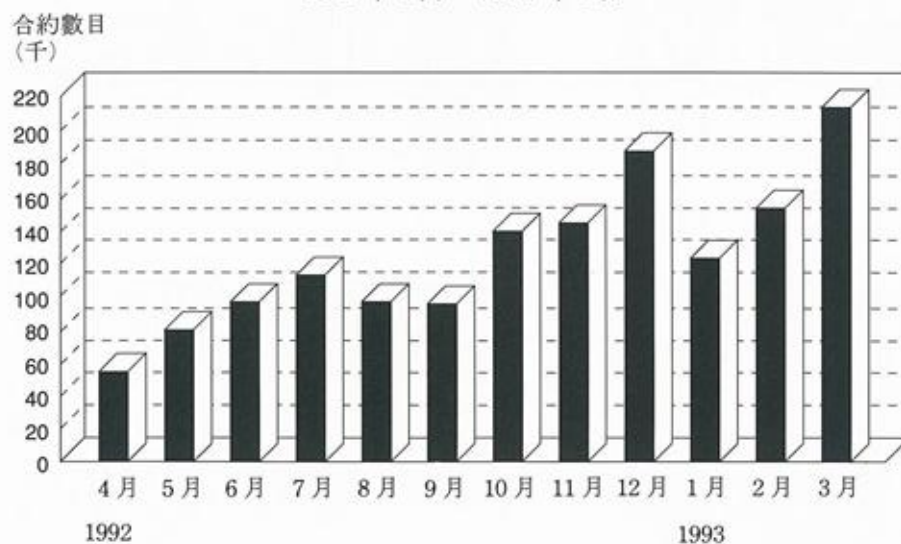


市場監察部：附錄Ⅷ

香港期貨交易所

恆生指數期貨合約交投量

1992年4月—1993年3月



市場監察部：附錄Ⅸ

香港期貨交易所

會員數目

1987	12 月 31 日	128
1988		102
1989		97
1990		77
1991		80
1992		90
1993 年	3 月 31 日	92

出市代表	1
出市經紀	5
期貨佣金商	86
商人交易家	0

第5章：部門報告：法規執行部

簡介

5.1. 證監會在法規執行方面的法定職能包括：

- 確保各項有關證券及期貨業與投資安排的法規都得到遵守；
- 向財政司報告涉嫌的內幕交易個案；
- 就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訂立投資安排及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或其他服務，遏止非法、卑劣或不當的行為；及
- 與有關證券期貨業，或銀行業、保險業或其他金融服務或公司事務的香港或外地的主管當局或監管機構互相合作或提供協助。

5.2. 在執行這些職能時，證監會的法規執行部：

- 監察在聯合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進行的交易，以偵測及瞭解不尋常的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動；
- 作為公眾作出的查詢或投訴的首個接觸點；
- 作為證監會的主要調查部門，搜集證據以支持：
 - 對違反證監會執行的法規的個案進行檢控；
 - 就註冊中介團體作出的不當行為進行紀律研訊；
 - 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執行其職能，包括就違反《收購守則》的個案進行紀律研訊；
 - 轉介涉嫌違反《交易所規則》及《上市規則》的個案予聯交所處理；
- 就輕微的違規事件發出警告及就補救行動提供意見；
- 就循簡易治罪方式起訴的案件準備資料，以便證監會法律服務部的職員進行檢控；
- 就看來須循公訴方式起訴的違法行為，向律政署的政府檢察官提供證據摘要；
- 向財政司轉介可能須根據《公司條例》或《證券（公開權益）條例》進行正式調查的個案；
- 向財政司報告涉嫌的內幕交易；
- 與由財政司委任的調查員、其他香港的監管或調查當局（例如銀監處、廉政公署及香港皇家警察隊—特別是商業罪案調查科）及海外監管當局合作，並且提供協助。

-
- 5.3 雖然法規執行部肩負着執行證監會法規的首要責任，但執法活動需要證監會所有部門通力合作。因此，法規執行部的執行理事負責協調證監會的所有執法活動。本部替每個個案訂立優先次序，並且定期加以檢討，以確保在任何時候都維持平衡的個案組合，藉以向市場人士顯示證監會是高度警覺的，並且積極履行其保障投資者的職責。

監察

- 5.4 法規執行部的監察科負責監察在聯交所及期交所進行的交易，並透過電腦程式來進行分析，以識別不尋常的價格和成交量的波動。通常，有關的波動是由已向公眾披露的資料所引致。但如果情況並非如此，則可能需進行初步查訊，以決定有關波動是否意味著可能出現操縱市場及/或內幕交易的個案。
- 5.5 初步查訊的第一步是從聯交所及期交所取得詳細的交易紀錄。在過往的一年，法規執行部就 1,398 宗不尋常的價格/成交量波動的個案索取有關交易資料。通常，經過審閱詳細的交易資料後，便可排除出現操縱市場和內幕交易的懷疑。但是，如果情況並非如此，下一步便要向涉及的經紀索取其客戶的詳細資料。在過往一年，法規執行部一共作出 63 次此等要求。在其中 23 宗的個案中，從經紀取得的資料及有關的價格/成交量的波動，足以令證監會認為有需要進行全面調查。

投訴及查詢

- 5.6 法規執行部是證監會收到的各類投訴及查詢的首個接觸點。在過往一年收到的 1,104 宗查詢之中，大部分都可以解決而無需進行調查。然而，其中有 13 宗個案需展開詳細的調查。

調查概覽

- 5.7 法規執行部將大部分的資源投入調查工作。證監會受制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的保密條文，因而很難對進行中的調查作評述。然而，公眾人士可獲悉某些個案中已公開的資料，而證監會就其他個案亦可提供一般性的資料。
- 5.8 承接上年度而仍須繼續進行查訊的個案共有 108 宗。本年度內從公眾人士、外地監管機構、本港的執法部門及證監會內部一共轉介了 199 宗個案(包括在第 5.5 段提及的個案及 5.6 段所提及的 13 宗個案)予本部處理。
- 5.9 在 307 宗處理過的個案中，其中 201 宗已完結，而餘下的 106 宗仍須持續進行查訊、聆訊或檢控。

就操縱市場個案的調查

- 5.10 本年度證監會經過廣泛調查及撰寫報告後，將 3 宗涉嫌操縱市場的個案呈交予律政司。這些個案涉及大量人力資源，其中一宗耗用了 3,000 個人時。就其中一個個案，律政署已正式作出檢控。在 1992 年 9 月 29 日，香港皇家警察隊商業罪案調查科拘捕了王浩，然後在翌日起訴他買賣河聯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的手法，製造了虛假或誤導的印象，使人以為該股份有活躍的買賣。王浩是首名根據《證券條例》被起訴操縱市場的人士。預計在 1993 年下半年其案件將會展開聆訊。

內幕交易的調查

5.11 雖然證監會投入大量資源調查涉嫌的內幕交易，但年度內證監會並無轉介這類個案予財政司。證監會對若干涉嫌是內幕交易的個案仍繼續進行調查。

就無牌經營交易業務進行的調查

5.12 在 1991 年之前，由於法例條文不明確，證監會檢控無牌駁腳經紀（作為股票經紀的佣金代理人的人士）的權力受到防礙。但是，無牌駁腳經紀對投資者構成顯著的風險。在某些個案中，駁腳經紀將屬於其客戶的款項或股票挾帶潛逃，這足以證明上述的風險是存在的。現時，有關的法例已獲得澄清，而在過往的一年，共有 48 名人士遭檢控無牌經營交易業務及有關的罪行，且被判罪名成立（請參閱表 1）。看來證監會在這方面的努力很成功，因為現時出現的無牌經營交易業務的個案顯著減少。

就《保障投資者條例》進行的調查

5.13 多年以來，證監會一直對向公眾人士推銷未經認可的投資計劃的人士，嚴厲地進行調查及檢控。這類的計劃主要是與移民有關的投資計劃。年度內共有 14 名人士被檢控推銷未經認可的投資計劃及有關罪行（請參閱表 1）。像檢控無牌經營交易業務的個案一樣，證監會在這方面的努力似乎沒有白費，因為這方面的違例個案的數目已大幅下降。

就《證券（公開權益）條例》的調查

5.14 當《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在 1991 年 9 月生效後，聯交所與證監會展開了一系列的宣傳，促請有關人士遵守該條例。雖然這些宣傳在很大程度上是成功的，而絕大多數的有關人士均能遵守該條例的規定，但年度內證監會仍發出了 136 封警告信。然而，有關的違例情況只屬無心之失，相信不會影響市場。對於另外若干宗明顯是較為嚴重的違例情況，證監會現正進行調查。

5.15 在其中一宗個案中，財政司應公和祥有限公司（“公和祥”）的請求，在 1993 年 2 月 14 日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第 33 條，委任證監會法規執行部的執行理事作為調查員，以調查該公司的股權狀況及就此作出報告。

5.16 公和祥的股份遭停牌已超過一年，而該公司曾試圖確立其股權狀況的透明度，以爭取該公司的股份復牌。雖然公和祥已行使《證券（公開權益）條例》第 18 條的權力，該公司仍未能確定其大股東的身分，因為很多股東拒絕回覆索取資料的要求，或未有給予該公司詳盡的資料。

5.17 調查員根據其可以行使的權力，向公和祥的股東名冊上所載持有二百萬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發出函件，就其所持股份索取資料。此外，調查員亦在香港及馬來西亞（估計有相當數目的公和祥股東居於該國）的報章刊登公布，促請那些相信其持有二百萬股或以上的股份，但未有收到調查員發出的函件的股東，通知調查員其持有的股份數量、股票編號及登記過戶日期。稍後，在

一系列的公布之中，調查員亦呼籲那些在公和祥股份停牌前購入公和祥股份，但其後並未將該等股份交予該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過戶的人士，應立即將該等股份登記過戶。在這些公布中，調查員亦表示他有權向財政司建議，對那些擁有權未能確立的股份的日後轉讓，施加限制。

5.18 調查員對該公司的股份擁有權的調查現正進行中，而有關報告預計在 1993 年夏季完成。

轉介予其他機構的事宜

5.19 證監會的調查很多時會發現某些罪行或不當行為，可能是在其直接的職權範圍以外發生的。在這些情況下，有關的詳情將會轉交適當的機構處理。

5.20 年度內最惹人注目的個案是證監會建議財政司委任調查員，調查兩個不同的公司集團。首宗個案是當證監會調查可能違反《證券(公開權益)條例》的個案及若干宗不尋常的股價波動後，向財政司建議委任調查員，調查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Crusader Holdings Ltd.、Paragon Holdings Ltd. 及 Wai Yick Limited 的事務。

5.21 在 1992 年 8 月 14 日，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聶雅倫先生被財政司委任為調查員。財政司指示聶雅倫先生調查自 1990 年 1 月 1 日起，上述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進行的大額交易(包括收購及出售資產、貸款、擔保及授予期權)，並就此作出報告。財政司亦指示聶雅倫先生調查那些交易及若干由該等公司進行的股份交易是否真正、公平合理和在正常的業務過程中進行的。聶先生現正草擬其報告，相信可在 1993 年內發表。

5.22 在 1992 年 8 月，財政司委任另外一名調查員，調查世貿中心集團有限公司及湯臣太平洋有限公司的事務。Ferrier, Hodgson & Marfan 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李約翰先生獲指示調查該兩間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管理層自 1990 年起所進行的某些交易。證監會是就有關公司的股東作出投訴後展開調查，然後建議財政司委任調查員。

5.23 證監會繼續以不同形式參與上述兩名調查員所進行的調查，包括委派職員出席由財政司成立以監察調查進度的專責小組，以及從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取得資料及協助，以幫助調查員履行其職責。

5.24 此外，證監會亦直接或間接地透過政府檢察官，將若干個案轉介予香港皇家警察隊或廉政公署處理。

5.25 在某些個案中，證監會將有關涉嫌違反《上市規則》的個案的證據，轉交聯交所。在兩宗此等個案中，聯交所將 Hanwah Holdings Limited 及 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的股份停牌，直至該兩間公司承諾如接獲要求，將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該公司有 25% 的股份由公眾人士擁有。

就收購活動進行的調查

5.26 法規執行部與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聯手調查可能違反《收購守則》的個案，並且核證向執行人員提供的資料。現時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所進行的紀律研訊，是建基於由法規執行

部為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而搜集的資料。正如在本年報中公司財務部的部門報告所述，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寶成集團有限公司均同意，基於法規執行部所搜集的證據，就新貽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作出全面要約。

就註冊中介團體進行的調查

- 5.27 調查往往使人關注由證監會發牌的中介團體的適當人選資格。大部分該等個案均轉介予發牌科處理。然而，在其中一宗個案中，法規執行部採取行動，撤銷一名註冊人的註冊。
- 5.28 第二宗個案涉及證監會在 1993 年 2 月 24 日及 3 月 24 日發出“通知書”，限制註冊商品交易商經烈商品有限公司（“經烈”）的業務。證監會對經烈的商品期貨交易活動進行調查後，便在 1992 年 2 月 18 日發出上述的限制通知書，以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基於證監會在調查期間所得資料，以及經烈與其馬尼拉代理人 Kingly Commodities Traders and Multi - Resources Inc（“馬尼拉經烈”）帳目上的分歧，證監會懷疑經烈實際上有否代其客戶在馬尼拉國際期貨交易所訂立或維持長短倉，以及經烈本身是否有償債能力。
- 5.29 證監會是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39、40 及 41 條所授予的權力，限制註冊人及有關公司的活動，以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該等限制通知書禁止經烈向現有客戶以外的人士招攬生意，並且規定經烈除了將當時未平倉的合約予以平倉外，不得在馬尼拉國際期貨交易所進行交易。此外，該等限制通知書亦規定經烈必須從馬尼拉經烈提取所有馬尼拉經烈代經烈及其客戶持有的款項（但用作為經烈所持有的長短倉合約的保證金的款項除外），並將該等款項存入經烈在香港的戶口。該等通知書亦規定經烈須維持足以履行對其客戶的義務的流動結餘，而且亦限制經烈在無需取得證監會批准而可從其帳戶中提取款項的數額。
- 5.30 證監會在香港的主要報章上刊登致經烈客戶的公開信，通知經烈客戶根據有關的限制通知書，該等客戶可透過通知經烈及證監會，撤回以前給予經烈或其聯繫人士代其全權決定及進行交易的授權。經烈有 3 名客戶接觸證監會以行使上述權利。
- 5.31 證監會正繼續調查經烈的活動，並考慮就該公司作為註冊商品交易商的身分而言，證監會可採取甚麼行動。

國際合作

- 5.32 在過往一年，證監會（尤其是法規執行部）整體而言愈來愈關注與香港及海外的監管機構合作。在 1991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作出修訂，容許證監會向其他監管機構披露資料，只要該監管機構足以保障其收取的資料的機密性；有關資料的披露是符合公眾利益或將可協助其他監管機構執行其職責及不會損害公眾利益。
- 5.33 證監會已經與聯合王國的財政部、證券及投資管理局及其他自律機構，以及科克羣島的金融管理局訂立正式的諒解備忘錄。此外，證監會亦與下列的機構達成行政安排：英倫銀行（Bank of England）、盧森堡金融管理局（Institut Monetaire Luxembourgeois，Luxembourg）、美利堅

合眾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 USA)、加拿大安大略省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Ontario Securities Commission)、新加坡金融管理局(The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澳大利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Australian Securities Commission)、紐西蘭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The Securities Commission, New Zealand)、百慕達金融管理局(The Bermudan Monetary Authority)、耿濟島金融服務業監察委員會(The Guernsey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Channel Islands)及人島金融事務監督委員會(Financial Supervision Commission, Isle of Man)。

- 5.34 在過往一年，法規執行部的執行理事率領證監會的職員，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商討簽訂監管合作備忘錄。這份協議是中國股份制企業來港上市的先決條件。
- 5.35 本年度證監會曾就 68 宗索取資料的要求向其他的監管機構提供資料，而證監會本身則向其他的監管機構提出 207 項索取資料的要求。在 16 宗提供資料的個案中，證監會所提供的資料是非公開的資料。此外，其中 205 宗索取資料的要求亦涉及非公開的資料。證監會在三宗由美國商品期貨交易監察委員會進行的調查中，提供了相當多的協助，結果有關案件正式在美國法院提出訴訟，這充分顯示出國際合作的重要性。在 1992 年 12 月 9 日，法院頒布限制令，凍結位於紐約皇后區以 Pacific Bullion (New York) Inc. 名義經營業務的 Pacific Bullion (New York) Inc., 及 Global Bullion Inc. 的資產。在 1993 年 1 月 7 日，法院再頒布限制令，凍結香港公司 Pundi - Forst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加州洛杉磯的 Mark Data Inc. 及加州蒙特雷爾的 Standard Continental Inc., Standard Forsten Group 及 Pundi Forsten, Inc. 的資產。在 1993 年 1 月 8 日，法院三度頒布限制令，凍結紐約皇后區的 Standard Forex Inc. 的資產。
- 5.36 法院頒布上述限制令，是因為法院接獲禁制令的申訴，指稱有關被告向公眾人士作出要約及發售場外商品期貨合約，以買賣黃金、白銀及各種外幣。在 Pacific Bullion (New York) Inc. 的個案中，該公司向公眾人士就購買該等合約的預計利潤及虧損風險作出錯誤陳述。
- 5.37 美國商品期貨交易監察委員會在其公開聲明中，對在調查過程中獲得證監會的協助表示謝意。
- 5.38 年度內外國的監管機構曾數次行使其調查權力，提供資料予證監會。現時，證監會未能替外地監管機構提供同樣協助。有跡象顯示，這方面的局限將會有礙證監會日後從外地監管機構取得調查協助。

政策發展

- 5.39 在過往一年，法規執行部聯同法律服務部完成檢討監管市場不法行為的法律條文。當證監會準備法例草擬指示以綜合現時其執行的法例時，將引用有關的檢討結果。
- 5.40 正如去年證監會年報中的主席報告所述，證監會正與政府商討有關調查上市公司活動的權力，以便制定措施，容許財政司或證監會如發現懷疑詐騙或不當行為時，可以採取更快捷的行動，搜集支持委任調查員進行調查的證據，或及時阻止上市公司資源遭調走，從而防止股東權益受損。經過

這些討論後，政府現時正草擬法例，如獲得通過，將會修訂《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賦予證監會權力要求上市公司出示其簿冊，以及要求其高級人員及僱員就其該等簿冊和紀錄給予解釋，以便證監會對上市公司進行初步調查。

與公眾的聯繫

5.41 年度內法規執行部參與證監會的投資者教育計劃，設立了一條電話熱線，以便投資者查詢證券交易商、商品交易商、投資顧問及其代表是否已在證監會註冊。此外，該條熱線亦方便投資者查核某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移民有關的投資計劃及其他集合投資計劃是否已獲認可。投資者如覺得被註冊中介團體不公平地對待，他們亦可致電投訴，向證監會提供寶貴資料。在某些情況下，該等投訴促使證監會作出檢控或其他行動。自從該條熱線自 1992 年 11 月 30 日投入服務以來，截至 1993 年 3 月 31 日止，法規執行部一共處理了 1,104 宗由投資者作出的電話查詢或投訴。

表 1

檢控報告(由 1992 年 4 月 1 日至 1993 年 3 月 31 日)

(a) 無牌經營證券交易業務及有關罪行

案件 編號 被告人	答辯/ 聆訊日期	涉及認罪的 傳票數目	罰款	被判給 證監會的堂費
(1) 忠記號發展有限公司	1992 年 4 月 7 日	1	10,000	10,000
黃熾昌	1992 年 4 月 7 日	1	5,000	6,000
余國健	1992 年 4 月 7 日	1	5,000	6,000
陳廣鴻	1992 年 6 月 10 日	1	15,000	15,000
(2) 鍾彥明	1992 年 4 月 28 日	1	5,000	5,000
梁鴻年	1992 年 4 月 28 日	1	5,000	5,000
(3) 黃利安	1992 年 5 月 12 日	1	3,000	3,500
林福海	1992 年 5 月 12 日	1	3,000	3,500
(4) 百利威投資有限公司	1992 年 5 月 14 日	1	10,000	6,000
羅永發	1992 年 5 月 14 日	1	5,000	4,000
曾福雲	1992 年 7 月 12 日	1	6,000	4,000
(5) 羅楊碧玲	1992 年 6 月 2 日	1	5,000	4,000
羅醒新	1992 年 6 月 2 日	1	5,000	4,000
(6) 曹德存	1992 年 6 月 22 日	1	4,000	4,000
譚文	1992 年 6 月 22 日	1	4,000	4,000
林觀錦	1992 年 6 月 22 日	1	4,000	4,000
(7) 互利泰	1992 年 7 月 6 日	1	10,000	6,298
黃麗芬	1992 年 7 月 6 日	1	5,000	6,298
(8) 鄭帶祥	1992 年 7 月 20 日	1	15,000	4,500
馬鄭帶霞	1992 年 7 月 20 日	1	7,500	4,500
馬建中	1992 年 7 月 20 日	1	15,000	4,500

案件 編號 被告人	答辯/ 聆訊日期	涉及認罪的 傳票數目	罰款	被判給 證監會的堂費
(9) 曾天送	1992年8月11日	1	7,500	1,400
尹應燴	1992年8月11日	1	5,000	1,400
陳耀華	1992年8月11日	1	5,000	1,400
麥漢發	1992年8月11日	1	5,000	1,400
梁雄心	1992年8月11日	1	5,000	1,400
(10) 范炳正	1992年9月7日	1	10,000	6,000
范炳賢	1992年9月7日	1	10,000	6,000
(11) 楊海成	1992年11月2日	1	7,500	22,000
楊力成	1992年11月2日	1	5,000	22,000
(12) 日旺投資有限公司	1992年11月17日	1	7,500	8,000
黃天佑	1992年11月17日	1	5,000	8,000
(13) 全高投資有限公司	1993年1月15日	1	5,000	2,500
鄭德明	1993年1月15日	1	5,000	2,500
李祉瑩	1993年1月15日	1	5,000	2,000
(14) 裕證有限公司	1993年2月2日	1	5,000	5,000
梁燕平	1993年2月2日	1	5,000	2,500
江生蛟	1993年2月2日	1	5,000	2,500
(15) 王鈞耀	1993年2月9日	1	5,000	5,700
姚桑榆	1993年2月9日	1	5,000	5,700
劉慧玲	1993年2月9日	1	2,500	—
(16) 關立基	1993年3月2日	1	5,000	2,000
謝慧秋	1993年3月2日	1	5,000	2,000
(17) 李振華	1993年3月5日	1	2,500	5,500
林春華	1993年3月5日	1	2,500	5,500
(18) 合鷹有限公司	1993年3月18日	5	9,000	7,839
唐惠文	1993年3月18日	2	6,000	6,000
康寶珍	1993年3月18日	3	3,000	—
小計：			\$294,500	\$250,335

(b) 違反保障投資者條例

案件 編號 被告人	答辯/ 聆訊日期	涉及認罪的 傳票數目	罰款	被判給 證監會的堂費
(1) 朱美恩	1992 年 5 月 4 日	1	2,000	5,000
陳達	1992 年 5 月 4 日	2	6,000	10,000
樂文君	1992 年 5 月 4 日	1	2,000	5,000
(2) Cordina & Pukitis Ltd.	1992 年 5 月 12 日	1	4,500	3,000
Kheir Antoine	1992 年 5 月 12 日	1	3,000	—
(3) 利達行(海外) 有限公司	1992 年 5 月 18 日	1	5,000	20,000
(4) 呂彥奇	1992 年 5 月 22 日	2	4,000	11,000
(5) Janet Reed	1992 年 6 月 12 日	2	4,000	1,000
(6) 東驥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1992 年 8 月 25 日	5	15,000	10,000
龐寶林	1992 年 8 月 25 日	4	12,000	—
(7) 馬力	1992 年 9 月 14 日	2	6,000	2,800
(8) 越洋商業及移民 顧問有限公司	1992 年 10 月 6 日	4	12,000	6,000
許紹昌	1992 年 10 月 6 日	4	12,000	—
(9) Lloyd Ament Winston (中文譯名雷藝文)	1992 年 10 月 9 日	1	2,000	10,000
小計：			\$ 89,500	\$ 83,800
總數：			\$ 384,000	\$ 334,135

第 6 章：部門報告：法律服務部

修訂法例

- 6.1 年內獲得通過的重要證券及期貨法例修訂，詳載於下列各段。
- 6.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已作修訂，改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將委員會內證監會非執行理事的職位撤去。這項更改是證監會主動作出的，旨在消除由上訴委員會會員所組成的審裁小組，可能會給人有欠公正的感覺。《證券條例》及《商品交易條例》亦已作出修訂，加入適用於交易商的核數師的額外規定，確保證監會對可能影響交易商的財政健全程度的情況，有更清楚的了解。
- 6.3 《證券(結算所)條例》於 1992 年 10 月生效。證監會已根據該條例認可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規則的持續有效性。該條例又對破產清盤法作出多項修訂，以保障結算所的運作及程序。
- 6.4 《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已作修訂，授予證監會職能，可在公司招股章程未經公司註冊官註冊前，認可有關註冊。這項修訂於 1993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與此同時，應證監會的要求及根據港督會同行政局所作出的命令，證監會認可已獲批准上市的股份或債券的招股章程的職責，已移交予聯合交易所執行。
- 6.5 年內，證監會引進附屬法例，進一步修訂須向其繳付的費用；放寬若干適用於證券保證金戶口的規則；向交易商實施與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有關的新會計規定；延長在聯合交易所進行的交易的交收期限，以及容許在期貨交易所進行股市指數期權買賣。

制訂新法例

- 6.6 證監會已向政府提交草擬指示，以便立例監管外匯交易；並授予證監會更大的權力，就公司業務運作的投訴，進行調查。有關此等事宜的條例草案正待政府草擬。證監會已公布了一條例草案，令《賭博條例》不適用於以現金差價結算的認購權證。修訂《保障投資者條例》的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亦取得重大進展。
- 6.7 近日，於 1987 年 10 月股災後獲得通過，為向香港期貨保證公司償還一連串債項(“救市徵費”)而制定的《交易所(特別徵費)條例》成為關注重點。由於預計所有債項將於明年內清還完畢，證監會正在準備草擬指示，以便制訂條例草案，以終止徵收救市徵費。

證券及期貨法例的全面檢討

- 6.8 正如去年的年報所記載，證券業檢討委員會曾建議全面檢討證券及期貨法例，確保有關法例符合市場發展及現代化的交易手法。去年度內，法律服務部的職員繼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準備建議，以便盡可能將多項現行條例加以綜合，使其更切合時宜。雖然證監會要優先處理現行的法例項目

(有些在上文已提到)，但證監會預計會於來年向政府提交詳盡的草擬指示，以便制訂一個主要的綜合條例草案，廢除及取代《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證券條例》(第 333 章)、《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 361 章)、《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395 章)、《證券(公開權益)條例》(第 396 章)及《證券(結算所)條例》(第 420 章)。下文所列的是證監會在過往一年在建議的條例草案方面所取得的成績。

中介團體的財務監管

- 6.9 現行法例內，載有適用於註冊交易商的會計及核數的規定(《證券條例》第 IX 部及《商品交易條例》第 V 部)，將會由建議的條例草案內適用於證券及期貨業中介團體的條文所取代。期間，交易商的資本規定將由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8 條訂立的《財政資源規則》代替。證監會已於 1992 年 12 月發出該規則的草擬稿，諮詢有關人士的意見。

賠償基金

- 6.10 根據《證券條例》第 X 部及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 VIII 部而設立，就投資者因交易商失責而招致損失時而須作出賠償的賠償基金，在管理和充裕程度方面皆存在極大困難。很多現行的條文亦不夠明確，對可向經紀作出合法申索的投資者的幫助不大。法律服務部正草擬建議，更改有關法例在處理有關事宜時所採用的方法。根據有關修訂建議，在制訂主體法例時，將不會力求詳盡，而會將主要責任放在交易所公司身上，使其確保有充份安排，對投資者因交易所會員失責而招致的損失作出賠償。有關賠償的詳細條文將會列入附屬法例，以及在適當的情況下，列入《交易所規則》內。
- 6.11 有關的建議已於 1992 年呈交證監會的諮詢委員會考慮，並獲得普遍支持。有關建議經過若干修訂後，已於 1993 年 2 月將有關建議提交兩個根據現行條例而成立的賠償基金委員會的聯席會議審議。由於在 2 月舉行會議時，有委員對部份建議持保留態度，有關部門現正就有關細節深入研究，之後便會對建議作最後修訂，以便提交監察委員會考慮。證監會隨後便會向政府提交草擬指示，以簡化的主體法例，取代現行的法定條文，並以授權條文令證監會可就此制定更詳盡的附屬法例。

操縱市場

- 6.12 鑒於針對操縱市場及有關的刑事活動而制定的《證券條例》第 XII 部及《商品交易條例》第 62 至 65 條的修訂建議，均獲得兩個交易所鼎力支持，證監會將可擬備詳盡的草擬指示，以便將該等建議納入上述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內。建議的修訂除了糾正在草擬現行法例時的一些流弊外，亦使在香港操縱海外市場成為一項罪行。修訂建議亦引入與買賣商品期貨合約有關的“對敲罪行”。除非根據交易所的規則而獲得批准，否則將價格固定亦屬非法行為。

民事及刑事訴訟

- 6.13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33 條是一項重要條文。這項條文授權證監會調查香港的證券及

期貨法例下所指的罪行、內幕交易及其他不當行為，並容許調查人員可引用該條文要求個別人士接受查問，提供文件及對這些文件作出解釋。自從證監會於 1989 年成立以來，此條文已被引用於超過 120 宗個案之上。

- 6.14 在 1992 年，當證監會正調查一家上市公司信利國際有限公司的股份交易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33 條的權力曾受到法庭審查。當事人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訴，質疑負責該案件的調查人員根據該條文所行使的權力，理由是這些權力與受《人權法案》所保護的基本權利，包括私生活、人身自由及安全、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及意見和發表的自由等權利有所抵觸。
- 6.15 假如上訴得直，便意味着調查人員再無法行使第 33 條所賦予的權力，而這些權力在法律上亦不再存在。證監會雖然成功地在高等法院駁回該項申訴，但申請人決定進行上訴。上訴人於上訴庭上指稱第 33 條與保護人身自由及安全的《人權法案》第 5 條及保護私生活免受非法干預的自由的《人權法案》第 4 條有所抵觸。
- 6.16 上訴庭一致認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33 條並沒有將《人權法案》第 5 條授予個人的人身自由及安全權利奪去。就有關私生活這一點的論據而言，法庭表示由於雙方均有其共通之處，故此必須權衡輕重，尋求平衡。上訴庭首席大法官列顯倫在判證監會勝訴及支持保留第 33 條賦予調查人員的權力時，在其判詞表示：

“在權衡個人利益與社會利益的同時，我們亦需記着廣義來說人權法案旨在保護個人，因此我斷然同意原訟庭大法官的意見，即社會利益將凌駕個人利益。上訴人及持類似立場的人士所可能夠享有的“私生活”權利，不可與社會有必要根據第 33(4) 條作出適當調查的要求有所衝突。”

上述判詞證明了證監會的執法權力的重要性，並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有適當監管的金融中心的地位。

- 6.17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62 條授權證監會可在裁判署檢控犯法行為。法律服務部曾主要根據《證券條例》，就 40 宗無牌經營證券交易業務的案件，以及根據《保障投資者條例》，對 15 宗與未經認可的投資安排有關的案件，就有關證據給予法律意見及對此等案件提出檢控。
- 6.18 法律服務部亦就多項發牌事宜提供意見，並代表證監會出席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的研訊。

法律顧問服務

- 6.19 過往一年內，法律服務部繼續向監察委員會及其多個委員會提供法律意見。其中較為重要的是就中國企業在聯交所上市一事迅速提供多項建議。法律服務部曾在這方面就多項法律問題，尤其是關於香港法例的應用及施行，以及對投資者的保障的影響，提供意見。
- 6.20 法律服務部亦參與多項市場發展工作，其中包括落實新中央結算系統的成立，安排聯交所引入自動對盤交易系統，以及在期貨交易所推出期權買賣。法律服務部又曾被邀請在多項調查行動中給予意見。有部份個案最後更因此而獲委派法定調查員進行調查。最後，法律服務部亦曾在對註冊人士進行的多項查訊中給予法律意見。

第 7 章：部門報告：財務、資訊系統及秘書部

- 7.1 財務、資訊系統及秘書部在 1992 年 10 月成立。本部是由先前的財務、資訊系統及人力資源部屬下的財務及行政科和資訊系統科合併而成，並兼負主席辦公室的策劃及秘書職能。本部負責的範圍廣泛，包括財務控制、預算制訂、行政管理、翻譯服務、電腦硬軟件管理、系統發展、組織及方法分析、數據管理、協助主席處理有關政策、策劃及營運事宜，並為證監會及其內部委員會提供秘書服務。

財務及行政科

- 7.2 財務及行政科分成三個組：財務組、行政組及翻譯組。以下各段將該三組的主要職責及在 1992/93 年度的工作扼要說明。

財務組

- 7.3 證券業檢討委員會建議，證監會的經費應該主要來自市場，但亦應有部份經費來自政府。證監會目前有三個收入來源。第一，經常性政府年度撥款，數目大約相等於公務員架構內的前證監處的營運淨成本。第二，就在聯合交易所進行的股份交易而收取的徵費（最初為成交金額的 0.0125%）及就在期貨交易所進行的期貨合約買賣而收取的徵費（最初為每張合約的買賣雙方各付 2.5 元）。第三，為可資辨認的特定市場人士或使用者執行職能而收取的費用。
- 7.4 財務組每年均會參照未來一年的工作量及預計的支出，對證監會所徵收的費用進行檢討。這個檢討是按照證監會與立法局在 1989 年制訂的悉數收回成本原則而進行。根據這個原則，證監會在 1990 年把前證監處訂定的收費制度擴大，制訂了一套新的收費制度，以便向執行職能的對象收回所涉及的成本。為減輕悉數收回成本對市場的影響，各項收費大多數分 5 年逐步遞增。最近一次年度檢討完成後，總督會同行政局已批准了修訂後的收費表，並於 1993 年 4 月 1 日公布實施。
- 7.5 總督已於 1993 年 3 月批准了 1993/94 年度的預算及有關監管外匯經紀的補充預算。1993/94 年度預算是按照一個 215 人的編制為基礎的，預計的收入約為 1 億 8,800 萬元，而預計的營運支出為 1 億 7,600 萬元，與 1992/93 年度的核准預算基本相同。
- 7.6 1993/94 年度預算中的主要特色，是證監會沒有要求政府撥出 1993/94 年度的經常性年度撥款，但此舉不會影響證監會日後作出撥款要求的決定，而其亦須繼續遵守在成立時制訂的經費原則。正如本文曾提及，總督會同行政局已批准證監會的建議，把股票及期貨交易的徵費，分別由 1993 年 7 月 1 日及 4 月 1 日起，調低 20%。有關監管外匯經紀的補充預算，已把可能於 1993/94 年度推行的外匯經紀監管計劃的首期職員編制考慮在內。

-
- 7.7 證監會一共管理 4 個賠償及按金基金，即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截至 1993 年 3 月 31 日止，這些基金總值約 1 億 5,000 萬元，而其會計事宜及投資管理，均由財務組負責。

行政組

- 7.8 行政組負責若干風險管理事宜（包括物業保險、保安管理、專業責任保險）、辦公室服務及辦公室設施管理。年度內，行政組亦負責督導及統籌辦公室合併計劃，使先前分別設於交易廣場及歷山大廈的辦公室，一併設於置地廣場。

翻譯組

- 7.9 除翻譯證監會調查員錄取的口供外，翻譯組年度內翻譯了證監會出版的數份政策文件，包括其年報及《與移民有關的投資計劃守則》，並積極參與《財政資源規則》的中文法律草擬工作，而由於與中國在監管方面的接觸日益頻密，翻譯這方面的文件的需求亦與日俱增。

資訊系統科

- 7.10 隨著由顧問公司進行關於資訊系統的質量檢定在 1992 年 8 月完成後，資訊系統策略性計劃的 5 年計劃（1989 年－1994 年）的第二期已進入最後階段。有關的檢討認為資訊系統計劃實施得甚為理想，而且能為證監會提供配合其運作策略的相應支援服務。
- 7.11 這項 5 年計劃的第三期，主要致力把先前兩期的工作加以鞏固和綜合，並增添或加強行政方面的應用，以促進生產力和提高行政效率。資訊系統第三期計劃將分 18 個月推行，預計於 1994 年年初完成。

第二期計劃

- 7.12 在 1992 年 5 月安裝的投資產品案例系統，使投資產品監察科可儲存及檢索有關投資產品的守則及單位信託委員會的決定。該系統提供單一的最新文件庫，將錯誤地詮釋守則的機會減至最低，並透過就有關決定及案例提供交互式文件檢索機制，協助該科依據一致的準則就投資產品作出決定。
- 7.13 在 1992 年 6 月開始使用的報表處理及視察結果分析系統，使發牌科可監察年度帳目的檢討進度及瞭解已採取的行動。該系統亦提供設施，分析例行視察及特別檢查的結果，以協助中介團體監察科監察經紀。
- 7.14 在 1992 年 6 月，發牌程序追溯系統亦開始推行，使發牌科可蒐集及核對註冊人的資料，包括其在遵守監管規定方面的往績，以便評核申請人/註冊人是否為註冊的適當人選。該系統亦協助中介團體監察科按照經紀在遵守規定方面的往績來制訂核數計劃。

第三期計劃

- 7.15 文件分發紀錄系統有助公共事務科及其他部門製造地址標籤及擬備分析報告，以便把文件分發。這項行政系統已於 1992 年 11 月開始使用。
- 7.16 在 1993 年 1 月，資訊系統科亦安裝了另外兩項行政系統，即職員投資紀錄系統及監察委員會會議紀錄查閱系統。前者儲存職員的公開權益紀錄，而後者則是文件檢索管理系統，可檢索證監會自 1989 年 5 月 1 日成立以來，所有的監察委員會會議紀錄。
- 7.17 在 1993 年 1 月，資訊系統科為法規執行部安裝了投訴監察系統，為該部提供紀錄及分析外間投訴／查詢的有效機制。有關的投訴／查詢大多經由電話熱線接獲（香港電話號碼 8409333）。
- 7.18 在年度內完成的第三期主要工作還包括：在 1992 年 10 月把個人電腦網絡的硬件設計及網絡管理的效能提高，以及在 1993 年 3 月為發牌科的程序作出檢討，就整體的效率，特別是“顧客服務”方面，找出有待改善之處。
- 7.19 在 1993 年 3 月，關係及追溯系統這個主要應用系統仍在發展階段。該計劃第一期將可協助法規執行部確立、紀錄及檢索個別人士及／或公司之間直接或間接的聯系，預算於 1993 年 6 月完成。第二期的發展如獲批准將於 1993 年 6 月展開，將會涉及就調查記錄和媒介報導的圖文檢索管理。

秘書及策劃科

- 7.20 秘書處主要負責組織管治事宜，並為監察委員會會議及其屬下的各個委員會提供秘書服務。年度內監察委員會共舉行了 17 次會議。監察委員會及其屬下委員會所有的會議紀錄均會分發予全體理事，前者的會議紀錄將於下次會議正式通過。管理委員會由各部的執行主管組成，負責執行由監察委員會委派的職能，包括行政、財務及內務管理，年度內共舉行 16 次會議。此外，秘書處亦協助主席規劃及協調政策與運作事宜。
- 7.21 監察委員會的 5 名獨立的非執行理事均具備不同背景及豐富經驗，足以確保他們以客觀的態度處事，以及平衡市場人士、投資大眾和市民大眾的利益。他們除了執行身為監察委員會委員的其他職責外，亦在監察及制衡證監會的內部管理方面，擔當重要角色。舉例來說，他們是核數委員會（外間核數師可直接與該委員會接觸）、財政預算委員會（負責在年度預算草案遞交監察委員會審議之前，審核有關預算）及薪酬委員會（負責審議職員薪金幅度和總督釐訂的執行理事酬金）的主席、副主席，並且擁有決定性投票權。

第 8 章：部門報告：人力資源部

人力資源

- 8.1 在 1992/93 年度，人力資源部成功地達致其目標，為證監會屬下所有部門維持一隊有效率、生產力強而又穩定的工作隊伍，制定及推行全面培訓計劃，以改善職員的專業和管理技巧，提高社區參與和促進溝通和僱員關係，以及進一步加強圖書館服務。

職員編制

- 8.2 證監會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繼續沿用嚴格的效率準則。證監會自成立以來的人手編制表，現載於表 1。
- 8.3 正如表 1 所示，證監會歷年的職員數目已由 1990/91 年度的 241 人減至 1993/94 年度的預算數字 215 人。這部份是由於應用資訊系統而使生產力不斷提高，另外亦是因為證監會的監管上市事宜的職能已轉移至聯合交易所所致。人力資源部透過員工自然流失及把職員重新調配，成功完成這個減少人手的計劃。
- 8.4 證監會亦成功地維持穩定而有效率的工作隊伍，職員的流失率進一步下降。截至 1993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過往一年，專業人員的流失率為 5.51% (1991/92 年度為 6.27%)，普通職員的流失率為 10.65% (1991/92 年度為 12.36%)，而整體流失率則為 8.12% (1991/92 年度為 9.44%)。
- 8.5 人材是證監會最重要的資產，因此，招聘、發展及挽留幹練的人材是非常重要的。為達致這個目標，證監會繼續在管理及激勵職員方面，採取私人機構的管理哲學。此舉亦與證券業檢討委員會的建議一致。薪酬制度純粹以職員的工作表現為依歸，因此並沒有規定須例行按年增薪及自動給予生活水準調整。

社區參與

- 8.6 證監會鼓勵職員投入社區活動，並親身參與作出貢獻。年度內，職員參加了公益金的綠化香港計劃及救助兒童會的籌款活動。

僱員關係

- 8.7 為促進溝通，人力資源部定期為職員舉行專題介紹，例如關於證監會當前的主要關注事宜，以及舉辦關於薪酬檢討系統及福利計劃的簡報會，且不時安排健康講座及康樂活動。這些活動大受職員歡迎，對於在證監會內建立和衷共濟的僱員關係，大有幫助。

培訓及管理發展

- 8.8 證監會非常重視透過培訓及發展，提高職員的專業水準及效率。年度內，人力資源部製訂了為專業

人員及普通職員而設的全面培訓計劃。在這個培訓計劃之內，證監會訂立了培訓架構，讓職員知道發展其事業及改善專業技巧的途徑。這套計劃的核心部份是關於管理及專業技巧的課程，這些技巧是專業人員不可或缺的，另外亦設有專為各部門人員而設的技術課程。

8.9 為了配合在工作上愈來愈多機會使用普通話的趨勢，證監會推行普通話的培訓。年度內共有 78 位職員參加了各級普通話課程。

8.10 作為職員發展策略的一環，並為與各大金融中心監管工作的發展同步邁進，兩位助理理事在年度內被借調往英國的監管機構，分別接受為期兩週及兩個月的實習。此外，兩位高級經理亦借調往芝加哥的監管機構 6 週，接受期權及期貨交易的培訓。年度內，另有兩位私人機構的專業人員分別在不同期間借調往證監會工作。

8.11 證監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成立了香港證券業培訓贊助基金，為將會為中國證券市場從事監管工作的人員，提供培訓方面的協助。人力資源部亦打算作出安排，讓約 6 位中國監管工作者在 1993 年下半年，到證監會屬下各部門實習工作 5 個星期。

圖書館

8.12 圖書館繼續提供政策研究及更新專業知識的重要資料支援服務。現時圖書館藏書超過 2,800 冊（1991/92 年度為 1,900 冊）及收藏超過 130 份期刊（1991/92 年度為 110 份），這充份顯示出其已發展成為收集證券及期貨書刊的專門化圖書館。

表 1

按部門劃分的人手編制簡表

部門	每年核准人數				截至下述日期止 的一年預算人手
	31.3.90	31.3.91	31.3.92	31.3.93	31.3.94
主席辦公室	16	11	8	7	5
公司財務部	24	25	25	41 (註 3)	41
中介團體部	72	76	74	48 (註 3)	47
法規執行部	39	38	39	40	43
市場監察部	13	16	16	15	13
法律服務部	17	18	19	18	17
財務、資訊系統 及秘書部	) 48	) 57	) 56	43 (註 4)	37
人力資源部	) (註 1)	) (註 2)	) (註 2)	13 (註 4)	12
總數	229	241	237	225	215

註 1： 在 1990 年 9 月成立的財務、資訊系統及人力資源部，是由先前的財務及資訊系統部和人事、行政及培訓部合併而成的。這個數字是該兩個部門在 1990 年 9 月 1 日合併前的職員總數。

註 2： 這個數字是先前的財務、資訊系統及人力資源部的職員人數。

註 3： 自 1992 年 5 月 1 日起，原屬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監察部(自 1992 年 5 月 1 日起改稱中介團體部)的投資產品監察科轉為隸屬公司財務部，因其執行的職能多與公司財務部的相似。此舉亦使非上市公司招股章程的審批工作更為便捷。這項職能原屬註冊總署，政府由 1993 年 2 月 1 日起將該項職能轉交證監會負責。

註 4： 自 1992 年 10 月 16 日起，證監會把財務、資訊系統及人力資源部的資訊資源和財務及行政職能，與主席辦公室先前的秘書職能合併而成一個新部門，稱為財務、資訊系統及秘書部。

第 9 章：財務報表(截至 199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本核數師已根據審核標準，審核載於第 89 頁至第 96 頁的財務報表。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財務報表足以顯示監察委員會在 1993 年 3 月 31 日確實兼公平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盈餘和現金流動狀況。

畢馬域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1993 年 5 月 19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截至 199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收支賬項

(單位：千港元)

收入	註	1993	1992
徵費	2(a)	\$ 214,633	\$ 109,496
經常性政府年度撥款	2(b)	60,400	57,000
投資收入	5	8,526	10,714
各項收費	2(c)	42,560	38,152
其他收入		<u>818</u>	<u>1,856</u>
		<u>\$ 326,937</u>	<u>\$ 217,218</u>
支出			
辦公地方			
— 營運租賃租金支出		\$ 13,513	\$ 17,765
— 其他		4,233	1,744
人事費用	6	118,696	115,234
利息支出		—	4,231
其他支出	7	<u>16,046</u>	<u>14,028</u>
		\$ 152,488	\$ 153,002
折舊		<u>9,766</u>	<u>10,946</u>
		<u>\$ 162,254</u>	<u>\$ 163,948</u>
年度收支盈餘		\$ 164,683	\$ 53,270
承前餘額		<u>87,258</u>	<u>33,988</u>
轉後餘額		<u>\$ 251,941</u>	<u>\$ 87,258</u>

第 93 頁至第 96 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於 1993 年 3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

(單位：千港元)

	註	1993	1992
固定資產	8	\$ 12,263	\$ 12,457
投資	9	\$ 43,341	\$ —
流動資產			
投資	9	\$ 34,985	\$ —
應收賬款及賬項	10	25,795	15,732
按金及預付款項		990	436
銀行存款		196,073	116,963
銀行及庫存現金		1,418	558
		<u>\$ 259,261</u>	<u>\$ 133,68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 7,376	\$ 6,525
遞延收入	3(d)	12,708	9,523
		<u>\$ 20,084</u>	<u>\$ 16,048</u>
流動資產淨值		<u>\$ 239,177</u>	<u>\$ 117,641</u>
資產淨值		<u>\$ 294,781</u>	<u>\$ 130,098</u>
代表：—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11	\$ 42,840	\$ 42,840
收支賬項		251,941	87,258
		<u>\$ 294,781</u>	<u>\$ 130,098</u>

於 1993 年 5 月 19 日由監察委員會核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羅德滔
主席

湛萬韶
非執行理事

第 93 頁至第 96 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截至 199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現金流動表

(單位：千港元)

	註	1993	1992
營運活動所得淨流入現金	(a)	\$ 159,532	\$ 39,436
投資及財務服務所得回報			
投資收入		\$ 8,526	\$ 10,714
利息支出		—	(4,231)
投資及財務服務回報所得淨流入現金		\$ 8,526	\$ 6,483
投資活動			
購入定期證券支出		(\$ 78,354)	\$ —
購入固定資產支出		(9,745)	(8,006)
出售固定資產收入		11	74
投資活動引致的淨流出現金		(\$ 88,088)	(\$ 7,932)
資金調度前淨流入現金		\$ 79,970	\$ 37,987
資金調度			
償還政府墊支款項		—	(7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減)		\$ 79,970	(\$ 32,013)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521	149,534
年終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97,491	\$ 117,52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截至 199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現金流動表附註

(單位：千港元)

(a) 收支盈餘與營運活動所得淨流入現金總額對賬：—

	<u>1993</u>	<u>1992</u>
年度收支盈餘	\$ 164,683	\$ 53,270
投資收入	(8,526)	(10,714)
利息支出	—	4,231
投資溢價	101	—
投資折價	(73)	—
折舊	9,766	10,946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62	18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10,617)	(2,562)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增/(減)	851	(18,200)
遞延收入增加	<u>3,185</u>	<u>2,447</u>
營運活動所得淨流入現金	<u>\$ 159,532</u>	<u>\$ 39,436</u>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千港元)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的地位

監察委員會乃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 (“該條例”) 成立及受該條例管轄。

2. 收入

有關監察委員會收入的詳細規定，載列於該條例第 52 至 54 條。其中要點如下：

- (a) 監察委員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紀錄收取徵費，徵費率由總督會同行政局規定。
- (b) 在每一個財政年度，政府須將立法局通過撥交監察委員會的款額，從政府一般收入項下撥支監察委員會。
- (c) 總督會同行政局在諮詢監察委員會後可訂立規則，使監察委員會能就執行其有關職能時所提供的任何服務收取費用。

3. 重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按應計原則編製，將整個申報年度內有關的各項重要收入與支出計算在內。

(b) 折舊

折舊是按折舊率，就固定資產預計使用期限，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值。

租賃樓宇改良工程	— 按各租約期或 3 年，取其較短期者
傢俬及裝置	— 33 $\frac{1}{3}$ % (每年)
辦公室設備	— 20% (每年)
電腦及應用系統	— 25% (每年)
汽車	— 25% (每年)

(c) 投資

投資(即定期證券)以調整後的成本價列出。該項調整指按照距離贖回期限的期間，將購買溢價及折價增值分攤，再減去因永久減值而提撥的準備。

(d) 收入的確認

由註冊人士及認可投資安排所繳付的每年費用，按所涉及的期間以直線法分攤。其他費用及收費則在收取時記入收支賬項內。

4. 稅項

根據該條例第 3(3) 條，監察委員會的收入毋須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繳付香港稅項。

5. 投資收入

投資收入包括銀行存款及定期證券所賺取的利息，以及本年度收支賬項中確認的購入定期證券的溢價或折價。

6. 人事費用

人事費用包括：

	1993	1992
職員薪金、津貼、約滿酬金及退休福利	\$ 99,673	\$ 96,946
理事費用及酬金	16,076	15,841
醫療及人壽保險費用	2,257	1,827
超時工資	690	620
	<u>\$ 118,696</u>	<u>\$ 115,234</u>

7.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包括：

	1993	1992
資訊及系統服務	\$ 5,169	\$ 4,319
法律及專業服務	3,951	4,508
核數師酬金	100	100
培訓及發展費用	3,153	2,646
一般辦公室開支及保險費用	2,774	2,455
辦公室合併開支	899	—
	<u>\$ 16,046</u>	<u>\$ 14,028</u>

8. 固定資產

	傢俬、裝置 及租賃樓宇 改良工程	辦公室設備	電腦及 應用系統	汽車	總計
成本					
1992年4月1日	\$ 12,802	\$ 2,700	\$ 23,801	\$ 507	\$ 39,810
年內購置資產	7,428	320	1,997	—	9,745
年內出售資產	(10,710)	(26)	(338)	—	(11,074)
1993年3月31日	\$ 9,520	\$ 2,994	\$ 25,460	\$ 507	\$ 38,481
折舊					
1992年4月1日	\$ 12,541	\$ 1,444	\$ 12,988	\$ 380	\$ 27,353
本年度折舊	2,622	603	6,414	127	9,766
出售時撥回	(10,611)	(20)	(270)	—	(10,901)
1993年3月31日	\$ 4,552	\$ 2,027	\$ 19,132	\$ 507	\$ 26,218
賬面淨值					
1993年3月31日	\$ 4,968	\$ 967	\$ 6,328	\$ —	\$ 12,263
賬面淨值					
1992年3月31日	\$ 261	\$ 1,256	\$ 10,813	\$ 127	\$ 12,457

9. 投資

	1993	1992
定期證券		
1年內到期 — 非上市	\$ 34,985	\$ —
超過1年後到期 — 非上市	\$ 36,786	\$ —
— 在香港上市	6,555	—
	\$ 78,326	\$ —
1993年3月31日的市值	\$ 78,342	\$ —

10. 理事及行政人員貸款

應收賬款及賬項包括為安頓行政人員而提供的免息貸款，總數達62,083元(1992年：122,223元)，還款期限為5個月。

本年度貸予行政人員的未償還貸款最高總額為189,626元(1992年：918,900元)。

11.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此項目代表政府在監察委員會成立時提供一筆資金，以支付監察委員會的非經常及資本開支。監察委員會毋須向政府償還該筆資金。

12. 資本承擔

於 1993 年 3 月 31 日，本財務報表中未提撥準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u>1993</u>	<u>1992</u>
已訂立合約的資本承擔	\$ 1,494	\$ 858
已獲核准但未訂立合約的資本承擔	\$ 21,750	\$ 23,476

13. 營運租賃承擔

於 1993 年 3 月 31 日，監察委員會按照物業營運租約，將於下年度支付下列款項：—

	<u>1993</u>	<u>1992</u>
租約屆滿期		
1 年內	\$ —	\$ 108
2 至 5 年	—	8,364
5 年以上	13,038	—
	<u>\$ 13,038</u>	<u>\$ 8,472</u>

物業的租約須進行租金檢討。

附錄 1：任務書及組織策略性目標

任務書

證監會的目標是提高市場使用者對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公平運作及交易效率的信心，從而支持該等市場繼續發展，尤其是協助中國地區籌集資金。

要達致上述目標，證監會需要在維持市場健全運作、保障投資者以及容許市場發展和創新的各項措施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為了履行上述任務，證監會致力監督兩間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活動、監管市場參與者及交易，包括收購活動及投資產品的發售，並推動創新及穩健的商業措施。

證監會將保持處事公允、立場堅定的作風，成為適應力強、靈活及反應迅速的組織，並與市場人士保持密切聯系。此外，證監會將就重大的改革諮詢各方面的意見，除充分考慮香港的環境外，亦同時適當地顧及國際監管標準。

組織策略性目標

證監會已訂立下列組織策略性目標，以便能成功地執行其任務（以下各點並非按照優先次序排列）：

- 制定和執行公平及明確的法例、規則和程序；
- 提供靈活快捷和能夠回應需要的服務；
- 保持對市場有透徹瞭解和密切聯系，包括藉着引進新產品、制度及技術，促進市場的發展；
- 制訂及維持應急計劃，以應付市場可能遇到的衝擊和震盪；
- 在獲賦予足夠的法定權力的情況下，制訂及維持有效的遵守法規及執法準則；
- 鼓勵由市場團體踐行負責任及有效的自律制度；
- 確保交易所恰當地執行其監管或自律的職能，並確保證監會能有效地達致這些目標；
- 促進和提高香港證券市場的效率與競爭能力，並消除危害公眾利益及防礙市場競爭的障礙；
- 建立與市場人士溝通的途徑及諮詢程序，並有效地加以利用；
- 招聘、培訓和保留高質素與盡忠職守的專業人士及員工；

-
- 就監管效益而言，保持監管成本在合理水平，並盡量提高運用資源的效率；
 - 與外界維持良好的公共關係，讓公眾瞭解證監會的角色，包括令行政及立法局的成員對證監會的目標有適當的瞭解及支持；
 - 發展及維持與政府及其他本港監管機構之間的相互支持關係。

附錄 2：證監會理事

執行理事

羅德滔
主席
(任期由 1992 年 5 月 1 日開始)

證監會副主席及執行理事(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監察部(1989-1992); 澳洲全國公司及證券事務委員會業務部前高級理事(1982-89); 澳洲全國公司及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金融中介團體科前理事(1981-82)。

區偉賢
前主席
(任期至 1992 年 4 月 30 日止)

證監會主席(1989-1992); 萊斯銀行投資銀行業務部董事及萊斯商人銀行主席(1984-88), 萊斯國際銀行董事(1979-84); 摩根建富有限公司董事(1973-79); 曾在英國財政部及外交部服務。

白嘉道
副主席
(任期由 1992 年 5 月 1 日開始)
兼執行理事(公司財務部)

證監會執行理事(公司財務部)(1989- 現今); 安大略省證券委員會前執行理事(運作總監)(1984-89);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市場政策部前理事(1980-83); Osler, Hoskin & Harcourt 律師事務所律師(1977-80)。

依啟榮
執行理事(法規執行部)
(任期至 1992 年 4 月 30 日)

特許會計師; 證監會執行理事(法規執行部)(1989-92); Thomas McKinnon 期貨有限公司(倫敦)前業務與法規董事(1986-1988); 獲多利通成有限公司前聯席董事總經理(1982-86)。

喬偉能
執行理事(市場監察部)

證監會執行理事(市場監察部)(1989- 現今);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前副總裁(1987-89); Provident National Bank 前副總裁(1985-87); 費城證券交易所前高級副總裁(1980-85); 全美證券交易商協會前理事(1968-80)。

麥明翰
執行理事(法規執行部)
(任期由 1992 年 5 月 1 日開始)

大律師; 證監會前首席律師(1989-1992); 香港律政署前高級助理民事檢察專員(商業)(1986-1989)。

吳偉聰
執行理事(中介團體監察部)
(任期由 1992 年 5 月 1 日開始)

證監會前助理理事(1989-1992); 香港政府政務主任(1982-1989); 香港政府貿易主任(1972-82)。

非執行理事

張健利, 御用大律師, 太平紳士

大律師; 香港行政局議員; 香港大律師公會前主席; 《香港法律學刊》理事; 稅務條例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湛萬韶
(任期由 1992 年 5 月 1 日開始)

特許會計師; 香港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

陳坤耀教授

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教授兼主任及經濟學教授；行政局議員；香港耆康福利會主席；消費者委員會主席；香港政府經濟諮詢委員會委員；太平洋經濟組織香港委員會委員；政府保險業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地下鐵路公司董事；First Pacific Bancshares Holdings Ltd. 董事；英國亞洲小型公司信託有限公司 (Asian Smaller Companies Trust Limited) 董事；Greater China Growth Portfolio 受託人。

鄺立利，O.B.E.，太平紳士
(任期至 1992 年 4 月 30 日止)

特許會計師；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前委員 (1984—89)；HSBC Holding plc 董事；九廣鐵路有限公司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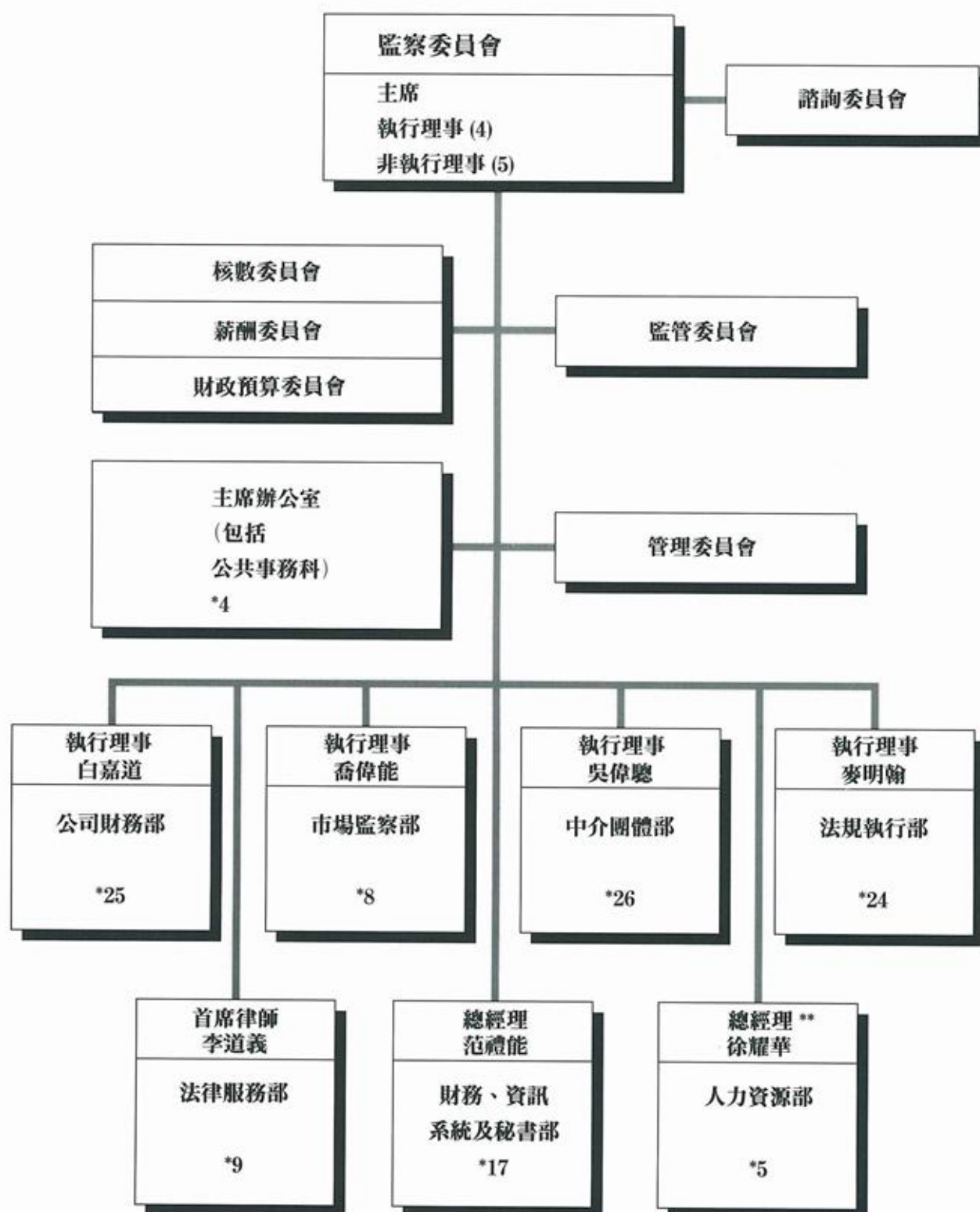
葛達禧，C.B.E.，太平紳士

香港太古有限公司前主席；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前主席；太古洋行有限公司前主席；希慎興業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地下鐵路公司董事；萬國商業機器世界貿易亞太集團 (IBM World Trade Asia / Pacific Group) 董事；臨時機場管理局成員；航空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校董。

利漢釗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主席兼常務董事；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董事；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董事；HSBC Holdings plc 董事；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菱電物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森那美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附錄 3：組織架構圖



* 專業人員職員數目 (1993 年 3 月 31 日)

** 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兼任發牌科助理理事

附錄 4：證監會的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至少每 3 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就影響市場及市場人士的政策事務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委員：

夏佳理議員，太平紳士
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

陳新榮
新鴻基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諸立力
諸立力律師行首席合夥人
(任期由 1992 年 6 月 1 日開始)

范佐浩
好利發證券有限公司交易董事
(任期由 1992 年 6 月 1 日開始)

馮國經，O.B.E.
美國寶信投資有限公司主席
(任期至 1992 年 5 月 31 日止)

紀立利
景泰投資(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任期由 1992 年 6 月 1 日開始)

郭炳聯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馬德克
兆富遠東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蘇仁曾
裕亨證券公司董事總經理

蘇洪亮
蘇佩珞公司獨資東主
(任期至 1992 年 5 月 31 日止)

譚馬仕
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任期至 1992 年 5 月 31 日止)

韋智理
獲多利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任期由 1992 年 6 月 1 日開始)

山口亘
大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榮志權，太平紳士
南洋紗廠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

周振興
中國銀行總經理

區偉賢
證監會主席
(任期至 1992 年 4 月 30 日止)

羅德滔
證監會主席

白嘉道
證監會副主席兼執行理事(公司財務部)

喬偉能
證監會執行理事(市場監察部)
(任期由 1992 年 6 月 1 日開始)

收購上訴委員會

主席：

黃頌顯，C.B.E.，太平紳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

副主席：

胡禮，太平紳士

委員：

貝秉達
亨寶財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任期至 1992 年 8 月 20 日止)

白禮傑
羅富齊父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貝思賢
寶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賈思棣
渣打亞洲有限公司董事

趙鈺鋁
豐誠證券投資公司董事總經理

諸立力
廣利證券有限公司董事

祈立德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鄭立利，O.B.E.，太平紳士

戴保華
美國寶信亞洲發展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紀立利
景泰投資(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李王佩玲
胡關李羅律師行高級合夥人

梁伯韜
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馬紹援
馬炎璋會計師行合夥人
(任期至 1993 年 1 月 3 日止)

鄧國楨，御用大律師，太平紳士

韋智理

獲多利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任期由 1992 年 7 月 20 日開始)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主席：

戴保華

美國寶信亞洲發展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副主席：

鄭立利，O.B.E.，太平紳士

張健利，御用大律師，太平紳士

證監會非執行理事

證監會執行理事及職員：

依啟榮

證監會執行理事(法規執行部)

(任期至 1992 年 4 月 30 日止)

麥明翰

證監會執行理事(法規執行部)

(任期由 1992 年 5 月 1 日開始)

白嘉道

證監會副主席兼執行理事(公司財務部)

來自其他在收購及合併事宜涉及利害關係的機構的委員：

紀立利

景泰投資(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葛達禧，C.B.E.，太平紳士

公司董事

(任期由 1993 年 4 月 1 日開始)

來自香港聯合交易所的委員：

諸立力

廣利證券有限公司董事

來自金融機構的委員：

貝思賢

寶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祈立德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白禮傑

羅富齊父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來自證監會執行理事及職員的候補委員：

狄勤思

證監會助理理事(公司財務部)
(任期由 1992 年 7 月 20 日開始)

喬偉能

證監會執行理事(市場監察部)
(任期由 1992 年 5 月 1 日開始)

利高樂

證監會助理理事(公司財務部)
(任期至 1992 年 7 月 19 日止)

羅德滔

證監會副主席
(任期至 1992 年 4 月 30 日止)

來自其他在收購及合併事宜涉及利害關係的機構的候補委員：

李王佩玲

胡關李羅律師行高級合夥人

馬紹援

馬炎璋會計師行合夥人
(任期至 1993 年 1 月 3 日止)

鄧國楨，御用大律師，太平紳士

湛萬韶

香港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
(任期由 1993 年 4 月 1 日開始)

來自香港聯合交易所的候補委員：

趙鈺鋆

豐誠證券投資公司董事總經理

來自金融機構的候補委員：

貝秉達

亨寶財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任期至 1992 年 8 月 20 日止)

梁伯韜

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賈思棟

渣打亞洲有限公司董事

韋智理

獲多利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任期由 1992 年 7 月 20 日開始)

單位信託委員會

主席：

羅德滔

證監會主席

(任期至 1992 年 9 月 30 日止)

白嘉道

證監會副主席兼執行理事(公司財務部)

(任期由 1992 年 10 月 1 日開始)

委員：

戴來德

富達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任期由 1992 年 10 月 1 日開始)

陳坤耀教授

證監會非執行理事

范栢圖

百慕達信託(遠東)有限公司總經理

高麗詩

證監會助理理事(投資產品監察科)

李仕達

惠悅僱員福利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精算師

麥嘉霖

高露雲律師行顧問

羅文盛

荷蘭寶信財務(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任期至 1992 年 9 月 30 日止)

彭玉榮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總經理

沈茂輝

Freight Investment Ltd. 有限公司主席

杜樂

獲多利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任期至 1992 年 9 月 30 日止)

白馬克

香港單位信託基金公會主席

怡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任期由 1992 年 10 月 1 日開始)

金融事務司代表

候補委員：

克亨利

(任期由 1992 年 10 月 1 日開始)

戴來德

富達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任期至 1992 年 9 月 30 日止)

羅祖儒

羅祖儒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主席

(任期由 1992 年 10 月 1 日開始)

何力致

寶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任期至 1992 年 9 月 30 日止)

韓弼

匯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薛可淦

惠悅僱員福利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及顧問精算師

湯偉榮

里昂國際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任期由 1992 年 10 月 1 日開始)

黃汝璞

The Law Debenture Corporation (HK) Ltd. 候補董事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及集資退休金計劃委員會

主席：

羅德滔

證監會主席

(任期至 1992 年 9 月 30 日止)

白嘉道

證監會副主席兼執行理事(公司財務部)

(任期由 1992 年 10 月 1 日開始)

委員：

霍俊康

保險業監理處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

高麗詩

證監會助理理事(投資產品監察科)

夏樹勳

宏利人壽保險公司亞太區總經理兼高級副總裁

李仕達

惠悅僱員福利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精算師

利漢釗

證監會非執行理事

李國樑

稅務局總評稅主任(特別事務)

彭卓思

香港壽險總會主席及鷹星保險有限公司地區董事總經理

(任期至 1992 年 9 月 30 日止)

利伯祥

香港壽險總會主席及紐西蘭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總裁

(任期由 1992 年 10 月 1 日開始)

蘇偉強

仲量行公司秘書

范納

嘉豐太古福利保險集團行政總裁

王建國

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兼總經理

候補委員：

博定立

獲多利投資服務(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保德利

北美洲保險公司總經理

施德信

信聯保險有限公司人壽保險發展經理

期貨賠償基金委員會

本委員會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管理期貨賠償基金及監管其程序。

主席：

喬偉能

證監會執行理事(市場監察部)

委員：

湛萬韶

證監會非執行理事

(任期由 1992 年 5 月 18 日開始)

鄭志和

香港期貨交易所法律及監察部總監

(任期由 1993 年 3 月 15 日開始)

鄭立利，O.B.E.，太平紳士

證監會非執行理事

(任期至 1992 年 4 月 30 日止)

依啟榮

證監會執行理事(法規執行部)

(任期至 1992 年 4 月 30 日止)

黎嘉俊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任期由 1993 年 6 月 23 日開始)

李潔英

香港期貨交易所副總經理

(任期至 1992 年 3 月 14 日止)

麥銳衡

香港期貨交易所主席

(任期至 1992 年 6 月 22 日止)

吳偉聰

證監會執行理事(中介團體監察部)

(任期由 1992 年 5 月 18 日開始)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

本委員會根據《證券條例》管理證券賠償基金及監管其程序。

主席：

喬偉能

證監會執行理事(市場監察部)

委員：

湛萬韶

證監會非執行理事

(任期由 1992 年 5 月 18 日開始)

周文耀

香港聯合交易所行政總裁

鄺立利，O.B.E.，太平紳士

證監會非執行理事

(任期至 1992 年 4 月 30 日止)

依啟榮

證監會執行理事(法規執行部)

(任期至 1992 年 4 月 30 日止)

史勿夫

怡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吳偉聰

證監會執行理事(中介團體監察部)

(任期由 1992 年 5 月 18 日開始)

內部委員會

核數委員會

主席：

湛萬韶

證監會非執行理事

(任期由 1992 年 5 月 18 日開始)

鄭立利，O.B.E.，太平紳士

證監會非執行理事

(任期至 1992 年 4 月 30 日止)

副主席：

張健利，御用大律師，太平紳士

證監會非執行理事

委員：

羅德滔

證監會主席

(任期由 1992 年 5 月 1 日開始)

區偉賢

證監會前主席

(任期至 1992 年 4 月 30 日止)

財政預算委員會

主席：

利漢釗

證監會非執行理事

副主席：

湛萬紹

證監會非執行理事

(任期由 1992 年 5 月 18 日開始)

鄭立利，O.B.E.，太平紳士

證監會非執行理事

(任期至 1992 年 4 月 30 日止)

委員：

范禮能

證監會總經理(財務，資訊系統及秘書處)

(任期由 1992 年 10 月 16 日開始)

羅德滔

證監會主席

(任期由 1992 年 5 月 18 日開始)

區偉賢

證監會前主席

(任期至 1992 年 4 月 30 日止)

徐耀華

證監會前總經理(財務，資訊系統及人力資源部)

(任期至 1992 年 10 月 15 日止)

薪酬委員會

主席：

葛達禧， C.B.E.，太平紳士
證監會非執行理事

副主席：

陳坤耀教授
證監會非執行理事

委員：

羅德滔
證監會主席
(任期由 1992 年 5 月 1 日開始)

區偉賢
證監會前主席
(任期至 1992 年 4 月 30 日止)

徐耀華
證監會總經理(人力資源部)

附錄 5：有關條例及守則

A. 條例及附屬法例

《商品交易條例》

附屬法例

《商品交易(合同徵費)規則》

《商品交易(交易商、商品交易顧問及代表)規則》

《商品交易(罪行及罰則)規則》

《商品交易所(禁止經營)條例》

《公司條例》

《交易所(特別徵費)條例》

附屬法例

《交易所(特別徵費)規則》

《保障投資者條例》

附屬法例

《保障投資者(購買黃金)令》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

附屬法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費)(證券)令》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費)(期貨合約)令》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費)規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費用)規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職能移交)令》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程序規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週年報表)規則》

《證券(結算所)條例》

《證券(公開權益)條例》

附屬法例

《證券(公開權益)(豁免)規則》

《證券(內幕交易)條例》

《證券條例》

附屬法例

- 《證券(賬目及核數)規則》
- 《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 《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核准股票註冊商)規則》
- 《證券(指定核准資產、流動資產及認可負債)公告》
- 《證券(證券商註冊)(認可考試)(綜合)公告》
- 《證券(雜項)規則》
- 《證券(承認證券市場)(綜合)公告》
- 《證券(證券商、投資顧問、合夥商行與代表)規則》
- 《證券(罪行及罰則)規則》

《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

附屬法例

- 《證券交易所合併(延期)(綜合)令》

B. 守則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 《與移民有關的投資計劃守則》
-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及集資退休金計劃守則》
-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C. 指引

- 《適當人選的準則》
- 《豁免上市公司遵守《證券(公開權益)條例》規定指引》
- 《豁免上市公司遵守《公司條例》第 49BA 條股份購回規定的指引》

附件 6：證監會發表的諮詢文件及其他政策性文件

- | | |
|-----------------|--|
| 1992 年 10 月 7 日 | 就以協議安排形式進行的私有化計劃而發出有關修訂《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諮詢文件 |
| 1992 年 11 月 3 日 | 就《與移民有關的投資計劃守則》發表的諮詢文件 |

附錄 7：大事日誌

- 1992 年 4 月 1 日 證監會就 Everg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愛美高”)提出將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華置”)私有化的建議發出新聞稿。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查訊結果顯示存在有力的表面理由，足以證明需關注在審議該建議的華置股東大會中舉行的投票，是否在公平的情況下進行。愛美高及華置董事局於同日決議撤回該私有化計劃，而百慕達最高法院亦頒令批准撤回該計劃。
- 1992 年 4 月 7 日 證監會檢控忠記號發展有限公司及其一名董事，指其未有註冊而經營證券交易業務；該公司另外一名董事則被控因疏忽而容許該公司未有註冊而經營該等業務。結果該公司被判罰款 1 萬元，而兩董事則各被判罰 5,000 元。
- 1992 年 4 月 9 日 恒生指數收市跌至 92 年度第 2 季最低紀錄(4,729.39)。
- 1992 年 4 月 29 日 《證券條例》進行修訂，賦予證監會權力撤銷聯交所內從未開業的非交易會員的註冊。
- 1992 年 4 月 29 日 中央結算公司新組成的董事會舉行第一次會議，審議及通過結算公司的規則，以便呈交證監會批准。
- 1992 年 4 月 29 日 證監會檢控兩名人士，指其以永利證券公司名義合夥經營未有註冊的證券交易業務，而該等交易是透過兩人作為交易商代表的時富證券有限公司(註冊證券交易商)執行。兩人最後各被判罰款 5,000 元。
- 1992 年 4 月 30 日 證監會制定擬投資在中國“B”股的集合投資基金須遵守的準則。
- 1992 年 5 月 1 日 證監會主席區偉賢退任，由羅德滔接任主席；羅氏為證監會前副主席兼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監察部執行理事。證監會前助理理事吳偉聰則接替羅氏為執行理事。
- 1992 年 5 月 1 日 證監會執行理事依啟榮及非執行理事鄺立利退任，由麥明翰及湛萬兆分別接任理事。
- 1992 年 5 月 3/7 日 證監會參加國際證監會組織發展委員會及亞太地區委員會在台北舉行的會議。
- 1992 年 5 月 4 日 證監會檢控海外投資顧問中心及海外地產投資中心的獨資東主及其聘用的兩名受僱的移民顧問，指三人派發與移民有關的加拿大投資計劃的未獲認可的宣傳資料，結果 3 人被判罰款合共 10,000 元。
- 1992 年 5 月 12 日 證監會分別檢控 Codina & Pukitis Limited 及其經理，指其就與移民有關的加拿大投資計劃進行未獲認可的宣傳，結果該公司及經理各被判罰款 7,500 元。

1992 年 5 月 12 日	證監會檢控以錦德證券公司名義經營業務的註冊證券交易商，指其協助及教唆一名未經註冊的人士(此人亦遭證監會檢控)無牌經營證券交易活動。兩人各被判罰款 3,000 元。
1992 年 5 月 13—19 日	中央結算公司以模擬方式，展開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逐項交收的全面模擬運作測試。
1992 年 5 月 14 日	證監會檢控百利威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名董事未有註冊而經營證券交易業務，結果該公司被判罰款 1 萬元，而該董事則判罰 5,000 元。
1992 年 5 月 16 日	聯交所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其中一項審議的事項為股本減縮計劃，如果該計劃各階段獲得通過，持有聯交所股份的會員將可以獲退還現金。
1992 年 5 月 18 日	聯交所經證監會的核准後，延長每日交易時間 30 分鐘，以解決因交投量激增而日趨嚴重的交收積壓問題。聯交所上午及下午的交易時間分別延長 15 分鐘，而期交所亦同樣延長恒生指數期貨及恒生分類指數期貨市場的交易時間。
1992 年 5 月 18 日	證監會諮詢香港單位信託基金公會及香港期貨交易所的意見後，核准有關認可投資於期貨及期權的基金的指引。該指引須於 6 個月後進行檢討。
1992 年 5 月 18 日	證監會批准聯交所在 1992 年 5 月 6 日特別會員大會中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通過建議的股本削減計劃(須待法庭的准許才可實行)，該計劃建議將聯交所股本由 1 億 2,000 萬元削減至 1,200 元。
1992 年 5 月 18 日	證監會通過就《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所作出的修訂，該等修訂涉及基金在正常管理費用外收取業績收費的事項。
1992 年 5 月 18 日	證監會檢控利達行(海外)有限公司，指其派發與移民有關的加拿大投資計劃的未獲認可宣傳資料，結果該公司被判罰款 5,000 元。
1992 年 5 月 18 日	證監會根據新發出的指引完成認可首兩個期貨及期權基金。
1992 年 5 月 18—19 日	證監會的代表參加國際證監會組織中介團體工作小組會議，會上討論的事項包括監管金融企業集團及協調銀行與證券商承受市場風險的原則。
1992 年 5 月 22 日	證監會檢控提供移民顧問服務的美加城市移民顧問公司的獨資經營者，指其派發與移民有關的投資計劃的未獲認可的宣傳資料，結果該男子被判罰款 4,000 元。
1992 年 5 月 25 日	香港最高法院發出頒令，批准聯交所第一階段股本減縮計劃，即聯交所可退還每股 99,999 元予會員。(聯交所將於該計劃的第 2 階段向退回股份的會員另外發還每股 230,001 元。)
1992 年 5 月 28 日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董事局聯同期交所董事局，調高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按金比率。客戶每手交易須繳付按金 22,500 元，而結算所的每手按金為 15,000 元。

1992年5月28日	證監會根據《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35A(1)條認可中央結算公司為結算所。
1992年5月29日	中央結算公司與證監會簽署諒解備忘錄，訂明雙方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及進一步發展須承擔的責任。
1992年5月29日	香港政府宣布將於1993年立法管制外圍外匯交易活動。
1992年6月1日	聯交所鑑於92年5月18日延長交易時間的措施未能改善交收積壓(延長交易時間導致交投量增加)，因此恢復正常交易時間。聯交所其後藉5月及6月實施的集體交收以及在1992年6月8日推行的其他措施，解決交收積壓的問題。
1992年6月1日	證監會就施行《證券條例》第81(1)(b)條的規定，認可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可提供妥善存管證券文件的機構。由匯豐銀行負責管理的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於1992年6月2日開始運作，為該系統的參予者提供託管服務及全面代理人服務。
1992年6月2日	證監會檢控兩名人士，指其未有註冊而經營證券交易業務，其中一人為恆利達投資公司的獨資經營者，而另一人則為裕成證券公司的註冊證券交易商代表。結果各被判罰5,000元。
1992年6月2日	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開始接納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證券的提存，以便中央結算系統參予者熟習證券存管處的程序。
1992年6月3日	聯交所理事會通過就指定的香港股份而草擬的沽空規則及規例，但就該等規定施加附帶條件。
1992年6月3日	證監會1991—92年度年報提交立法局省覽。
1992年6月8日	香港銀行公會應聯交所及證監會的要求，延長支票結算所辦公時間，以便經紀可以存入擬於同日結算的支票。
1992年6月8日	聯交所有關交收結算的規則修訂於1992年6月4日獲得證監會批准後，由1992年6月8日起所有交易的交收日期由T+1改為T+2。每日交收時間亦由“下午3時45分或之前”延長至“上午10時正至下午4時45分”。
1992年6月12日	證監會檢控一名女子派發有關一項美國集合投資安排的未經認可宣傳資料，該女子結果被判罰4,000元。
1992年6月16日	證監會檢控一名男子協助及教唆忠記號發展有限公司未有註冊而經營證券交易業務，該男子結果被判罰15,000元。(該公司及其兩名董事於1992年4月7日被判罰合共20,000元。)
1992年6月22日	證監會檢控三名人士，指其以財利投資公司名義合夥經營未有註冊的證券交易業務，三人各被判罰4,000元。

1992 年 6 月 22 日	證監會理事根據《商品交易條例》而設立的交易商按金基金截至 1992 年 3 月 31 日止的年度的利率為每年 6.75%。
1992 年 6 月 22 日	證監會理事根據《證券條例》而設立的交易商按金基金截至 1992 年 3 月 31 日止的年度的利率為每年 7.25%。
1992 年 6 月 22 日	證監會同意聯交所舉辦的證券經紀考試為《適當人選的準則》承認的資格，以便未具備規定的五年經驗的交易商可以申請註冊。
1992 年 6 月 24 日	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按紐儀式，首兩隻進行逐項交收的股份為東亞銀行及國泰航空。
1992 年 6 月 25 日	證監會公布撤銷偉球投資有限公司及其董事兼行政總裁的投資顧問及商品交易顧問的註冊。證監會曾根據《證券條例》第 56 條及《商品交易條例》第 36 條進行查訊，發現在未取得客戶授權的情況下客戶並非全權委託偉球作投資的資金，曾被動用以結算外匯交易損失。此外，該項查訊亦顯示客戶曾獲得該公司提供錯誤的業績統計數字，以令他們以為有關的投資組合有穩定的增長。
1992 年 6 月 26 日	期交所恢復正常交易時間。
1992 年 6 月 26 日	恒生指數創下 92 年度第 2 季的最高收市指數 (6,113.10)。
1992 年 6 月 30 日	聯交所公布截至 1992 年 6 月 30 日止的年度盈餘為 1.212 億元，較去年的 6,290 萬元上升 92.7%。
1992 年 7 月 1 日	證監會向公眾發出警告，表示有意採取更嚴厲的措施以確保《證券(公開權益)條例》的規定獲得遵守。該等措施包括檢控違例者(以往只是發出警告信)。
1992 年 7 月 2 日	證監會發表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就 1989 年 8 月 20 日 Laisee Company Ltd. 向 Paladin Limited 所有已發行普通股本作出的收購要約的決定之摘要。Paladin Limited 若干前任董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程序規則第 4 條遭受點名公開譴責。
1992 年 7 月 3 日	證監會檢控一名男子協助及教唆第三者透過百利威投資有限公司經營未有註冊的證券交易業務，而百利威則透過漢堡證券公司執行交易，結果該男子被判罰 6,000 元。
1992 年 7 月 4/11 日	證監會主席參加國際證監會組織技術委員會在蒙特利爾舉行的會議，繼續商討有關協調銀行與證券交易商須遵守的資本充裕規定的問題。
1992 年 7 月 6 日	證監會檢控互利泰國際有限公司及其一名董事(本身是漢堡證券公司的註冊證券商代表)，指其未有註冊而經營證券交易業務，結果互利泰被判罰款 1 萬元，而該名董事則判罰 5,000 元。

1992 年 7 月 10 日	首批與收購米特蘭銀行有關的 HSBC Holdings PLC 普通股在倫敦證券交易所開始買賣。
1992 年 7 月 11 日	證監會公開提醒投資者，由於缺乏類似香港現時規定必須將招股章程註冊的保障投資者措施，投資於在目前中國交易所上市的 'B' 股將涉及潛在的風險。
1992 年 7 月 15 日	《1992 年證券（結算所）條例草案》在立法局二讀及三讀。
1992 年 7 月 16 日	恒生指數收市報 6,162.53，創下 92 年度第 3 季的最高紀錄。
1992 年 7 月 17 日	註冊總署署長就中國企業的招股章程在香港申請註冊發出指引。
1992 年 7 月 20 日	證監會檢控 3 名人士未有註冊而經營證券交易業務。其中一人為大茂證券的註冊交易商代表及永聯金融行的獨資東主，而上述未有註冊的證券交易業務便是透過永聯金融行進行的。另外一人則為萬利豐證券的註冊證券商代表。上述兩人各被判罰 15,000 元，而其餘一名人士被判罰 7,500 元。
1992 年 8 月 6 日	證監會公布已公開譴責一名以大德投資公司的獨資東主的名義經營業務的註冊證券交易商，指其未有採取適當措施監督其職員及公司的業務運作，以防止僱員可能向一客戶作出指稱的詐騙行為，而其屬下一名職員現正被檢控數項因上述詐騙而提出的刑事控罪。
1992 年 8 月 11 日	證監會檢控登達投資有限公司 5 名董事，指其未有註冊而經營證券交易業務，結果一人被判 7,500 元，而其餘 4 人則被判罰 5,000 元。
1992 年 8 月 14 日	財政司接納證監會的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 143 條委任調查員，調查有關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Crusader Holdings Limited、Paragon Holdings Limited 及 Wai Yick Limited 的事宜。
1992 年 8 月 17 日	證監會根據聯交所的章程批准該會的新選舉規例，以取代證監會在 1989 年 9 月核准的規例。
1992 年 8 月 20 日	期交所展開一系列名為“認識期權合約”的講座，其內容是有關建議中的恆指期權交易。
1992 年 8 月 24 日	聯交所暫停恆華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及認股證的交易。聯交所宣布獲證監會知會該會已就恆華股份的擁有權及買賣進行查訊，並會調查該公司的證券可能存在造假市的情況。
1992 年 8 月 25 日	證監會檢控東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名董事，指其派發及持有與投資安排有關的未經認可的宣傳資料，該公司結果被判罰 15,000 元，而該董事則被判罰 12,000 元。
1992 年 8 月 25 日	恒生指數收市跌至 92 年度第 3 季最低紀錄 (5291.49)。

1992年8月28日	財政司接納證監會的建議，委任調查員調查有關世貿中心集團有限公司及Tomson Pacific Limited的事宜。
1992年9月7日	怡和集團轄下五家公司的股份轉往倫敦證券交易所作第一上市，亦於同時開始接受倫敦的監管，而該批股份在聯交所則作第二上市。
1992年9月7日	證監會檢控萬利衡投資公司獨資東主及其兄弟，指其未有註冊而經營證券交易業務，結果兩人各被判罰10,000元。
1992年9月21日	證監會認可期交所建議的恒生指數期權合約、該合約的結構、風險管理機制、交易所規則、規例草擬稿、合約細則及結算所規則草稿。
1992年9月21日	證監會認可中央結算系統的規則，為於1992年7月17日通過及將於1992年10月7日實施的《證券(結算所)條例》奠定基礎。
1992年9月21日	證監會批准新制定的聯交所規則，以便促使經紀忠誠保險計劃能盡快推行。
1992年9月21日	證監會展開行動，撤銷36名從未開業的聯交所會員的註冊。
1992年9月26日	怡和集團屬下5家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獲給予有關《香港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守則》的一般性寬免，附帶的條件則是該等公司須遵守怡和與倫敦證券交易所協議的指引。
1992年9月30日	證監會調查的結果導致首名市場人士在東區裁判署遭警方檢控涉嫌違反《證券條例》內有關“操縱市場”的規定。該項“操縱市場”的行為是與大股東進行的河聯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交易活動有關。該案於1992年10月14日轉介地方法院審理，被告不承認控罪。聆訊日期定於1993年7月26日。
1992年9月30日	期交所向會員宣布，1992年10月期糖合約除牌後，期糖市場將由1992年10月1日起再無新交易月份合約上板。
1992年10月6日	證監會檢控越洋商業及移民顧問有限公司及其一名董事，指其持有及派發有關3項與移民有關的加拿大投資計劃的未經認可宣傳資料，結果該公司被罰14,000元，該董事則被判罰10,000元。
1992年10月6日	聯交所公布九家中國國營企業經甄選後，被選定為適合在香港上市，現正準備申請上市的工作。
1992年10月7日	證監會發出有關《以協議安排形式進行的私有化計劃》的公開諮詢文件，截止提交意見的日期為1992年11月6日。
1992年10月7日	聯交所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於持續淨額交收開始後進入全面實施的階段。

1992 年 10 月 9 日	證監會發表就《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作出的輕微修訂。該等修訂於 1992 年 11 月 1 日生效。
1992 年 10 月 9/11 日	證監會位於交易廣場及歷山大廈的辦公室遷至中環公爵大廈 11 至 13 字樓。
1992 年 10 月 12 日	證監會檢控一名加拿大律師，指其派發與移民有關的加拿大投資計劃的未經認可宣傳資料，該律師結果被判罰 2,000 元。
1992 年 10 月 21 日	證監會副主席訪問百慕達，以便與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商討所關注的監管事宜。
1992 年 10 月 23 日	證監會主席及副主席參加國際證監會組織在倫敦舉行的周年大會。
1992 年 10 月 26 日	證監會主席在倫敦向機構投資者發表題為“1987 年及 1997 年的香港證券市場”的演說，作為聯交所巡迴推介的其中一部分。
1992 年 10 月 26 日	中國政府在北京宣布委任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副主任劉鴻儒教授為新成立的全國證券監管機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主席。劉教授同時被委任為中國證監會的監督機關國務院證券政策委員會的副主席。
1992 年 10 月 28 日	證監會檢控兩兄弟未有註冊而經營證券交易業務，兩人分別被判罰 7,500 元及 5,000 元。
1992 年 10 月 28 日	證監會主席與英國監管機構在倫敦簽訂國際合作諒解備忘錄。
1992 年 10 月 30 日	聯交所舉行周年會員大會。
1992 年 11 月 2 日	聯交所新一屆理事會舉行首次會議，選出李業廣為主席、蔡陳葆心及吳樹熾分別為第一及第二副主席。
1992 年 11 月 2 日	聯交所在 11 月內發出應用指引，以加強對另類認股權證上市事宜的監管。
1992 年 11 月 3 日	證監會發表《與移民有關的投資計劃守則》修訂草擬稿的公開諮詢文件。
1992 年 11 月 4 日	中央結算公司展開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收納股份的第二階段工作。
1992 年 11 月 12 日	恒生指數收市創下 92 年第 4 季度的最高紀錄 (6,447.11)。
1992 年 11 月 16 日	證監會決定向政府建議增加對市場及消費者提供服務所徵收的費用的水平。

1992 年 11 月 17 日	證監會檢控日旺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名董事未有註冊而經營證券交易業務。該公司結果被判罰 7,500 元，而該董事則判罰 5,000 元。
1992 年 11 月 23 日	香港最高法院批准聯交所的第二階段股本減縮計劃，聯交所會員若願意辭退會藉及繳回股份註銷，可獲發還每股 230,001 元的款項。(1992 年 12 月初有 15 股聯交所股份以上述方式註銷。)
1992 年 11 月 23 日	證監會向政府建議將證券交易須繳交的交易徵費由 1993 年 7 月 1 日起從 0.025% 削減至 0.02%，減幅為 20%，而期貨合約的交易徵費則建議由 1993 年 4 月 1 日起，從每張期貨合約 2.5 元減為 2 元。
1992 年 11 月 25 日	聯交所每日交收時間由上午 10 時正至下午 4 時 45 分更改至上午 10 時正至下午 3 時 45 分，以配合香港銀行公會有關存入支票時間的決定，該會規定所有支票須於每日下午 5 時前存入才可於即日入帳。
1992 年 11 月 30 日	證監會推出名為“瞭解經紀是本份”的投資者教育計劃的首階段宣傳活動。
1992 年 12 月 1 日	《商品交易條例》附表 1 作出修訂，加入“股市指數”為指定商品之一，該修訂旨在為 1993 年首季在期交所推出的恆指期權交易作準備。
1992 年 12 月 3 日	證監會公開宣布已根據《證券條例》向 SBCI FinanceAsia Ltd 作出譴責。證監會的查訊顯示東亞銀行曾在配售價值 18.9 億元的股份前 4 天作出一項聲明，表示其並無即時的計劃安排任何股份配售，而 SBCI 則獲得有關配售的授權，因此就上述聲明而言，SBCI 的表現顯示其未有充份履行作為投資顧問的責任。
1992 年 12 月 3 日	恒生指數收市跌至 92 年度第 4 季度最低紀錄 (4,978.21)。
1992 年 12 月 7 日	期交所董事局及期交所結算公司調高按金比率。
1992 年 12 月 14 日	證監會批准聯交所就自動對盤系統訂立的規則，但聯交所須按照以最佳價格及客戶輪候次序的規定執行交易。此外，聯交所須於自動對盤系統實施 6 個月後進行檢討，以決定有關改善和修訂措施是否適合。
1992 年 12 月 14 日	證監會公布已向政府要求毋須從 1993/94 年度財政預算的一般收入項下向證監會作出年度撥款。該項請求是由於證監會的財政狀況因市場成交額上升及交易徵費大幅增加而獲得改善。
1992 年 12 月 17 日	聯交所發出兩份諮詢文件，內容涉及在 1992 年對證券上市規則進行的檢討及上市另類認股證的規定。
1993 年 1 月 4 日	恒生指數收市跌至 93 年首季最低紀錄 (5,437.80)。
1993 年 1 月 11 日	證監會推出“做足準備方投資”的電視宣傳短片。該短片由影視紅星劉德華主演，促請投資者確保考慮購買的投資產品已取得所需的證監會認可。

1993 年 1 月 15 日	證監會檢控全高投資有限公司、其一名董事及另外一人未有註冊而經營證券交易業務，結果合共被判罰 15,000 元。
1993 年 1 月 24 日	證監會執行理事參加國際證監會組織第四工作小組在馬德里舉行的會議，商討有關國際性執法事宜。
1993 年 2 月 1 日	證監會根據《公司條例》接替公司註冊官負責審閱公司招股章程，同時將審閱上市股份及債券的招股章程的權力轉授予聯交所。
1993 年 2 月 2 日	證監會檢控裕證有限公司及其兩名董事，指其未有註冊而經營證券交易業務，該公司及董事最後被判罰款合共 15,000 元。
1993 年 2 月 6 日	證監會主席及執行理事參加國際證監會組織技術委員會在千里達舉行的會議，商討有關資本充裕規定的事項。
1993 年 2 月 8 日	證監會主席獲選為國際證監會組織技術委員會的副主席。該委員會負責考慮高層政策，以促進跨地區證券交易和協調各地的監管規定。
1993 年 2 月 9 日	證監會檢控信基設計裝飾公司獨資經營者及另外兩人，指其未有註冊而經營證券交易業務，該東主及另一人被判罰 5,000 元，第 3 名被告被判罰 2,500 元。
1993 年 2 月 14 日	財政司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第 33 條委任證監會一名執行理事為調查員，就公和祥有限公司的股份擁有權進行調查及提交報告。公和祥股份由 1991 年 6 月 11 日開始已暫停交易，而上述委任調查員的決定是應該公司的要求而作出的。公和祥管理層本身由於無法確定公和祥股份的實益持有人的身分，所以提出該項要求。
1993 年 2 月 18 日	證監會展開調查經烈商品有限公司的行動，證監會因接獲不少投資者提出有關該公司的交易的投訴而展開該項調查。
1993 年 2 月 19 日	上訴庭維持高等法院鍾士大法官的判決，認為《證監會條例》第 33(4) 及 33(8) 條授予證監會的調查權力並無抵觸人權法，該項判決是由於信利國際有限公司一名生產部行政人員李國雄曾質疑該等權力而申請進行司法覆核。李氏是因收到證監會送達給他的通知書而提出以上質疑，該通知書要求他必須出席接受有關證監會一項調查的查問。
1993 年 2 月 24 日	證監會根據《證監會條例》第 40 條向經烈商品有限公司發出限制通知書，限制其在未獲得證監會的同意之前，不得處置若干資產。
1993 年 3 月 2 日	證監會檢控一對夫婦未有註冊而經營證券交易業務，兩人各被判罰 5,000 元。
1993 年 3 月 5 日	期交所推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

1993 年 3 月 5 日	證監會檢控 2 人未有註冊而經營證券交易業務，各被判罰 2,500 元。
1993 年 3 月 8 日	證監會刊登由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第 33 條獲委任調查公和祥有限公司股份的擁有權的調查員，向擁有公和祥股份權益的人士發出的通告。該調查員提醒任何人士，如已購入公和祥股份，而該等股份並非以其名義或其代管受託人的名義登記，則應立即將該等股份進行登記。否則，如果調查員未能確定某些股份持有人的身分，將來該等未登記股份的轉讓可能受到限制。
1993 年 3 月 9 日	恒生指數收市創下 93 年度首季最高紀錄 (6,508.00)。
1993 年 3 月 15 日	證監會發表經修訂的《與移民有關的投資計劃守則》。主要的修改涉及向銷售代理人施加限制及設立為期 21 天的冷靜期。
1993 年 3 月 18 日	證監會首次檢控一未有註冊的投資顧問，其中包括以第一股票指導中心的名義經營業務的合鷹有限公司。其一名董事/股東以及另一名股東/職員。最後該公司有 5 項有關未經註冊而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的控罪罪名成立，判罰合共 9,000 元，而該董事則被判兩項罪名成立，判罰 6,000 元，而該職員則被判兩項罪名成立及發出未經認可的宣傳廣告，被判罰 3,000 元。
1993 年 3 月 24 日	證監會依據《證監會條例》第 39、40 及 41 條向經烈商品有限公司發出限制通知書，限制該公司在馬尼拉國際期貨交易所訂立新的未平倉合約，並要求除了為符合馬尼拉結算所對所持合約的保證金規定而須保留的金額外，經烈須立即從其駐馬尼拉代理人，撤回所有代經烈及其客戶持有的款項。此外，經烈必須在香港維持流動資金 885 萬元，以履行其對客戶未償還債項的義務。

